

# 魏晉南朝地方政府屬佐考

嚴 耕 望

## 目 次

### 緒言

- 一 州佐吏與軍府佐
- 二 郡佐吏與軍府佐
  - 附 流沙壁簡中所見之掾屬
- 三 縣屬吏
- 四 鄉里吏
- 五 地方學官
  - 附錄一 梁州佐吏班品表
  - 附錄二 陳州郡職官階品表

### 緒 言

三國兩晉南北朝之地方制度，表面形式大抵皆承兩漢之舊；惟以時異勢殊，實多衍革。州在兩漢爲監察區，魏晉以下爲行政區，故兩漢地方爲郡縣二級制，魏晉以下並州爲三級制，此最顯而易見者。而地方政府內部之組織運用，替變尤多，當詳論之。漢世，無論地方政府或監察機構，吏員組織概歸一系；魏晉以降，干戈日尋，地方大吏多加戎號，吏員因之亦有增置；始則中央遣員參其軍事，繼則開府置佐，有長史、司馬、諸曹參軍，比於將相，是謂軍府；又承漢以來置別駕、治中、諸曹從事諸職，是謂州吏。州吏用人一承漢舊（刺史自辟，限用本州人）；軍府則由中央除授，且以外籍爲原則；故長官雖仍一人，而佐吏別爲兩系。至如荆、雍、寧、廣四州，統轄蠻夷，刺史又帶蠻夷校尉（荊州帶南蠻校尉，雍州帶寧蠻校尉，寧州帶鎮蠻校尉，廣州帶平越中郎將），並置蠻府，比於軍府，則其佐吏且有三系統矣。諸郡於承漢以來之吏制外，亦多置參軍；其軍事重鎮，或邊控蠻夷者，且置軍府（如江夏、竟陵、巴東、建平），惟或無長史耳。至於諸縣，亦有置參軍者。軍府始置，本理軍務；地方行政

仍歸刺史守令自辟之吏；故論其朔，軍府本非地方政府之職。惟積時既久，漸奪州郡行政屬吏之權；至宋以後，地方行政全歸軍府，而自漢以來相承不替之地方行政屬吏轉處閑散，爲地方人士祿養仕進之階。蓋州郡屬吏雖長官自辟，然籍限本域，長官蒞任，人地生疏，兼以地方豪族競相薦舉，故名雖自辟，情實疏間；軍府之職，或時君簡派，或長官腹心（軍府雖由中央除授，然長官有推薦權），挾除授之勢，恃親倖之權，以凌疏間之吏，一優一劣，不待歷史演變已判然可知；況戰爭頻繁，軍事第一，地方屬吏欲不退處閑散，豈可得乎？及隋統一，乃廢秦漢以來地方長官自辟屬吏之一系統，專以軍府掌地方行政之任，蓋前者雖有其名，後者早攘其實，廢空名，存實政，亦歷史演變之必然結果也。嘗謂秦漢及隋唐爲中國制度兩大典型成熟時期，而遞變之關鍵則在魏晉南北朝，地方政府兩系興替之過程亦爲一顯著之例證。前史載漢以來地方長官自辟之屬吏既未詳贍，而於軍府之規制與演變之跡，尤據而不載，故前考北朝之制（載本刊第十九本），今又續撰此文以闡明之。時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五日，於南京雞鳴寺國立中央研究院。

## 一 州佐吏與軍府佐

漢世州吏僅有刺史自辟之別駕治中一系統。魏世已漸有參軍事。東晉、宋、齊、梁、陳，州刺史多加將軍之號，州佐別駕之外，又有將軍府佐，其於邊遠有蠻夷之州又帶護蠻夷校尉等號，亦置佐吏如軍府。故單車刺史僅置州佐，軍府刺史則有州佐、府佐兩系統（宋書七四沈攸之傳：爲郡州。『州從事輒與府錄事鞭。攸之免從事官，而更鞭錄事五十，謂人曰：州官鞭府職，誠非體要，由小人凌侮士大夫。』州府兩系統分別至明。）若帶護蠻夷校尉，則其屬且有州佐、府佐、校尉府佐三系統矣。宋世，爨龍顏爲龍驤將軍、鎮蠻校尉、寧州刺史，其碑陰題名，吏分三組：

府長史	鎮蠻長史	別駕
司馬	司馬	治中
錄事參軍	錄事參軍	主簿
功曹參軍	功曹參軍	西曹
倉曹參軍	倉曹參軍	門下

曹參軍	戶曹參軍	錄事
中兵參軍	中兵參軍	戶曹
府功曹	蠻府功曹	記室
主簿	主簿	省事
		朝直
		麾下都督
		書佐
		幹

案：此見本所藏宋寧州刺史爨龍顏碑陰拓本（「中兵」，金石續編卷一釋作「毛兵」；八瓊室金石補正卷一〇釋作「毛兵」。並誤。）大明二年立。宋書四〇百官志上：「四夷中郎將、校尉，皆有長史、司馬、參軍。」晉書六六劉弘傳：陶侃爲荊州南蠻長史。南齊書五一崔慧景傳：爲南蠻長史，加輔國將軍、南郡內史。「先是，蠻府置佐，資用甚輕；至是始重其選。」卷五三良政傅琰傳：「解褐，寧蠻參軍，本州主簿，寧蠻功曹。」四夷府職較少見，今附列於此。此雖小號將軍，置佐未繁，然最足見當時州府組織之大略。州佐由刺史自辟用本州人（後期，別駕、治中須朝命，然仍限本籍）。府佐則須經中央任命；否則謂之兼行。大抵，東晉以前，府佐之職尙僅偏重軍事，地方行政仍歸州佐；宋、齊以下，州佐治權全爲府佐所奪，轉爲地方大族寄祿之任。魏、晉之世，州佐常見史傳，且多能舉其職；宋、齊以後，州佐不常見，而府佐則隨處皆是；其故蓋即在此。

案：宋書七二建平王宏傳：爲鎮軍將軍、南徐州刺史，朝廷疑之；乃爲自防之計，與司馬、錄事參軍、記室參軍、中兵參軍等謀之。南齊書四〇魚腹侯子響傳：爲都督荆湘等七州、荊州刺史，有罪，召長史、司馬、諮議參軍、中兵參軍、典籤等殺之而叛。府主欲抗中央，所畏忌者，所與謀者，皆爲府佐，而州佐不與。卽此一端，可知府佐負行政責任，州佐無足輕重也。是以晉志僅載州佐，尙無可議；宋志以下亦僅著州佐而略府職，殊爲失之。茲就州府兩系統分別考述之。

### (甲)州佐吏

漢置司隸校尉以察京畿諸郡，有佐屬。魏及西晉承之，江左乃罷。晉書二四職官志載其屬佐云：「有功曹、都官從事，諸曹從事，部郡從事，主簿，錄事，門下書佐，省事，記室書佐，諸曹書佐，守從事，武猛從事等員。凡吏一百人，卒三十二人。」據輿服志又有別駕從事，蓋非一時之制。

案：晉書二五輿服志：「先象車：……次司隸部河南從事中道，都部從事居左、別駕從事居右，並駕一。次司隸校尉，駕三，載吏八人。次司隸主簿，駕一，中道。次司隸主記，駕一，中道。」都部即都官，主記蓋即職官志之記室書佐也。又晉書五一王接傳：「出補都官從事。永寧初，舉秀才。」卷六七溫嶠傳：「司隸命爲都官從事。」卷八八孝友李密傳，都官從事奏免密官。是西晉都官從事之他見者，其職蓋甚重要。

惟功曹從事、都官從事可考見於魏世，職與漢世同。

案：魏志一三鍾繇傳注引魏略，繇爲司隸校尉，有功曹從事。卷九夏侯玄傳注引世說：王經爲司隸校尉，辟河內向雄爲都官從事。晉書四五劉毅傳：「魏末，本郡察孝廉，辟司隸都官從事，京邑肅然。毅將彈河南尹，司隸不許，……毅……投傳而去。」是職稱之可考見者。

蜀益州亦有功曹從事，蓋其益州亦猶司隸也。

案：蜀志一二杜微傳：建興二年，「丞相亮領益州牧，選迎皆妙簡舊德，以秦宓爲別駕，五梁爲功曹，微爲主簿。」此司隸之制也。

西晉都官從事一稱都部從事。

案：前引晉書輿服志有都部從事，無都官從事，觀其排列次序，即都官之異稱甚明。又西京雜記漢大駕鹵簿有司隸都部從事，蓋葛洪以晉制滲入，未必漢制也。

東晉及宋，揚州猶司隸，亦置都部從事，其員二人，分察二縣，性質與部郡從事爲近，蓋名同西京，而實異也。

宋書七四沈攸之傳，吳興人。「轉大司馬行參軍。晉世，京邑二岸，揚州舊置都部從事，分掌二縣非違。永初以後罷省。孝建三年，復置其職。攸之掌北岸，會稽孔璪掌南岸。後又罷。」

諸州刺史之屬佐，史志亦各有記載。

晉書二四職官志云：有「別駕、治中從事，諸曹從事等員。所領中郡以上及江陽、朱提郡，郡各置部從事一人，小郡亦置一人。又有主簿、門亭長、錄事、記室書佐、諸曹佐、守從事、武猛從事等。凡吏四十一人。諸州邊遠，或有山險濱近寇賊羌夷者，又置弓馬從事五十餘人。徐州又置淮海、涼州置河津、諸州置都水從事各一人。涼、益州置吏八十五人，卒二十人。荊州又置監田督一人。」（案：此段頗有脫誤，詳後考。）

宋書四〇百官志載州佐云：「今有別駕從事史、治中從事史、主簿、西曹書佐、祭酒從事史、議曹從事史、部郡從事史。自主簿以下，置人多少各隨州舊，無定制也。晉成帝咸康中，江州又置別駕祭酒，居僚職之上，而別駕從事史如故，今則無也。別駕、西曹主吏及選舉事。治中主衆曹文書事。西曹即漢之功曹書佐也。祭酒分掌諸曹：兵、賊、倉、戶、水、鎧之屬：揚州無祭酒，而主簿治事。荊州有從事史，在議曹從事史下。大較應是魏、晉以來置也。今廣州、徐州有月令從事，若諸州之曹史，漢舊名也。」

南齊書一六百官志：「州朝置別駕、治中、議曹、文學、祭酒、諸曹、部從事。」

隋書二六百官志上述梁制云：「州置別駕、治中從事各一人。主簿，西曹，議曹從事，祭酒從事，部傳從事，文學從事，各因其州之大小而置員。」據其述梁官班品，荆、雍、郢、湘、衡五州又有從事史。

隋志述陳官品，州吏有別駕從事，治中從事，主簿，西曹，祭酒從事，議曹從事。

據此諸記載，大略規模已可考見。惟職掌地位多有未詳，且有遺而未載者，茲分別考述之。惟晉志之守從事、諸州都水從事、徐州淮海從事、涼州河津從事、荊州監田督，及宋志之廣州、徐州月令從事，別無可考；至於宋志之荊州從事史、隋志之荆、雍、郢、湘、衡從事史，傳中本常見，惟不能辨其是否爲他種從事之省稱，故並不重出云。

(1) 主簿 魏、蜀皆承漢制，置主簿。

案：魏志卷二四崔林傳：「太祖定冀州，召除鄆長。……擢爲冀州主簿。」此猶建安中也。卷二九管輅傳，弟辰爲州主簿。晉書卷三九王沈傳，沈爲豫州刺史，主簿陳獻。皆在魏末。又蜀志一三李恢傳，先主領益州牧，以恢爲主簿。及前引杜微傳，丞相亮領益州牧，微爲主簿。是蜀亦有。

兩晉、宋、齊、梁、陳承之。

案：晉、宋、梁、陳有主簿，見前引晉志、宋志、隋志。惟南齊書百官志不載。而梁書四七孝行庾黔婁傳，起家本州主簿，遷平西行參軍，時在齊世，則亦有之，齊志失載。

又有迎新送故之目。

案：南史一九謝裕傳：謝述，宋武帝臨豫州，「諷中正以爲迎主簿。」齊書二四柳世隆傳：宋海陵王休茂爲雍州，「辟世隆爲迎主簿。」卷四三江驥傳：宋桂陽王休範臨州，辟迎主簿。梁書四一劉孺傳，本州召迎主簿。卷五三良吏庾臯傳，弱冠爲州迎主簿，舉秀才。陳書二九蔡徵傳，高宗爲南徐刺史，召補迎主簿。蓋刺史始到而辟之歟？又宋書七七顏師伯傳：世祖爲徐州刺史，召爲主簿，「大被知遇。及去鎮，師伯以主簿送故，」從世祖。梁書四九文學庾於陵傳，齊隨王子隆爲荊州，召爲主簿。子隆代還，又以送故主簿從至京師。是送故主簿已不在州矣。

主簿掌刺史之節杖文書。

案：宋書七七顏師伯傳，世祖爲安北將軍徐州刺史，以師伯爲行參軍。「王景文時爲諮議參軍，愛其諧敏，進之世祖。師伯因求節杖，乃以爲徐州主簿……大被知遇。」觀此一條，其職已可知。此外又有數條可曉其職者，錄之於后：

宋書四六張邵傳：爲劉裕揚州主簿。「及誅劉藩，邵時在西州直盧，卽夜誠衆曹曰：大軍當大討，可各修舟船倉庫，及曉取辦。旦日，帝求諸簿署，應時卽至，怪問其速，諸曹答曰：昨夜受張主簿處分。」

文館詞林六九九庾翼北征教：「主簿：……諸曹其各隨圖部分，無令臨時一物有闕，其速宣示諸佐，咸使聞知。」

書鈔七二王隱晉書：王沈爲豫州刺史，教曰：「若能舉遺也（世）黜姦邪，陳長吏可否，皆給穀五百斛。別駕、主簿奉行。」

書鈔六八郭子：「時有爲王遵主簿，棧檢帳下。」

晉書七五王述傳，爲揚州刺史。「初至，主簿請諱。報曰……」

故職殊親近，時頗爲長官所委重，蓋如近世祕書之職。

北魏書四三劉休賓傳：劉彧授休賓兗州刺史，遣主簿尹文達詣白曜。白曜曰：「卿是休賓耳目腹心。」

書鈔七三檀道鸞晉陽秋：「習鑿齒爲桓溫主簿，親遇隆密。」

宋書一〇〇自序：沈璞「元嘉十七年，始興王濬爲揚州刺史，寵愛殊異。以爲主簿。時順陽范曄爲長史行州事。……太祖召璞謂曰：范曄性疏，……卿腹心所寄，當密以在意，彼雖行事，其實委卿也。」

而宋書百官志云：「祭酒分掌諸曹：兵、賦、倉、戶、水、鎧之屬。揚州無祭酒，而主簿治事。」蓋主簿員額甚多，得刺史親任者掌節杖文書，其他諸員則分曹治事，非本職，尤非諸州皆然也。

主簿職既親重，位隨以顯。大州之職皆已釋褐，或由中央除授，但不發詔耳。

梁書四七孝行何炯傳：「年十九，解褐揚州主簿，舉秀才。」

陳書二九宗元饒傳，江陵人。「梁世，解釋本州主簿。」

宋書五三庾炳之傳，爲吏部尚書。僕射徐尚之白曰：「太尉與炳之疏，欲用（劉）德願兒作州西曹，炳之乃啓用爲主簿。」據此，主簿由台除也。

隋書二六百官志上：「揚州主簿、太學博士、王國侍郎、奉朝請……並起家官，未合發詔。」

梁、陳之世，主簿、西曹且有入仕之優先權。

隋書百官志上又云：「陳依梁制；年未滿三十者不得入仕；唯經學生策試得第、諸州光迎主簿、西曹左奏（當是西曹書佐之僞）及經爲挽郎得仕。」

故地方大姓皆爭趨之。

全唐文三七二柳芳姓系論：「魏氏立九品，置中正。……其州大中正、主簿，郡中正、功曹，皆取著姓士族爲之以定門胄，品藻人物。晉宋因之。」

刺史尊顯隱士，亦多以主簿辟。

案：此僅就宋書九三隱逸傳而言，已可概見。如陶潛、翟法賜、宗炳、宗或之、郭希林等或至數辟，並不就。

(2) 西曹書佐 漢世，州置功曹書佐，主選用。蜀漢仍置之。

案：蜀志一三李恢傳：「先主領益州牧，以恢爲功曹書佐，主簿，遷別駕。」卷一五楊戲傳季漢輔臣贊，先主定益州後，爲功曹書佐。建興元年爲廣漢太守。是蜀承漢置也。

魏世無考。晉及宋、齊、梁、陳皆置西曹書佐，簡稱西曹。位在主簿之下，而在部郡從事、諸曹從事之上。

案：晉書百官志諸州條無西曹書佐。考晉書七一高崧傳：父悝寓居江州，刺史華軼辟爲西曹書佐。（卷六一華軼傳，辟高悝爲西曹掾，蓋異稱）是江州有之也。卷八九韓階傳：長沙人，湘州刺史譙王承辟議曹祭酒，轉西曹書佐。是湘州有之也。而桓雄傳稱階爲西曹。一全稱，一簡稱甚明。西曹極常見。御覽二六五引王丞相集：「吳興從事謝鸞……可轉西曹。」宋書四五檀韶傳，世居京口，爲州從事、西曹。時在晉末。是揚州有之也。晉書四三郭舒傳：「荊州刺史夏侯令辟爲西曹，轉主簿。」卷八二習鑿齒傳：「荊州刺史桓溫辟爲從事，轉西曹，主簿。」是荊州有之也。卷八一桓宣傳，王隨爲豫州西曹。惟郭舒任職在西晉。宋世有之，見宋書百官志下。又見南齊書三武帝記（南徐州）、卷五二文學王智深傳（同上）、梁書一三范雲傳（郢州），皆作西曹書佐。又見宋書六三沈演之傳（揚州。由州從事遷西曹，轉主簿，舉秀才）、卷八二沈懷文傳（揚州）、卷八四鄧琬傳（江州。由西曹轉主簿）、卷九三隱逸劉凝之傳（荊州）、南齊書四二江祐傳（徐州）、卷五二文學檀超傳、卷三七到撝傳。皆簡稱西曹。寧州刺史爨龍顏碑陰有西曹五人。南齊書百官志亦不載此職；但可考見南齊書五五孝義杜栖傳（揚州。辟議曹從事，轉西曹佐。）梁書二〇陳伯之傳（揚州）、卷一八康絢傳（雍州）、南齊書四六王秀之傳（荊州）、卷五二卞彬傳。惟康絢傳作西曹書佐，杜栖傳作西曹佐，餘並簡稱。梁陳有之，見隋書百官志上。觀上引韓階

傳、王丞相集、檀韶傳、郭舒傳、習鑿齒傳、沈演之傳、鄧琬傳、杜栖傳，可知其位下主簿一階，而在部郡及諸曹從事之上。

職主吏及選舉事。即漢功曹書佐之任也。

案：此見宋書百官志及通典三二總論州佐條。宋志云：別駕、西曹，主吏及選舉事。」蓋別駕爲外曹綱記之任，西曹則門下之任，故得職掌相同，非別駕之佐也。

梁始興王爲兗州刺史，西曹除書佐外，又有從事、脩行、吏之目，蓋此時代之通制，非獨梁世爲然歟？

案：金石粹編二六梁始興忠武王碑，王曾爲都督徐、兗等五州諸軍事、鎮北將軍、兗州刺史。碑陰題名凡一千四百餘人，其可辨者有西曹書佐一人，西曹從事三人，西曹脩行一人，西曹吏一百二十四人。

蓋亦有送故迎新之目。

案：宋書九三隱逸龔祈傳，武陵人，年十四，鄉黨舉爲州迎西曹。梁書二七到洽傳，彭城人，年十八，爲南徐州迎西曹。

西曹已釋褐。梁、陳之制，且與主簿同有入仕之優先權。

案：入仕優先權，見前引隋志。釋褐見南齊書到撝傳、檀超傳。

(3)錄事 晉、宋諸州置錄事，大較承漢以來之通制。

案：晉志有此職。宋爨龍顏碑陰，州吏之可辨者有錄事三人。

(4)省事 宋、齊有省事，蓋亦魏、晉以來之通制。

案：宋爨龍顏碑陰有省事二人。又南齊書二六王敬則傳：「不大識字，而性甚警黠，臨州郡，令省事讀辭，下教判決，皆不失理。」此可觀其職掌，且諸州郡多有也。

(5)朝直

案：此惟見宋寧州刺史爨龍顏碑陰，序次西曹、戶曹、記室之下。

(6)門下

(7)記室

(8)書佐

案：一般言之，門下爲主簿、西曹、錄事、省事、記室、書佐之通稱。前引晉志有記室書佐，以志載司隸之職例之，則爲一職。而寧州刺史爨龍顏碑有門下二人皆序西曹錄事之前，記室與書佐亦各爲一職稱。考郡有門下史，此門下蓋即其簡稱歟？

(9)幹 晉、宋諸州有幹，承漢以來之制也。

案：晉州幹見金石錄二〇學生題名碑。宋爨龍顏碑陰有幹二人，位次書佐。

(10)門亭長、防門 晉諸州置門亭長，其職甚微。

案：晉志有此職。又卷六〇李舍傳：門寒微，有才幹，忤州里豪族皇甫商，商諷州以短檄召爲門亭長。是賤役也。

魏世，諸州有防門，地位則甚尊。

案：通典三六魏官品，述州職，除刺史外，僅州防門，位八九品。可知甚尊。

(11)齋帥 宋州郡置齋帥，地位甚低。

案：宋書八三黃回傳：「竟陵郡軍人也。……臧質爲郡，轉齋帥。……質爲雍州，回復爲齋帥……有功，免軍戶。」據此，是州職非府職也。

(12)帳下都督 魏、晉、宋以下皆置帳下都督，又有麾下都督，蓋名異耳。

案：魏志二七胡質傳，爲荊州刺史，加振武將軍。注引晉陽秋，其時有帳下都督。又見晉書九〇良吏胡威傳。他傳尚常見。宋爨龍顏碑陰：軍府、蠻府及州職分別排列，州職中有麾下都督，蓋即帳下都督，且可知是州職，非府職。

(13)別駕從事

(14)治中從事

魏承漢制，諸州置別駕從事、治中從事各一人。

案：管輅爲冀州治中，轉別駕（魏志二九本傳）。王基爲青州別駕（卷二七本傳）。王祥爲徐州別駕（卷一八呂虔傳）。翟固爲兗州別駕（卷二八王浚傳注引魏略）。蔣濟爲揚州治中（卷一五溫恢傳）。揚康爲兗州治中（王浚傳注引魏略）。

蜀益州亦置此二職。

案：蜀志二先主傳：建安二十五年，魏文帝稱尊號，益州羣臣上言先主請卽帝位，與其事者有益州別駕從事趙祚、治中從事楊洪、從事祭酒何宗、議曹從事杜瓊、勸學從事張爽、尹默、譙周等，此五職蓋皆州之顯任也。其他先後任益州別駕者有李恢（蜀志一三本傳）、秦宓（卷八本傳及卷一二杜微傳）、汝超（卷三後主傳注引漢晉春秋）等，超任職已在蜀亡時。任益州治中者又有黃權（蜀志一三本傳）、彭羕（卷一〇本傳）、張裔（卷一一本傳）、馬忠（卷一三本傳）、楊戲（卷一五本傳）。

吳亦置之。

案：吳志一三陸遜傳：建安二十四年十一月克荊州，遷右護軍、鎮西將軍，進封婁侯。注引吳書云：「權嘉遜功德，欲殊顯之，雖爲上將軍列侯，猶欲令歷本州舉命；乃使揚州牧呂範辟別駕從事，舉茂才。」是州亦置別駕也。水經注三七浪水注引鄧德明南康記云：「昔有盧耽仕州爲治中，少棲仙術，……時步隣爲廣州，意甚惡之。」吳志一六潘濬傳：仕爲荊州治中，權旣得荊州，仍以濬爲治中，荊州諸軍事一以諮之。是亦置治中也。蓋此二職在吳不甚重要，故不常見諸傳。

其後歷兩晉、宋、齊、梁、陳，諸州皆置之，蓋均各以一人爲限。

案：晉、宋、齊諸州置此二職，見各史百官志。宋志云：「今有別駕從事史、治中從事史、主簿、西曹書佐……自主簿以下置人多少各隨州舊，無定制也。」則別駕、治中有定制，蓋一人也。梁諸州置別駕從事治中從事各一人，陳亦置之，見隋書百官志。

晉成帝咸康中，江州特置別駕祭酒，居僚職之上，而別駕從事如故。宋以後，祭酒亦廢。

案：此見前引宋書百官志。

漢世，別駕之職甚重。自魏、晉以降，別駕仍爲州之上綱，處羣僚之右。

案：晉書四三郭舒傳：王澄爲荊州刺史，辟爲別駕，舒自稱萬里綱紀。卷八九忠義王豹傳：爲豫州別駕，自稱「大州之綱紀。」同卷易雄傳：由州主簿

遷別駕，「自以門寒，不宜久處上綱，謝職還家。」卷六〇李含傳：「刺史郭奕擢爲別駕，遂處羣僚之右。」梁書九柳慶遠傳：「高祖之臨雍州……求州綱……因辟別駕從事史。」是始終爲上綱之任也。

職無不綜。晉武元會，或特召見。

晉書四一王渾傳，對惠帝曰：「先帝時，正會後，東堂見征鎮長史司馬、諸王國卿、諸州別駕。」

梁時，揚州別駕且能奉牒奏事。

梁書三三張率傳，爲揚州別駕。「率雖歷居職務，未嘗留心簿領。及爲別駕，奏事，高祖覽問之，並無對，但奉答云：事在牒中。」

宋書百官志云：「別駕主吏及選舉事。」就其要而言耳。

案：晉書五八周玘傳：「爲別駕從事……累薦名宰。」王隱晉書：「王沈遷豫州刺史。教曰：「若能舉遺世，黜姦邪，陳長吏可否，皆給穀五百斛。別駕、主簿奉行，九郡施行。」（書鈔七二引）可爲宋志注脚。而南齊書三二阮韜傳：「爲南兗州別駕。刺史江夏王義恭逆求資費錢。韜曰：此朝廷物。執不與。」是亦綰財權也。蓋職無不綜，不特此耳。

故其任至重，當時論者謂其職居刺史之半。

御覽二六三庾亮集答郭遜書：「別駕。舊典，與刺史別乘周流宣化於萬里者，其任居刺史之半，安可任非其人。」

後之論者亦有副使之目。

全唐文四七七杜佐省官議：「今略徵外官：別駕本因漢置，隨刺史巡察，若今觀察使之有副使也。」

是以賢刺史之行政，首在慎選此職，委以州任。

晉書三三王祥傳：「徐州刺史呂虔檄爲別駕……委以州任事。……州境清靜，政化大行。時人歌之曰：「海沂之康，實賴王祥，邦國不空，別駕之功。」（案：魏志一八呂虔傳、北堂書鈔七三引王隱晉書、孫盛晉陽秋略同。）

卷四三王澄傳：爲荊州刺史，「日夜縱酒，不親庶事……擢順陽郭舒於寒悴之中以爲別駕，委以州府。」

應享與諸將書：「誨命欲求佳別駕，數日臥思，始得陳國袁琇。」

宋書五七蔡廓傳：「高祖領兗州，廓爲別駕從事史，委以州任。」

南齊書三二張岱傳：宋時，「新安王子鸞爲南徐州，……高選佐史，孝武召岱謂曰：卿美效夙著，……今欲用子爲子鸞別駕，總刺史之任，無謂小屈，終當大伸也。」

治中主衆曹文書事。

案：此見宋志。宋書五三張茂度傳，爲揚州治中從事史。「高祖西伐劉毅，茂度居守，留州事悉委之。」此例極少見。

位亞於別駕。

案：魏時，冀州刺史辟管輅爲文學從事；再相見，轉爲鉅鹿從事；三見，轉治中；四見，轉別駕。（魏志二九管輅傳並註引輅別傳）。晉時：江逌，州辟治中，轉別駕（晉書八二本傳）。江灌由治中轉別駕（卷八三本傳）及後引張茂度，沈演之，顧覬之，沈懷文，蕭惠開，殷琰，孔稚珪等轉遷之跡，亦可推見。

漢世，州郡吏無論職權輕重，其秩不過百石，須察孝秀，始爲中央之命官。魏、晉之世，別駕、治中雖職權極重，然論其身份，仍出末吏，位尚百石，須舉秀才然後騰達。

魏志二九管輅傳：「冀州刺史斐徽……辟爲文學從事……徙部鉅鹿，遷治中，別駕；正始九年，舉秀才。」注引輅別傳詳之云：「斐使君……召輅爲文學從事……再相見，便轉爲鉅鹿從事；三見，轉治中；四見，轉別駕。至十月舉爲秀才。」據此，職位選舉之次第極顯。」

晉書三三王祥傳：「徐州刺史呂虔檄爲別駕……委以州事……政化大行。……舉秀才，除溫令。」

卷四五郭奕傳，爲雍州刺史「時亭長李含有俊才，而門寒，爲豪族所排；奕用爲別駕。」據卷六〇舍本傳，由州門亭長，而別駕；後舉秀才，爲太保掾。

卷五八周玘傳：「名重一方……爲別駕從事……舉秀才，除議郎。」

卷七一熊遠傳：「州辟主簿，別駕，舉秀才。」

孫吳亦以別駕爲茂才之選。

案：前引吳志陸遜傳，雖爲上將封侯，權猶欲令歷本州舉命，以殊顯之。乃使揚州牧呂範辟別駕從事，舉茂才。此雖僅式形，然正可見當時之制度。

然自魏時，此制已漸破壞，觀王凌以郎中王基爲別駕而司徒王朗劾云稀聞，可知其時經制仍本漢律，而演變關鍵亦在其時。

魏志二七王基傳：「黃初中，察孝廉，除郎中。是時青土初定，刺史王凌特表請基爲別駕。後召爲祕書郎；凌復請還。頃之，司徒王朗辟基，凌不遣。朗書劾州曰：凡家臣之良則升於公輔，公臣之良則入於王職，是故古者有貢士之禮。今州取宿衛之臣，留祕閣之吏，所希聞也。凌猶不遣。」案：魏志一五溫恢傳，以丹揚太守蔣濟爲州治中，亦是特例。

蜀漢僅置益州，多以宰臣兼領，且其前期崇以「牧」稱，故綱紀之任亦特崇。

案：蜀志一三李恢傳：先主領益州牧，辟爲別駕；章武元年，爲廩降都督，使特節，領交州刺史。卷一〇彭義傳：「先主領益州牧，拔義爲治中從事。義起徒步，一朝處州人之上，……囂然自矜……左遷江陽太守。」一遷一貶，其他位可見。及先主稱尊號以後，益州牧屬佐之地位如故。蜀志八秦宓傳：「建興元年，丞相亮領益州牧，選宓爲別駕，尋拜左中郎將。」卷一三馬忠傳：「（建興）八年，召爲丞相參軍，副長史蔣琬署留府事，又領州治中從事。」卷一五楊戲傳：「亮卒，爲尚書右選部郎，刺史蔣琬請爲治中從事史。」觀此數例，決非百石吏也。

東晉揚州之任亦然，常用五六品者爲之。

案：晉書七八孔坦傳：坦爲領軍司馬，王導爲揚州刺史，辟坦爲別駕，遷尚書左丞（第六品）。同卷孔嚴傳：爲尚書殿中郎，（第六品）殷浩臨揚州，請爲別駕，亦遷尚書左丞。卷八三顧和傳：歷揚州從事、司徒左曹掾、太子舍人、護軍長史（第六品）；王導爲揚州，請爲別駕，遷散騎侍郎（第五品）。同卷江逌傳：爲太末令（第七品），州檄治中，轉別駕，遷吳令（第六品）。弟灌，州辟主簿，舉秀才，爲治中、別駕，領司徒屬。觀此諸例，其地位蓋已

六品。然與宋以後相比，尚遠遜之。

宋、齊用人益重，即諸外州亦然。

案：此可觀下列諸例：(括弧中數字爲品數)

張茂度：始興相（五）→太尉劉裕參軍→太尉主簿→揚州治中從事史→中書侍郎（五）→河南太守（五）→揚州別駕從事史→都督交廣二州廣州刺史（四或三）~~~~〔宋書五三〕

沈曇慶：尚書右丞（六）→少府（三或五）→揚州治中從事史~~~~〔宋書五四〕

孔琳之：尚書左丞（六）→揚州治中從事史~~~~〔宋書五六〕

沈演之：州從事史→西曹→主簿→「秀才」→嘉興等三縣令（六）→揚州治中→揚州別駕→尚書吏部郎（六，而職重）~~~~〔宋書六三〕

顧覬之：尚書都官郎（六）→護軍司馬（六）→山陰令（六）→揚州治中→北中郎左司馬→揚州別駕→尚書吏部郎（六）~~~~〔宋書八一〕

沈懷文：驃騎錄事參軍淮南太守（五）→揚州治中→揚州別駕→尚書吏部郎（六）~~~~〔宋書八二〕

(以上宋世揚州別駕治中)

徐羨之：大司馬參軍→司徒左西屬→徐州別駕→太尉諮議參軍~~~~〔宋書四三〕

蕭惠開：尚書水部郎（六）→征北府主簿→南徐州治中→南徐州別駕→中書侍郎（五）~~~~〔宋書八七〕

殷琰：鄱陽太守→晉熙太守（五）→豫州治中→廬陵內史（五）豫州別駕→太宰屬~~~~〔宋書八七〕

袁彖：尚書殿中郎（六）→廬陵內史（五）→豫州治中→太傅主簿~~~~〔南齊書四八〕

王奐：太子洗馬（七）→州別駕→中書郎（五）~~~~〔南齊書四九〕

(以上宋世他州)

孔稚珪：司徒從事中郎（六）→州治中→州別駕~~~~〔南齊書四八〕

韋叡：齊興太守→州別駕→長水校尉~~~~〔梁書一二〕

(以上齊世)

梁天監七年，定官階爲十八班，以班多者爲貴。揚州別駕第十班，治中九班，當晉、宋之五品。他州分爲五等，別駕、治中高者八、七班，低者二、一班不等。陳世，揚州別駕、治中均六品；他州高者至六品，低者至九品。

案：此見隋書百官志，詳附錄一。梁書二七陸倕傳，由中書侍郎遷給事黃門侍郎，遷揚州別駕，遷鴻臚卿。陳書三三儒林沈洙傳，爲國子博士，加員外散騎常侍，遷揚州別駕，遷大匠卿。二代揚州上綱地位之崇於此可見。然職任則日削矣。

漢世州郡屬吏皆由長官自辟用本籍人。南朝諸州，自主簿、西曹以下當仍舊制；而別駕、治中以地位崇高，當由朝廷拜除之。

案：大較言之，此二職仍由刺史自辟用；而梁書一九樂謫傳，南陽人，武帝用爲荊州治中。時在梁初。卷二〇陳伯之傳，爲江州刺史，豫章人鄧繕於伯之有大恩，用爲別駕。高祖遣人代之，伯之不受，答曰：所遣別駕，請以爲治中。是亦間由朝廷任命也。

籍貫大氏亦仍以本州爲原則，揚州似得用他州人，蓋猶漢世京畿尤異，不獨別駕治中爲然也。

案：此詳後

(5)部郡從事史 部傳從事 西部從事

魏、蜀、吳三國均承漢置部郡從事史。

案：金石補正八魏大將軍曹真殘碑陰有雍州部從事三人。魏志二九管輅傳，輅爲冀州部鉅鹿從事。注引輅別傳，輅弟辰亦於魏末爲州部從事。魏志三〇東夷韓傳有部從事，蓋幽州之部樂浪或帶方者。晉書四三山濤傳，以魏曹爽當政時爲部河南從事。是魏世諸州有之也。蜀志一費詩傳，以先主卽位時爲部永昌從事。卷一五楊戲傳季漢輔臣贊，永南爲州書佐、部從事。卷三後主傳注引魏氏春秋，益州從事常房，觀其行事，亦是部郡之職。又隸續一六黃龍甘露碑（建安二十六年立，卽備卽位之年）列益州部郡從事史凡九人，蜀郡、巴西、梓潼、牂牁、永昌、□山六郡可辨，其他三郡不可辨，職與朝臣大夫

議郎並列，且有兼校尉、中郎將者，可知地位之崇。是蜀置之也。吳置此職，見後引吳志一周鮒傳。

晉制，中郡以上各置部從事一人；江陽、朱提等郡亦置之；蓋當時法制，邊遠小郡亦置之也。

案：晉書二四職官志：「州置刺史……所領中郡以上及江陽、朱提郡，郡各置部從事一人，小郡亦置一人。」此段文義不可通解，疑有譌誤；以意度之；當時中郡以上各置一人；小郡不置，其邊遠有置從事之必要者始置之。

考晉書一五地理志：揚州本十八郡。惠帝元康元年割七郡屬江州，尚有丹陽、宣城、淮南、廬江、毗陵、吳郡、吳興、會稽、東陽、新安、臨海，共十一郡。永興元年，分淮南置歷陽郡，分吳興、丹陽置義興郡，並屬揚州，是有十三郡。太寧元年，分臨海立永嘉郡；是有十四郡。即本志亦云其時揚州統丹陽、吳郡、吳興、新安、東揚、臨海、永嘉、宣城、義興、晉陵（毗陵改）十一郡（實只十郡，錢大昕云脫會稽一郡，是也）。洪亮吉東晉疆域志亦十一郡，名同。是東晉之世，至少元明之世，揚州所統最少應有十一郡。而晉書八三顧和傳：「王導爲揚州，辟從事。……導遣八部從事之部……還，同時俱見。諸從事各言石二千石官長得失；和獨無言。」時正在元帝世。尋此文意，所有部從事全部遣出，數僅八人，則有三郡未專置從事，甚明，蓋小郡也。西晉州部郡從事，又見後引王濬傳（司州）、劉弘傳（荊州）、李密傳（司州）、趙至傳（幽州）。東晉此職極常見，詳後引。

**職在檢察**—郡之行政，即藩王之在境者亦兼察之。

案：此可詳觀下列諸條：

蜀志三後主傳：建興元年，牂牁太守朱褒擁郡反。注引魏氏春秋：「初益州從事常房行部，聞褒將有異志，收其主簿，按問殺之。褒怒，攻殺房。」

吳志一五周鮒傳：爲鄱陽太守，「時有郎官奉詔詰問諸事，鮒乃詣部郡門下，因下髮謝。」

晉書四二王濬傳：「辟河東從事，守令有不廉潔者，皆望風自引而去。」

卷八三顧和傳：「王導爲揚州，辟從事。……導遣八部從事之部，和爲下傳

還，同時俱見。諸從事各言二千石官長得失；和獨無言。導問和，卿何所聞？答曰：明公作輔，甯使網漏吞舟，何緣採聽風聞，以察察爲政。導咨嗟稱善。」

書鈔七三長沙耆舊贊：「虞之爲南陽郡從事。太守張忠連親王室，自恃豪援；之依法執案。」又：「虞之轉部從事，太守芮氏不遵法度，之乃諷諫，威厲冰霜。」

晉書卷六六陶侃傳：爲廬江主簿。「會州部從事之郡，欲有所案，侃閉門部勒諸吏，謂從事曰：若鄙郡有違，自當明憲直繩，不宜相逼；若不以禮，吾能禦之。從事卽退。」書鈔七三引晉中興書潯陽陶錄略同，侃語有云：「無得吹毛以求瑕也。」

晉書八二孫盛傳：「補長沙太守，以家貧，頗營資貨。部從事至郡，察知之，服其高名而不劾之。盛與（桓）溫牋而辭旨放蕩，稱州遣從事觀採風聲，進無威鳳來儀之美，退無鷹鶴搏擊之用，徘徊湘川，將爲怪鳥。溫得盛牋，復遣從事重案之，贓私狼藉，檻車收盛到州，捨而不罪。」

世說新語言語篇注引趙至敍：「孟元基辟爲遼東從事，在郡斷九獄，見稱清當。」（案：晉書九二文苑趙至傳較略，「清當」應從傳作「精審」）

晉書七一陳穎傳：「陳國苦人，州辟部從事，……勅沛王韜。」

又案：晉書六六劉弘傳：爲荊州刺史，「每有興廢，手書守相，丁寧款密，所以人皆感悅爭赴之，咸曰：得劉公一紙書，賢於十部從事。」是亦傳達教命也。

其權甚重，故守令畏憚憤疾之。

案：晉書八八孝友李密傳：「出爲溫令，而憎疾從事；嘗與人書曰：慶父不死，魯難未已。」此最足代表當時守令對部從事之態度。而前引周鮒傳，太守至詣部郡門下，下髮爲謝；陶侃傳，至率郡吏與相抗拒，其畏憎可知。

以職在督察郡縣，故用人以非本郡爲原則。凡此並承漢制也。

案：漢世部刺史、部郡從事、部督郵皆不用本部人。三國、兩晉部郡從事籍貫之可考者雖不多，然卽此數例已可知仍以不用本部人爲原則。茲列表如

次。

姓 名	州 部 郡 從 事	籍 質	時 代	出 盡	備 考
費 詩	益州部永昌從事	益州犍爲郡	蜀	蜀志——本傳	
管 輓	冀州部鉅鹿從事	冀州平原人，住清河郡	魏	魏志二九本傳	
山 澄	司州部河南從事	司州河內郡	魏	晉書四三本傳	世說政事篇引庾預晉書作河內從事。案御覽二六五引王隱晉書，亦作河內人，爲河南從事。預書誤。
王 澄	司州部河東從事	司州弘農郡	魏晉之際	晉書四二本傳	
王 接	司州部平陽從事	司州河東郡	西 晉	晉書五一本傳	
趙 至	幽州部遼東從事	幽州遼西郡	西 晉	晉書九二本傳及世說新語言語篇注	
謝 麟	揚州部吳興從事	非吳興人，	東 晉	御覽二六五王丞相集	
雷 傲 子	江州部建安從事	江州豫章郡	東 晉	藝文類聚六〇雷次宗豫章記	
孟 嘉	江州部廬陵從事	江州江夏郡	東 晉	晉書九八本傳	江夏此時蓋屬江州
羅 含	荊州部江夏從事	荊州桂陽郡	東 晉	晉書九二本傳	

以其爲出督之吏，故治事蓋在傳舍。並有屬吏以佐之。

晉書九八孟嘉傳，庾亮領江州，「辟部廬陵從事。嘉還都，亮引問風俗得失。對曰：還傳，當問吏。」

宋亦置部郡從事史，但其職不重。

案：宋志列舉州職，部郡從事敍次最後，又不見諸傳，其不甚重要可知。

（宋書七廢帝紀：永光元年正月，省諸州台傳。不知是否與部郡有關。）

齊、梁之世，州有部傳從事，其性質蓋猶部郡從事，惟未必郡別置員耳。

案：南齊書百官志有部從事。隋書百官志上梁職官節無部郡從事，有部傳從事。考梁書五三良吏沈瑀傳，吳興人。「（齊）竟陵王子良（大明中爲揚州刺史）聞瑀名，引爲府參軍，領揚州部傳從事。時建康令沈徽字特勢陵瑀，以法繩之，衆憚其強。」是齊志之部從事即此部傳從事，職似督察也。

又前世部郡從事治傳舍，亦常乘傳出行，今齊、梁以傳爲稱，其爲一職甚明。

又漢建安末，曹操以并州屬冀州，置西部都督從事以統之。

魏志一五梁習傳，爲并州刺史。「建安十八年，州并屬冀州，更拜議郎，西部都督從事，統屬冀州，總故部曲。」案：魏志六袁紹傳注引九州春秋：「（冀州牧）劉馥遣都督從事趙淳、程奐將強弩萬張屯河陽。」是都督之名早有之，但恐是臨時都督耳。

漢魏之際，青州亦置西部從事，但職位較輕。

案：魏志二四崔林傳注引魏名臣奏：王雄爲西部從事。據注引王氏譜，雄乃王祥之宗，是青州琅邪人也。以州之東部人爲西部從事，亦非督本部。又案：魏冀州置西部都尉，是亦因郡都尉分部之制推及於州。

(16)祭酒從事史 蜀初，益州置從事祭酒，蓋尊顯物望，並不職事。

案：蜀志二先主傳：建安二十五年，魏文帝卽位，益州吏請先主亦稱尊號，有從事祭酒何宗，位序治中下、議曹上。又卷一五楊戲傳季漢輔臣贊：有程畿亦以先主領益州時爲此職。卷八秦宓傳亦以先主領益州時辟從事祭酒；先主既稱尊號仍在職。蓋同時不只一人。

晉世，江州、徐州置祭酒從事；他州無考。

案：晉志不載。而晉書九四陶潛傳：尋陽柴桑人，「以親老家貧，起爲州祭酒，不堪吏職，少日自解歸。」卷五八周訪傳：周虓「少有節操，州召爲祭酒。」虓亦尋陽人。是江州置祭酒也。梁書三九羊侃傳：祖規，「宋武帝之臨徐州，辟祭酒從事。」是晉末徐州置之也。職不可考。

宋世，諸州置祭酒從事史，分掌諸曹：兵、賊、倉、戶、水、鎧之屬。揚州無祭酒，而主簿治事。

案：此見宋書百官志下，敍次西曹書佐之下，議曹之上。別見宋書七四臧質傳（雍州）、齊書五四高逸劉虬傳（荊州，宋齊之際）。簡稱祭酒，見宋書五一臨川王道規傳（荊州）、南齊書三一荀伯玉傳（南徐州）、卷五二文學王智深傳（南徐州）。

齊、梁、陳，揚州及諸州並置祭酒從事史，其職或與蜀同，而與宋異。

案：齊制見齊志。梁、陳制見隋書百官志，並揚州亦置之。梁書四八儒林賀  
蕩傳，會稽人，齊時爲揚州祭酒，兼國子助教。卷三八賀琛傳，蕩之從子，  
精三禮，「普通中，刺史臨川王辟爲祭酒從事史……兼太學博士。」陳書三  
三儒林戚袁傳，吳郡人「受三禮於國子助教……年十七，梁武帝勅策孔子正  
言並周禮、禮記義，袁對高第，仍除揚州祭酒從事史……尋兼太學博士。」  
是齊、梁之世，揚州皆置之，惟皆以儒生任職，其職或與宋有異。

(17)議曹從事史 蜀初，益、荆二州皆置議曹從事。

案：杜瓊以先主稱尊號之際爲益州議曹從事，見蜀志二先主傳及卷一二瓊本  
傳。王國山以章武初爲荊州議曹從事，見蜀志一五楊戲傳季漢輔臣贊。

晉湘州有議曹祭酒，位在西曹書佐之下。他州無考。

案：晉志不載。而晉書八九韓階傳，長沙人，刺史譙王承辟爲議曹祭酒，轉  
西曹書佐。時在東晉初年。是湘州有之。

宋、齊、梁、陳，諸州皆置議曹從事史，多辟用高士，蓋亦無職任。

案：宋制見宋書百官志下。而揚州之職極常見。如元嘉中有虞長孫，見宋書  
九九元凶劭傳。又卷九三隱逸王素傳，吳郡褚伯玉，揚州辟議曹從事，不  
就。（又見齊書五四高逸褚伯玉傳）。南齊書三三張緒傳及梁書五二止足顧  
憲之傳，皆吳郡人，均以宋時州辟議曹從事，舉秀才。又宋書五九何偃傳，  
廬江潛縣人，州辟議曹從事，舉秀才。廬江何氏世居揚州常爲揚州吏，此當  
亦揚州所辟也。齊制見南齊書百官志。揚州、南徐之職常見傳中。如南齊書  
五四高逸徐伯珍傳，東陽人，刺史豫章王辟議曹從事，不就。卷五五孝義杜  
栖傳，吳郡人，刺史豫章王聞其名，辟議曹從事，轉西曹書佐。同卷吳達之  
傳，義興人，亦爲豫章王所辟。又梁書二七陸倕傳，吳郡人，齊時舉秀才，  
刺史竟陵王子良辟議曹從事。是揚州也。梁書五一處士諸葛璩傳，琅邪人，  
世居京口，齊時，南徐州辟議曹從事，不就。陳書三四文學徐伯陽傳，東海  
人，祖度之，濟南徐州議曹從事史。是南徐也。梁制見隋書百官志上。梁書  
三〇顧協傳，吳郡人「起家揚州議曹從事，兼太學博士，舉秀才。」卷三八

朱異傳，吳郡人「舊制，年二十五方得釋褐，時異適二十一，特擢爲揚州議曹從事史。」陳書三三儒林顧越傳，吳郡人，「解褐，揚州議曹史。」卷三四文學何之元傳廬江潛人，天監末，「解褐，梁太尉臨川王揚州議曹史，尋轉主簿。」卷一一章昭達傳，吳興章法高爲梁揚州議曹從事。梁書一〇鄧元起傳，南郡人，起家，州辟議曹從事史，轉奉朝請。是揚、荆任職之可考者。陳制亦見隋書百官志。

(18) 分職諸曹：戶、兵、賦、倉、水、鑄

晉書職官志述州吏有諸曹從事、諸曹書佐。

案：晉志：司隸有諸曹從事、諸曹書佐；諸州有諸曹從事、諸曹佐。比而觀之，脫一「書」字無疑；兵曹書佐見後引，亦其證。

惟曹名之可考者僅戶曹、兵曹而已。

案：魏志一五賈逵傳，爲豫州刺史，有兵曹從事。時在文帝即位時。華陽國志八大同志有益州兵曹從事犍爲楊倉。時在晉泰始十年。文館詞林六九庚翼襄荊州主者王謙教，有兵曹書佐。時在東晉。則魏、晉有兵曹從事、書佐也。又華陽國志八大同志有益州戶曹李苾，時在太康八年。晉書三四羊祜傳，「祜卒，荊州人爲祜諱，改戶曹爲辭曹焉。」是晉諸州置戶曹。而唐六典三〇府牧節注：「漢魏以來，州郡皆有戶曹掾，或爲左右。」蓋可信。

又晉書職官志斠注：「荀岳墓誌云應命署部徐州田曹屬。案：志云諸曹而不詳其名，田曹蓋卽諸曹之一。」案：此誌未見，據斠注所引作「部徐州田曹屬」，則似非州吏。考晉書六七溫嶠傳，王敦亂後，嶠奏七事，其二云：「司徒置田曹掾，州一人，勸課農桑，察吏能否，今宜依舊置之。」則司徒本於各州置田曹也，有掾斯有屬矣。荀岳所任當以此爲解，非州吏也。

宋書百官志：「祭酒從事……分掌諸曹：兵、賦、倉、戶、水、鑄之屬。揚州無祭酒，而主簿治事。」是雖分曹，但不專置從事。然亦有專以戶曹爲職稱者；蓋此曹最爲要職歟？

案：宋爨龍顏碑陰，州吏之可辨者有戶曹三人，次西曹之下。

梁書百官志有諸曹從事，梁、陳無考。

案：唐六典三〇注：「漢、魏以下，州郡有賦（賦）曹、決曹掾，或法曹，或墨曹。」又云：「漢、魏以下，司隸校尉及州郡皆有功曹、戶曹、（賦賦）曹、兵曹等員。」

(19)有關軍事諸從事：督軍、典軍、武猛、弓馬、軍議、軍謀等從事。

漢末，諸州或置督軍於屬郡，蓋督察一郡之兵事。

案：魏志二五高堂隆傳：「泰山太守薛悌命爲督郵。郡督軍與悌爭論，名悌而呵之。隆按劍叱督軍曰：……臨臣名君，義之所討也。督軍失色，悌驚起止之。」據此，郡督軍必爲州吏之督郡者，非郡吏也。

建安中，司隸校尉之屬有督軍從事，率兵出征。

案：蜀志六馬超傳注引典略：建安中（十五年以前），「爲司隸校尉督軍從事，討郭援，爲飛矢所中。」是蓋將兵之職，與郡督軍有別。

蜀益州亦置督軍從事，職典刑獄，與建安中制又別。

• 蜀志一一費詩傳：「先主領益州牧，以詩爲督軍從事，出爲牂牁太守。」同卷楊洪傳注引益部耆舊傳雜記：蜀郡何祇「初仕郡，後爲督軍從事。時諸葛亮用法峻密，陰聞祇游戲放縱，不勤所職；嘗奄往錄獄……。祇密聞之，夜張燈火，見囚讀諸解狀。諸葛晨往，祇悉已闡誦，對答解釋，無所疑滯。亮甚異之，出補成都令。」

卷一五楊戲傳：「年二十餘，從州書佐爲督軍從事，職典刑獄，論法決疑，號爲平當。」

魏於山陽公國亦置督軍，職在防察，又不同。

晉書三武帝紀：太始二年十一月，「罷山陽公國督軍，除其禁制。」

晉益州有典軍從事數人或與建安之制爲近。

華陽國志八大同志：咸寧五年，王濬監梁益二州軍事，伐吳。「以典軍從事張任、趙明、李高、徐兆爲牙門，姚顯、鄒堅爲督。」

又案：吳於廣州置部州督軍校尉，見金石補正八吳九真太守谷朗碑。碑云：「除郎中……尚書郎……遷部廣州督軍校尉，正身率下，不畏疆禦，汎清蕩蕩，萬里肅齊，功成辭退，拜五官郎中。」據此，其職掌地位性質均可知。

蓋如漢末郡督軍之職；惟一則州以督郡，一則中央督州，是不同耳。  
武猛從事，漢已置。魏、晉承之。

案：魏世，馬隆爲竟州武猛從事，見晉書五七本傳。晉置此職，見晉書職官志，又見金石錄二〇晉彭祈碑陰（蓋涼州。）

弓馬從事，晉諸州邊遠或有山險濱近寇賊羌夷者乃置之，員額甚廣。

案：此見晉書百官志，又見彭祈碑陰。志云五十餘人，想員額甚廣，亦無定也。

軍議從事、軍謀從事，亦惟晉世可考。

案：彭祈碑陰有此二職，蓋涼州之屬。「謀」、「議」或即一字，趙氏辨識未審。又晉書六一華軼傳，爲江州刺史，有軍諮祭酒杜夷，才學精博。

#### (20)宣化從事、和戎從事

吳於交州或廣州置宣化從事

案：梁書五四海南諸國傳序：「漢……置日南郡。其檄外諸國自武帝以來皆朝貢。……及吳孫權時，遣宣化從事朱應、郎中康恭通焉。其所經及傳聞，則有百數十國。」此當屬交廣也。

晉於西北邊州置和戎從事

案：彭祈碑陰又有和戎從事，蓋涼州吏。

#### (21)作部吏 州有作部，蓋有吏掌之。

案：彭祈碑陰有作部吏，不知郡職抑州職。宋書五四羊玄保傳：「先是劉式之爲宣城立吏民亡叛制，一人不禽，符伍里吏送州作部。」卷七九竟陵王誕傳：大明中爲都督南竟州刺史，起兵，「赦作部徒繫囚。」是州有作部也。

\* \* \* \* \*

大抵主簿、西曹書佐、錄事、省事、記室、朝直、書佐、幹、門亭長、齋帥、帳下都督等爲門下諸吏；別駕、治中、部郡、祭酒、議曹諸從事及戶、兵諸曹從事以下皆爲外職。別駕、治中，州之綱紀，故位最崇；主簿、西曹爲門下之長，故位亞之。

#### (乙)軍府佐

漢世，將軍有長史、司馬。參軍之號亦起於東漢。魏世，州已有參軍事。

案：魏志一三王肅傳注引魏略，雍州自參軍事以下百餘人。是也。

至晉，州將府佐之制漸次形成。

案：晉書六六劉弘傳，爲使持節鎮南將軍、都督荊州諸軍事、荊州刺史，領南蠻校尉。本傳所見之屬佐有參軍蒯恆、參軍劉盤、牙門將皮初、南蠻長史陶侃。同卷陶侃傳，爲都督荊州刺史。本傳所見屬佐有長史殷羨、諮議參軍張誕、督護龔登等。他處亦常見此類職稱。惟分曹考見者，不如宋以下之多耳。

宋、齊以下，諸州之置軍府者，其組織略如公府，惟視軍號大小而遞損其規制耳。

宋書三九百官志上：「宋高祖爲諮議參軍無定員（「爲」字下當脫「相」字）。今諸曹則有錄事、記室、戶曹、倉曹、中直兵、外兵、騎兵、長流賊曹、刑獄賊曹、城局賊曹、（謝晦傳：義熙中爲太尉刑獄賊曹參軍，可證賊曹實分數種。）法曹、田曹、水曹、鎧曹、車曹、士曹、集、右戶、墨曹，凡十八曹參軍（曹名十九，蓋有誤）。不署曹者無定員。江左初，晉元帝鎮東丞相府有錄事、記室、東曹、西曹、度支、戶曹、法曹、金曹、倉曹、理曹、中兵、外兵、騎兵、典兵、兵曹、賊曹、運曹、禁防、典賓、鎧曹、田曹、士曹、騎士、車曹參軍。其東曹、西曹、度支、金曹、理曹、典兵、兵曹、賊曹、運曹、禁防、典賓、騎士、車曹，凡十三曹今缺。所餘十二曹（實數只十一曹）也。其後又有直兵、長流、刑獄、城局、水曹、右戶、墨曹七曹。高祖爲相，合中兵，直兵置一參軍，曹則猶二也。今小府不置長流參軍者，置禁防參軍。」南齊書一六百官志：「凡公督府置佐：長史、司馬各一人；諮議參軍二人；諸曹有錄事、記室、戶曹、倉曹、中直兵、外兵、騎兵、長流、賊曹、城局、法曹、田曹、水曹、鎧曹、集曹、右戶十八曹（實只十六曹）。局曹以上署正參軍，法曹以下署行參軍，各一人。其行參軍無署者爲長兼員。其府佐史，則從事中郎二人，倉曹掾、戶曹屬、東西閣祭酒各一人，主簿、舍人、御屬二人。加崇者，則左右長史四人（史後蓋脫「司馬」二字），中郎掾屬並增數。其未及開府，則置府，亦有佐史，其數有減。小府無長流，置禁防參

軍。」

宋書三九百官志上又云：「（公府）長史、從事中郎主吏；司馬主將；主簿、祭酒、舍人主閣內事；參軍、掾、屬、令史主諸曹事。」

又云：「自車騎以下爲刺史，又都督及儀同三司者，置官如領兵。但云都督不儀同三司者，不置從事中郎。置功曹一人，主吏；在主簿上；漢末官也。漢東京，司隸有功曹從事史，如諸州治中，因其名也。功曹參軍一人，主佐記室下戶曹上（「佐」當作「在」，其前有脫字）。監以下不置諮議、記室，餘則同矣。宋太宗以來，皇子皇弟雖非都督，亦置記室參軍。」（案：車騎以下，當作驃騎以下，有衛將軍、四征、四鎮、中軍、鎮軍、撫軍、四安、四平、左、右、前、後將軍，征虜、冠軍、輔國、龍驤、四中郎，及建威、振威等以下雜號將軍。）

案：宋齊兩志所述公府佐及州軍府佐之情形大略如此。然諸州有置軍府，有不置者。宋書九九元凶邵傳：始興王濬以元嘉「十七年爲揚州刺史，將軍如故（後將軍），置佐領兵。十九年罷府。」揚州且有不開府者，其他可知。又宋書八四袁顥傳，大明中爲江州刺史義陽王昶前軍司馬，領尋陽太守。「昶尋罷府，司馬職解，加寧朔將軍。」南齊書三五鄱陽王鏘傳：「（永明）七年，出爲江州刺史。……九年……加使持節、督江州諸軍事、安南將軍，置佐吏。……先是二年，省江州府；至是乃復。」是府損置不衡，損則不置長史、司馬以下也。又南齊書一六百官志：將軍「凡諸小號，亦有置府者。」則是否置府不全在軍號之大小，蓋視事任所宜耳。

隋書百官志述梁官班，庶姓持節府佐有長史、司馬<sup>(8)</sup>、中錄事、中記室、中直兵參軍<sup>(3)</sup>、錄事、記室、中兵參軍、功曹史<sup>(2)</sup>、主簿<sup>(1)</sup>、除正參軍（不登品7）、板正參軍（不登品6）、行參軍（不登品5）、板行參軍（不登品4）、長兼參軍（不登品3）、參軍督護（不登品2）、功曹督護（不登品1）。此雖不限於州將，然州將府佐必如此也。【1, 2, 3, ……表示班數】。長史、司馬，漢世將軍之上佐，其職本重。魏世參軍本亦甚重，於府主無敵。晉世，孫楚參石苞驃騎軍事，輕慢苞，始制施敬。

魏志九曹休傳：「劉備遣將吳蘭屯下辨，太祖遣曹洪征之，以休爲騎都尉，參洪軍事。太祖謂休曰：汝雖參軍，其實帥也。洪聞此言，亦委事於休。」

晉書五六孫楚傳：「遷佐著作郎，復參石苞驃騎軍事。楚既負其才氣，頗侮易於苞。初至，長揖曰：天子命我參卿軍事。因此而嫌隙遂構。苞奏楚……訕毀時政……遂湮廢。初，參軍不敬府主。楚既輕苞，遂制施敬，自楚始也。

軍府之職，如長史、司馬及諸參軍、功曹、主簿，類由中央直接除授，或由府主表請任命之。其自板召者則爲行參軍。晉末，參軍事、行參軍又各有除有板矣。

案：晉書五九趙王倫傳，倫既僭位，「時齊王冏、河間王顥、成都王穎並擁疆兵，各據一方。秀知冏等必有異圖，乃選親黨及倫故吏爲三王參佐。」宋書三九百官志上：「蜀丞相諸葛亮府有行參軍。晉太傅司馬越府又有行參軍、兼行參軍；後漸加長兼字。除拜則爲參軍事，府板則爲行參軍。晉末以來，參軍事、行參軍又各有除、板。板行參軍，不則長兼行參軍。」唐六典二九親王府節注：「晉氏加置行參軍，以自辟召故曰行也。」公府、王府如此，州將府可知。宋書五四羊玄寶傳：羊希以泰始三年出爲寧朔將軍廣州刺史，請女夫蕭惠徵爲長史帶南海太守，不許；詔除陸法真爲之。法真卒，又請以惠徵代，復不許。南齊書五五孝義封延伯傳：「垣崇祖爲豫州，啓太祖用爲長史帶梁郡太守。」陳書二一謝哲傳：「高祖爲南徐州刺史，表哲爲長史。」是上佐須表請也。晉書九二文苑羅含傳：桓溫重其才，「表轉征西戶曹參軍。」書鈔六九引抱朴子：「稽君道爲廣州刺史，表洪爲參軍。」宋書七七顏師伯傳，爲世祖徐州主簿。「世祖鎮尋陽（爲都督江州諸軍事、南中郎將江州刺史），啓太祖，請爲南中郎府主簿，太祖不許，謂典籤曰：中郎府主簿那得用顏師伯。世祖啓爲長流正佐；太祖又曰朝廷不能除之，郎可自板，亦不宜署長流。世祖乃板爲參軍事，署刑獄。」梁書三六江革傳：「建安王爲雍州刺史，表求管記，以革爲征北記室參軍。」是諸參軍、主簿並須表啓也。又南齊書三三王僧虔傳，宋世，爲吏部尚書，用檀珪爲征北板行參軍。是行參軍由台除之例也。梁書九曹景宗傳，雍州刺史板爲冠軍中兵參軍。是參軍事由府主自板之例也。

長史多帶州治所之郡，司馬亦帶大郡，且常代府主行州府之事，並詳後述。諸參

軍、行參軍，或署曹，或領郡、領縣，亦有署曹且領郡縣者。

案：參軍、行參軍署曹，前引宋書顏師伯傳言之最明；後述諸曹參軍亦卽參軍署曹者。參軍、行參軍領郡縣例常見史傳，如晉書九二文苑伏滔傳：「征西將軍桓豁引爲參軍，領華容令。」是晉世已然也。宋書四四謝晦傳：爲都督荆湘等七州，荊州刺史，觀其出兵遣將令，有參軍事建武將軍建平太守安泰、參軍事建威將軍新興太守賀愬、參軍事長寧太守竇應期。南齊書四一周顥傳，爲益州刺史蕭惠開輔國府參軍厲鋒將軍，帶肥鄉成都二縣令。卷四江祐傳，爲高宗冠軍參軍，帶灊陽令。是皆以參軍事帶郡縣也；謝晦傳，同時見有三人，其爲常例可知。宋書七六王玄謨傳，爲南蠻行參軍武昌太守；卷九五索虜傳，元嘉二十七年，南平王鑠遣左軍行參軍陳憲行汝南、新蔡二郡事。是行參軍亦領行郡事也。關於署曹參軍領縣之例尤多，且常爲州治之縣，領郡者亦頗見。茲略舉如次：

宋書五九張暢傳：荊州衡陽王義季安西府記室參軍領南義陽太守。

卷八二沈懷文傳：雍州隨王誕後軍府主簿，領義成太守……>荊州竟陵王誕

衛軍府記室參軍新興太守→揚州竟陵王驃騎府錄事參軍淮南太守。

卷八四孔覲傳：荊州安西府戶曹參軍領南義陽太守。

卷九七南夷林邑傳：姜仲基爲交州龍驤府戶曹參軍領日南太守。

卷八一劉秀之傳：雍州撫軍府錄事參軍襄陽令。

卷八三黃回傳：韓幼宗爲湘州南中郎府中兵參軍臨湘令。

梁書一三沈約傳：荊州征西府記室參軍帶關西令。

〔以上宋世〕

梁書九曹景宗傳：雍州冠軍中兵參軍領天水太守→雍州征虜府中兵參軍帶馮翊太守。

梁書一一呂僧珍傳：雍州平北府典籤帶新城令。

南齊書二八垣榮祖傳：荊州平西府譖議帶江陵令。

卷三一荀伯玉傳：南竟州鎮軍中兵參軍帶廣陵令。

梁書九柳慶遠傳：雍州平北府錄事參軍襄陽令。

卷一〇鄧元起傳：雍州軍府錄事參軍帶襄陽令。

卷一三沈約傳：雍州征虜記室帶襄陽令。

〔以上齊世〕

陳書一高祖記：廣州軍府中直兵參軍，監安隆郡。

梁書三〇徐擴傳：南徐州安北府中錄事參軍帶郯令。

卷三三張率傳：荊州宣惠府諮議參軍領江陵令。

卷三六江革傳：雍州征北記室參軍帶中廬令。

卷四八儒林賀瑒傳：子革，荊州湘東王西中郎府諮議參軍帶江陵令。

卷五〇文學王籍傳：荊州湘東王軍府諮議參軍帶作塘令。

卷四一劉孺傳：劉遵，雍州安北諮議參軍帶郎縣令。

陳書二四周弘正傳：弟弘直，仕江荆二州湘東王府，累除錄事、諮議參軍帶柴桑、當陽二縣令。

周書四二劉璠傳：梁州軍府記室參軍領南鄭令。

〔以上梁世〕

署曹者則稱某曹參軍；不署曹則只稱參軍事、行參軍事，散閑無所職任，蓋亦無祿。

案：諸曹參軍詳後考。參軍事、行參軍極常見。如宋書七七顏師伯傳，爲劉道彥雍州輔國府行參軍，後爲衡陽王義季征西行參軍，世祖徐州安北行參軍；世祖鎮尋陽，板爲參軍事署刑獄。卷八四鄧琬傳，爲南徐征北行參軍，轉參軍事，隨府轉車騎參軍，仍轉府主簿。此二者其著例。隋書百官志上云：「諸王公參佐等官仍爲清濁，或有選司補用，亦有府牒卽授者，不拘年限，去留隨意。在府之日，唯賓遊宴賞，時復修參，更無餘事。若隨王府在州，其僚佐等或亦得預催督；若其驅使，便有職務。其衣冠子弟多有脩立；非氣類者，唯利是求，暴物亂政，皆此之類。」其爲散職可知。南齊書三三王僧虔傳：宋世爲吏部尚書。「高平檀珪罷沅南令，僧虔以爲征北板行參軍。訴僧虔求祿，不得；與僧虔書曰：……質非瓠瓜，實羞空懸……若使日得五升祿，則不恥執鞭。僧虔乃用爲安成郡丞。」據此，則參軍、行參軍若

不署曹又不領郡縣，則無祿也。

茲就有職掌諸佐分別考述之。

### (1)長史、司馬及行事

宋書百官志述公府之職云：長史主吏，司馬主將。蓋一掌庶政，一掌軍事，一文職一武職；宋志亦就其要而言耳。晉世，州將長史、司馬雖爲恆制，然絕少帶郡行州府之任者。

案：晉書四一王渾傳：惠帝時奏云：「先帝時，正會後，東堂見征鎮長史司馬。」是二職普遍置員可知。晉書八四殷仲堪傳，謝玄以爲長史領晉陵太守。如此之例則極少見。

宋、齊以下，州將軍府長史例帶首郡太守，如荊州則帶南郡，雍州則帶襄陽，湘州則帶長沙，郢州則帶江夏，江州則帶尋陽，益州則帶蜀郡，廣州則帶南海，南徐州則帶南東海，南兗州則帶廣陵，東陽則帶會稽，南豫州則帶歷陽，帶他郡者絕少見。皇子年幼出蕃，則多由長史行州府之任，謂之行事。其府主葬皇子，或雖皇子而非年幼者，若因事不能執行政務，亦由長史代行其職。

案：此觀下列諸例自明。

張暢：徐州安北長史沛郡太守（宋志，彭城爲首郡，沛爲次郡。是例外）→荊州司空長史南郡太守……〔宋書五九〕

張說：雍州衛軍長史襄陽太守→荊州征西長史南郡太守……〔宋書五九張暢傳〕

韋放：雍州南平王輕車長史襄陽太守……>江州南康王雲麾長史尋陽太守……〔梁書二八〕

范泰：荊州冠軍長史南郡太守……〔宋書六〇〕

丘仲孚：湘州車騎長史長沙內史……>荊州安西長史南郡太守→郢州雲麾長史江夏太守行州府事……〔梁書五三〕

王峻：荊州平西長史征遠將軍南郡太守→益州鎮西長史智武將軍蜀郡太守……〔梁書二一〕

庾登之：荊州撫軍長史南郡太守……>南徐州衡陽王義季征虜長史，五年

少，衆事一以委之，尋加南東海太守……〔宋書五三〕

蕭惠開：南徐州桂陽王征北長史南東海太守，復爲晉平王驃騎長史，太守如故……〔宋書八七〕

程茂：郢州張沖府長史江夏太守……〔南齊書四九張沖傳〕

劉孺：郢州臨川王仁威長史江夏太守，加貞威將軍……〔梁書四一〕

褚球：臨州臨川王仁威長史江夏太守……〔梁書四一〕

庾黔婁：益州府長史巴西梓橦二郡太守，尋轉蜀郡太守……〔梁書四七〕

陸法真：廣州羊希府長史南海太守……〔宋書五四羊玄保傳〕(羊希爲廣州刺史，請女夫蕭惠徵爲長史帶南海太守，朝廷不許，以陸法真爲之。法真卒，又請以惠徵代，又不許)。

斐明：南兗州安北長史廣陵太守……〔南齊書五三〕

封延伯：豫州府長史梁郡太守……〔南齊書五五〕

〔以上長史帶首郡之例〕

劉湛：荊州江夏王義恭撫軍長史行府州事……〔宋書六九〕

王奐：郢州皇子燮征虜長史。燮年四歲，奐總府州之任……〔宋書七二晉熙王昶傳〕

沈懷文：揚州(鎮會稽)西陽王子尚撫軍長史，行府州事……〔宋書八二〕

陸慧曉：「西陽王征虜、巴陵王後軍、臨汝公輔國三府長史，行府州事。後爲西陽王左軍長史領會稽郡丞行郡事。隆昌元年，徙爲晉熙王冠軍長史江夏內史行郢州事。」……〔南齊書四六〕

王僧虔：仁威南康王長史行府州國事……〔梁書三三〕

〔以上王府長史行府州事不帶郡者〕

蕭穎胄：荊州南康王西中郎長史冠軍將軍南郡太守行州府事……〔南齊書三八〕

何昌寓：荊州臨海王西中郎長史輔國將軍南郡太守行州事……〔南齊書四三〕

袁彖：荊州安西長史南郡太守行州事……〔南齊書四八〕

王休源：荊州晉安王宣惠長史南郡太守行府州事，時王年十歲。——〔梁書三六〕

蕭惠開：雍州海陵王北中郎長史寧朔將軍襄陽太守行州府事——〔宋書八七〕

張瓌：雍州鄱陽王北中郎長史襄陽相行府州事——〔南齊書二四〕

袁詢：江州廬陵王南中郎長史尋陽太守行府州事——〔宋書五二〕

江革：江州晉安王雲麾長史尋陽太守行州府事——〔梁書三六〕

王景文：郢州安陸王冠軍長史輔國將軍江夏內史行州事——〔宋書八五〕

沈冲：郢州廬陵王冠軍長史輔國將軍江夏內史行府州事→荊州廢陵王安西長史南郡太守行府州事將軍如故——〔南齊書三四〕

江謐：湘州臨川王平西長史冠軍將軍長沙內史行州留事→驃騎豫章王嶷領湘州，職如故——〔南齊書三一〕

劉繪：湘州安陸王冠軍長史寧朔將軍長沙內史行州事→南徐州晉安王征北長史寧朔將軍南東海太守行州事——〔南齊書四八〕

江湛：南徐州隋王北中郎長史南東海太守，王未親政，政事悉委之——〔宋書七一〕

江知淵：南徐州新安王北中郎長史南東海太守行州事——〔宋書五九〕

江概：南徐州武陵王北中郎長史南東海太守行州事——〔江知淵傳〕

張纘：南徐州華容公北中郎長史蘭陵太守（梁時首郡）加貞威將軍行府州事——〔梁書三四張縝傳〕

袁粲：南兗州西陽王北中郎長史輔國將軍廣陵太守行州事——〔宋書八九〕

劉湛：豫州彭城王冠軍長史梁郡太守。王弱年未親政，府州軍事悉委湛。王徙東豫州，湛改領歷陽太守——〔宋書六九〕

王准之：南豫州江夏王撫軍長史歷陽太守行州府之任——〔宋書六〇〕

蔡景歷：東揚州豫章王宣惠長史會稽太守行州府事→江州長沙王宣義長史戎昭將軍尋陽太守行州府事——〔陳書一六〕

〔以上諸王州府長史帶首郡且行州府事之例〕

宋書七二晉平王休祐傳：爲都督南徐州刺史，「上（太宗）以休祐貪虐，不可蒞民，留之京邑，遣上佐行州府事。」

卷七八劉延孫傳：世祖爲南中郎將江州刺史。及伐逆，轉延孫爲長史尋陽太守，「行留府事。」

卷一〇〇自序：沈仲玉爲寧朔長史蜀郡太守，「益州刺史劉亮卒，仲玉行府州事。」

梁書一九劉坦傳：「義師起，……輔國將軍揚公則爲湘州刺史，帥師赴夏口，……乃除輔國長史長沙太守，行湘州事。」

卷五三良吏沈瑀傳：「出爲安南長史尋陽太守。江州刺史曹景宗疾篤，瑀行府州事。」

〔以上因他故行府州事，不限年幼皇子也〕

案：觀此諸例，宋初行事之制尙未定型，故常云府主年少，政事悉以委之。其後則「行州府事」已成術語，是定型化矣。

司馬位亞於長史。然在軍事時期，其職反較長史爲重。

案：宋書四五王鎮惡傳：裕平長安，鎮惡之力也。及裕東還，留子義真爲安西將軍雍州刺史，以鎮惡爲司馬，付以扞禦之任。卷四四謝晦傳：爲都督荊州刺史。及謀東伐，謂司馬庾登之曰：「今當自下，欲屈卿以三千人守城備禦劉粹（雍州刺史）」登之不敢受。南蠻司馬周超自以爲能。登之請解司馬南郡以授，卽於坐命超爲司馬建威將軍南義陽太守。轉登之爲長史，南郡如故。觀此二例，軍事時期司馬職重也。

亦帶大郡，且亦常爲首郡行州府事；惟事例較長史爲少耳。

案：此觀下列諸例可知：

王鎮惡：雍州劉義真安西司馬馮翊太守……〔宋書四五〕

毛脩之：荊州劉毅衛軍司馬輔國將軍南郡太守（首郡）……〔宋書四八〕

范曄：江州征南司馬新蔡太守……〔宋書六九〕

曹虎：江州南中郎司馬寧朔將軍南新蔡太守→南兗州西陽王冠軍司馬廣陵太守（首郡）→荊州鎮西司馬輔國將軍南平內史……〔南齊書三〇〕

王廣之：南徐州長沙王鎮軍司馬南東海太守（首郡）→南竟州安陸王北中郎司馬征虜將軍廣陵太守（首郡）……〔南齊書二九〕

崔慧景：荊州平西司馬南郡內史（首郡）……〔南齊書五一〕  
〔以上領郡不行事〕

張邵：荊州西中郎司馬南郡相（首郡）。時府主劉義隆年十餘，「家事悉決於邵」……〔宋書四六〕

王華：荊州府司馬南郡太守行府州事……〔宋書六三〕（時王曇首爲長史，却不領南郡，亦不行府州事。）

陸徽：湘州南平王冠軍司馬長沙內史（首郡）行府州事……〔宋書九二〕

庾深之：雍州海陵王左軍司馬行府事……〔宋書七九海陵王休茂傳〕

顧琛：南徐州新安王北中郎司馬東海太守（首郡）行府州事……〔宋書八一〕

袁顗：江州東海王平南司馬尋陽太守（首郡）行州事……〔宋書八四〕

〔以上帶首郡行府州事〕

大抵南朝之制，多以皇子出鎮方州，有年僅數歲或十餘歲者，未能親政，勢必另命他人代行政務，是即所謂「行事」。行事例以上佐之長史或司馬爲之，亦偶有以譖議參軍爲之，但絕無僅任行事者。故行事只是職而非官名。

案：皇子年幼出藩未親政務故置行事，前已舉數例。又南齊書三五武陵王暉傳：尋爲丹陽尹，「始不復置行事，得自親政。」梁書四四尋陽王大心傳：出爲都督郢州刺史，時年十三。「太宗以其幼，恐未達民情，戒之曰：事大悉委行事，纖毫不須措懷。」

然行此職者，名雖府佐，實則內得節制府主。

宋書六九劉湛傳：江夏王義恭爲撫軍將軍荊州刺史；湛爲其府長史，行府州事。「義恭性甚狷隘，又漸長，欲專政事，每爲湛所裁，主佐之間嫌隙遂構。」卷七九海陵王休茂傳：爲都督雍州刺史。時司馬庾深之行府事，休茂性急疾欲自專，深之及主帥每案之，常懷忿怒，殺深之等以叛。

南齊書四二江祐傳：「劉暄初爲（江夏王）寶玄郢州行事，執意過刻。有人獻馬，寶玄欲看之，暄曰：馬何用看？妃索煮肫，帳下誣暄；暄曰：旦已養

鵝，不煩復此。寶玄恚曰：舅殊無渭陽之情。喧聞之亦不悅。」

卷四六蔡約傳：「出爲宜都王冠軍長史淮南太守，行府州事。……時諸王行事多相裁割；約在任，主佐之間穆如也。」

梁書三六江革傳：「武陵王在東州，頗自驕縱。上詔革……爲行事。……府王憚之。」

外而綜綱軍政，爲一方之重任，與都督刺史不異。

案：行事總府州之任，其權勢已顯而易見。梁書三六孔休源傳：「出爲宣惠晉安王府長史南郡太守行荊州府州事。高祖謂之曰：荊州總上流衝要，義高分陝，今以十歲兒委卿。」是直以都督刺史視之矣。

行事與典籤，同爲時君所簡派；行事以執政務，典籤以爲耳目，故其職任有聯（詳後典籤條諸例）。然權勢所在，每致不睦。

案：南齊書三二張岱傳：宋世，歷巴陵王北徐州、臨海王廣州、豫章王揚州、晉安王南兗州四府諮議參軍、行事，「與典籤主帥共事，事舉而情得。或謂岱曰：主王旣幼，執事多門，而每能緝和公私，云何致此。」可見行事與典籤相得者甚少也。

至齊，典籤之權益隆，行事又多仰其鼻息矣。

案：梁書三六江革傳：「出爲雲麾齊安王長史尋陽太守，行江州府事。……以清嚴爲百城所憚。時少王行事多傾意於籤帥；革以正直自居，不與籤帥同坐。」南齊書四六陸慧曉傳：顧憲之「行南豫、南兗二州事，典籤諮事，未嘗與色，動遵法制。」見能如此者少也。又詳後典籤條。

(2) 諮議參軍 諮議之名始於晉元帝爲鎮東大將軍及丞相時。職主諷議，蓋因軍諮祭酒也（宋書百官志）。其後都督權重者亦置之。

案：晉書六六陶侃傳有左右長史、司馬、從事中郎，亦有諮議參軍，蓋特崇也。

宋制，諸州督府並置之；監以下則不置（宋志）。梁世，庶姓持節府亦不置。地位僅次於長史、司馬，而在錄事、記室之上。

案：隋書百官志述梁官班，庶姓持節府長史、司馬均第八班，其下則中錄

事、中記室等第三班，是無諮議也。考宋書八四鄧琬傳：爲江州行事，「擢錄事參軍陶亮爲諮議參軍。」梁書五一處士庾說傳：子曼倩爲荊州湘東王中錄事，轉諮議參軍。卷四九文學庾於陵傳：弟肩吾爲荊州湘東王安西錄事參軍，累遷中錄事，諮議參軍。陳書二四周弘正傳：梁世，仕江、荆二州，累除錄事、諮議參軍。階位在中錄事之上甚明。此諸例多在梁世，蓋府主非庶姓也。又宋書八三宗越傳：爲隋王誕雍州後軍府參軍督護。「誕戲之曰：汝何人，遂得我府四字？越答曰：佛狸未死，不憂不得諮議參軍。」蓋長史、司馬皆兩字，四字銜惟諮議參軍爲最尊也。

大抵諮議參軍無一定職掌，故常領錄事之任。

案：宋書七八劉延孫傳，爲江州南中郎諮議參軍，領錄事。南齊書四二江祏傳，安陸王左軍諮議，領錄事。卷四八劉繪傳，爲大司馬諮議，領錄事；驃騎諮議，領錄事。皆其例。

亦常帶大郡太守，行府州事。

宋書七八蕭思話傳：蕭斌爲彭城王江州大將軍府諮議參軍豫章太守（首郡）。卷六八南郡王義宣傳：爲丞相都督荊州刺史。蔡超爲其諮議參軍南郡內史（首郡）。

卷七八蕭思話傳，蕭簡：「廣陵王誕爲廣州，未之鎮，以簡爲安南諮議參軍南海太守，行府州事。東海王樟代誕，簡仍爲前軍諮議，太守如故。」

南齊書二八劉善明傳：南徐州驃騎諮議參軍南東海太守，行州事。

卷三二張岱傳：「（宋）巴陵王休若爲北徐州，未親政事；以岱爲冠軍諮議參軍，領彭城太守，行州府事。後鎮海王爲征虜廣州，豫章王爲車騎揚州，晉安王爲征虜南兗州，岱歷爲三府諮議、行事。」

卷四七謝眺傳：晉安王南徐州鎮北諮議、南東海太守，行州事。

### (3)錄事參軍 西晉末以下，諸州軍府有錄事參軍。

案：書鈔六九引劉弘教，言錄事參軍職。晉書三七韓延之傳：安帝時，由荊州治中轉荊州平西府錄事參軍。是兩晉有之也。宋世州軍府錄事參軍，見鑿龍顏碑（寧州龍驤府及鎮蠻府各一人）、宋書七二建平王宏傳（南徐州鎮北

府）、卷八一劉秀之傳（世祖雍州撫軍府）、卷八二沈懷文傳（竟陵王誕驃騎府）、卷八四鄧琬傳（晉安王江州鎮軍府）。齊世有之，見梁書九柳慶傳（雍州平北府）、卷一一張弘策傳（雍州輔國府）卷五〇文學何思澄傳（東揚州征東府）。梁世有之，見隋書百官志、梁書五○文學臧嚴傳（湘東王荊州西中郎府）、陳書二四周弘正傳（湘東王江州）、北周書四六孝義杜叔毗傳。

梁又有中錄事參軍，位在錄事之上。

案：隋書百官志：梁庶姓持節府中錄事參軍位三班，錄事參軍位二班。梁書四九文學庾於陵傳，爲荊州安西錄事參軍，遷中錄事。是同時並置，班序有別也。中錄事又見梁書三〇徐摛傳（南徐州安北府）、卷三八賀琛傳（鄱陽王征西府）、卷五〇文學何思澄傳、卷五一處士庾詵傳（荊州湘東王府）。蓋位高職亦較重。

錄事總諸曹之文案，舉善彈非，甚爲親重。

案：干寶司徒儀：「錄事之職，掌總錄諸曹，管其文案。凡府自上章以下意遠失者彈正以法，掌凡詣同案之事。」又云：「掌舉直錯枉。」（書鈔六九引）。劉弘教云：「錄事參軍務舉善彈非，令吏亦各隨職事修習。」（同上）是通公府諸州軍府，其職正同也。梁書一一張弘策傳：齊末，爲高祖雍州軍府錄事參軍。高祖「密爲儲備，謀猷所及，惟弘策而已。」卷一〇鄧元起傳，爲益州刺史，「以鄉人庾黔婁爲錄事參軍，任以州事。」其親任可知。

(4) 記室參軍 東晉，州將軍府已有此職。

案：晉書七二葛洪傳：兄子望，爲廣州刺史鄧嶽記室參軍。據嶽本傳，遷督交廣二州諸軍事建武將軍平越中郎將廣州刺史，後遷鎮將軍，時在東晉中葉。

宋制，州將之加「督」及「都督」者置記室參軍，「監」以下不置。

案：宋書百官志云：「監以下不置諧議、記室。」是督及都督置之也。傳中常見，而寧州刺史爨龍顏傳，軍府、蠻府均無之，蓋監以下之例歟？記室之職常以他職兼領。如梁書一三沈約傳，仕郢州安西府，以外兵參軍兼；後仕

荊州安西府，以法曹兼；繼以外兵兼。梁書三三張率傳，仕南兗州宣毅府，以諮議參軍兼；後仕江州宣惠府，亦以諮議領。

梁、陳以後，又有中記室參軍，位在記室之上。

案：隋書百官志，梁庶姓持節府有中記室參軍位三班，記室參軍位二班。梁書三三徐摛傳：晉安王綱出鎮江州，仍補雲麾府記室參軍，轉平西府中記室。中記室參軍，又見周書四六杜叔毗傳；時在梁世。又見陳書三四文學徐伯陽傳（南徐州新安王鎮北府），時在陳世。

又有限內記室、限外記室，蓋正員、員外之謂也。

案：梁書四七孝行劉霽傳：天監中爲宣惠晉安王府參軍兼限內記室。同卷褚脩傳：天監中，爲武陵王揚州宣惠參軍，限內記室。陳書一八沈衆傳：梁時，郢州刺史軍府限內記室參軍。卷三四文學庾持傳：梁末，爲邵陵王南徐州鎮東限外記室。是其例。

記室掌文翰。

案：干寶司徒儀：「記室之職，凡掌文墨章表啓奏弔賀之禮則題署也。」又云：「記室主書儀。凡有表章雜記之書，掌創其草。」（書鈔六九引）州府之職蓋亦同此。宋書八四鄧琬傳，琬行江州事，舉兵反，「使記室參軍荀道林造檄文，馳告遠近。」是亦起草文書之證。

故職甚華要。

案：孔覬辭荊州安西府記室牘曰：「記室之局，實惟華要，自非文行秀敏莫或居之。」又曰：「以記室之要，宜須通才敏忠，加性情勤密者。」見宋書八四本傳。

(5)功曹參軍 東晉諸州府蓋已有之。宋雖小府亦置。職主糾駁獻替。

案：宋書龍顏傳，寧州刺史龍驤府及鎮蠻府均有功曹參軍各一人。孫綽爲功曹參軍駁事箋：「綱紀居管轄之任，以糾司外內，駁議彈劾，誠無所拘；然所以獻可替否，扶直繩違也。」（書鈔六九引。「駁事」本作「騎曹」，據百三家集改。）州府之任蓋同。

(6)都曹參軍 梁有之。

案：梁書四九文學袁峻傳：天監初，爲鄱陽王郢州府都曹參軍。

(7)戶曹參軍 自晉以下，諸州軍府均置之。

案：晉書九二文苑羅含傳：爲尚書郎，桓溫雅重其才，表轉征西戶曹參軍，遷宜都太守。卷八二習鑿齒傳，爲桓溫荊州別駕，忤旨，左遷戶曹參軍，出爲衡陽太守。是東晉也。宋以後諸州戶曹參軍，見寧州刺史爨龍顏碑（龍驤府及鎮蠻府各一人）；又見宋書七四魯爽傳（豫州征西府）、卷八四孔凱傳（荊州安西府）、卷九七南夷林邑傳（交州龍驤府）、梁書二〇文學劉峻傳（梁安成王荊州府）。

版授之文或亦由之，此不可解。

案：魯爽傳：爽爲豫州刺史，與南郡王義宣、雍州刺史臧質同反，自署征北將軍。「爽酒乖謬……版義宣及臧質等並起。征北府戶曹版文曰：丞相劉補天子名義宣，車騎臧今補丞相名質……皆版到奉行。義宣駭愕。」事出酒後乖謬，其版文之出戶曹，蓋亦乖謬歟？

(8)倉曹參軍 宋世諸州大小府皆置之。掌倉穀事。

案：宋書七四沈攸之傳，爲征西將軍都督荊州刺史，有此職，是大府也。爨龍顏碑，寧州龍驤府及鎮蠻府各一人。是小府也。沈攸之傳云：下兵攻郢州行事柳世隆。「及攻郢城，夜遇風浪，米船沉沒。倉曹參軍崖靈鳳女幼適柳世隆子，攸之正色謂曰：當今軍糧要急，而卿不在意，將由與城內婚姻邪？」其職可知。

(9)中兵參軍、外兵參軍、騎兵參軍。

宋以下，諸州軍府有中兵參軍，或一人，或不止一人。

案：寧州刺史爨龍顏碑陰，軍府及蠻府均有中兵參軍各一人，而宋書七四沈攸之傳，舉兵東下，有中兵參軍十人；雖或臨時署置，然可測知平時可置多人也。又梁書二〇劉季連傳，爲益州刺史，亦有中兵參軍二人。

梁、陳又置中直兵參軍，位在中兵之上。

案：宋志，晉王公府，中兵之外又有置直兵者。宋世，曹仍爲二，但僅置一參軍。後引鄧琬傳，帥兵東伐，諸將多加中直兵。然此乃非常之制，據此一

例，難斷言宋世州府亦置也。隋書百官志，梁庶姓持節府有中直兵參軍，位三班；中兵參軍位二班。陳書——淳于量傳，仕梁湘東王府，常兼中兵、直兵者十餘載。」是二職並置，位亦有別也。中直兵又見陳書高祖紀上、卷九程靈洗傳（陳世）。而周書四六孝義杜叔毗傳，蕭循爲梁梁州刺史，有中直兵三人。

蓋均有限內限外之別。

案：陳書程靈洗傳：子文季，世祖時，爲宣惠始興王府限內中直兵參軍。有限內必有限外，中兵蓋同。

職總兵事，內而佐統兵政，外而率軍征伐；故位雖次於諮議、錄事、記室等，而權實過之。

案：干寶司徒儀：「中兵參軍掌督帳內牙門將及軍器給其事。」又云：「中兵之任，凡在軍者各於赤錄以時科其器械，稽其人數，身上除死及老所以罰姦詐均勞逸也。」（書鈔六九引，蓋有譌誤）此雖公府，可例諸州之軍府。陳書淳于量傳，仕梁湘東王荊州軍府，常兼中兵、直兵，「兵甲士卒盛於府中。」程靈洗傳，子文秀，仕始興王揚州宣惠府限內中直兵參軍，「府中軍事悉以委之。」高祖記，爲蕭映廣州軍府中直兵參軍，「嘆令高祖招集士馬，衆至千人。」是內統兵政也。宋書四五劉粹傳：劉道濟爲益州刺史，會民叛，十餘萬人圍成都，惟恃中兵參軍斐方明守禦。卷七九竟陵王誕傳：台兵來伐，誕欲逃，以中兵參軍申靈賜居守。卷八三黃回傳，南陽王爲湘州刺史，未之任，「先遣中兵參軍韓幼宗領軍防湘州。」卷一〇〇自序：彭城王出鎮豫章，申謨爲中兵參軍，「掌防城之任。」是掌居防也。宋書七四沈攸之傳：舉兵反，軍分四路，自與司馬各一路，餘二路則由中兵參軍分領之。卷八四鄧琬傳，舉兵反，擢錄事參軍陶亮爲諮議參軍領中兵，總統軍事；軍行，高級將領皆加中直兵。是行則領兵也。若府主不親戎行，則直以中兵爲帥。宋書七八劉延孫傳，爲都督南徐州刺史，竟陵王誕起兵，「延孫遣中兵參軍杜幼文率兵起討」。卷七九竟陵王誕傳，爲雍州刺史，會北伐，諸路皆敗，「唯誕中兵參軍柳元景先克宏農，關洛震動。」卷八一劉秀之傳，爲益

州刺史，南譙王義宣叛，秀之遣中兵參軍率萬人襲江陵。南齊書二五張敬兒傳，爲山陽王豫州驃騎參軍事，署中兵，領軍討義嘉賊。梁書二〇劉秀連傳，爲益州刺史，遣中兵參軍宋買率兵五千襲中水，中兵參軍李奉伯率兵五千救巴西。卷四三韋粲傳侯景之亂，江州刺史遣中兵隨粲入討。陳書一二沈恪傳，爲蕭暎廣州軍府中兵，「常領兵討伐俚洞。」皆其例也。

外兵參軍，宋以下均置之。

案：宋書七四沈攸之傳，起兵命將，有外兵參軍二人。南齊書四八劉繪傳，豫章王嶷鎮西外兵參軍。梁書一三沈約傳，仕郢州安西府，荊州安西府，皆爲此職。

騎兵參軍，亦見於宋世。

案：沈攸之傳，東伐，有此職三人。

(10)城局參軍 宋以下諸州軍府多置此職。

案：宋有之，見宋書一〇〇自序（江州彭城王大將軍府）、南齊書二七李安民傳（徐州都督府）。齊有之，見南齊書二六王敬則傳（都督會稽五郡、會稽太守大司馬府）、卷二七王玄載傳（徐州平北府）、卷四〇晉安王子懋傳（江州晉安王府）、梁書一二席闡文傳（荊州西中郎府）、卷二〇劉季連傳（益州府）。梁有之，見梁書一〇夏侯詳傳（荊州府）、卷四九文學吳均傳（江州建安王偉鎮南府）。

掌城防之任。

案：王玄載傳云：「道人釋法智……作亂夜攻州城西門（徐州），登梯上城，射殺城局參軍唐穎，遂入城。」晉安王子懋傳，爲江州刺史，朝廷遣將襲益城。「城局參軍樂賚開門納之。」劉季連傳，爲益州刺史，守成都拒義師，「城局參軍江希之等謀以城降。」夏侯詳傳：「荊州府城局參軍吉士瞻役萬人浚仗庫防火池。」是職主城防也。

(11)法曹參軍 宋諸州軍府多置之，職蓋與刑獄有聯。

案：宋世諸州府法曹參軍，見宋書七二建平王宏傳（南徐州鎮軍府）、南齊書三四沈冲傳（揚州西陽王撫軍府）、梁書一三沈約傳（晉安王安西府），蓋

荊州）、同卷范雲傳（郢州府），惟范雲傳作行參軍。建平王宏傳云：爲南徐刺史，以事誅。其舊秀才上書曰：「臣昔以法曹參軍奉訊於聽朝之末。王每斷獄，降聲辭，和顏色，以待士女之訟。」蓋亦參與刑訟之事歟？然不能據此以斷。

(12)長流參軍 宋、齊、梁均可考見。職掌刑獄，而位在刑獄參軍之上。

案：長流之命名與職掌已見北朝地方政府屬佐考。宋書七七顏師伯傳：世祖爲都督江州刺史，「啓爲長流正佐。太祖又曰：朝廷不能除之，郎可自般，亦不宜署長流。世祖乃板爲參軍事，署刑獄。」蓋亦以二職相近，故不彼則此也。梁書一一鄭昭叔傳：齊末爲司州中兵參軍領長流。卷一九劉坦傳，爲濟南康王荊州西中郎府中兵參軍領長流。梁書二〇陳伯之傳，梁初爲江州刺史，以鄉人朱龍符爲長流參軍。長流將由中兵兼領，蓋以兵刑有聯歟？

(13)刑獄參軍 宋、梁，諸州府置之。職與長流相類，並置而位下之。

案：宋世江州長流刑獄並置，位有高下，見前引顏師伯傳。宋志，公府此二職並置，亦爲旁證。又齊書三一荀伯玉傳：宋世，爲南兗州冠軍府刑獄參軍。北周書四二劉璠傳：梁武時，爲北徐州輕車府主簿，領獄刑。是大小府皆置也。

(14)賊曹參軍 宋世，交州龍驤府置前部賊曹參軍，他州蓋亦有。

案：宋書九七南夷林邑傳：檀和之爲龍驤將軍交州刺史，有前部賊曹參軍。考宋書四八傅弘之傳，爲太尉（劉裕）行參軍署後部賊曹。是大小府皆置賊曹，有前後之別也。又宋志，高祖作相，有長流賊曹、刑獄賊曹、城局賊曹。宋書四四謝誨傳，義熙中爲太尉刑獄賊曹參軍。書鈔六九引袁氏家傳：袁勗「爲大將軍參軍，署賊曹，督刑獄事，多所救免。」是賊曹名別尚多，長流、刑獄、城局皆其一種也。

(15)墨曹參軍 陳嘗置此職。

案：陳書三四文學張政見傳，爲鎮東鄱陽王府墨曹行參軍。據卷二八鄱陽王伯山傳，時爲東揚州刺史。

(16)禁防參軍 東晉揚州有禁防參軍，恭帝元熙元年省。

案：宋書三五州郡志一：「秣陵令……義熙九年移治京邑，在鬪場。恭帝元熙元年，省揚州禁防參軍，縣移治其處。」是晉亡前一年也。據此則諸參軍不必與府主同官舍也。

宋、齊之世，小府不置長流參軍，則置此職，與晉制不同。

案：此見宋書三九百官志上及南齊書一六百官志。則似與長流同一職掌。

(17)府東西曹掾 州府或又置東西曹掾屬。

案：陳書二一張種傳：「(梁)武陵王爲益州刺史，重選府僚，以種爲征西東曹掾。」當亦有西曹掾。

(18)府功曹史 宋以下，諸州軍府均置功曹，蓋門下之職，與功曹參軍同置而有別。

案：爨龍顏碑陰，寧州龍驤府及鎮蠻府均有府功曹，與功曹參軍同置。隨書百官志，梁庶姓持節府有功曹史，位二班。此外又見宋書七四沈攸之傳（荊州征西府）、南齊書四六陸慧曉傳（武陵王會稽征虜府，會稽太守比於州也）、梁書一二柳惔傳（荊州西中郎府）。惟柳惔傳作功曹史。

(19)府主簿 宋以下，諸州軍府又置主簿，位在功曹之下而親要過之。

案：爨龍顏碑陰，龍驤府及鎮蠻府主簿皆列功曹之後。柳惔傳，弟由西中郎府主簿遷功曹史。隨志，庶姓持節府主簿位下功曹一班。其位序高低，秩然可見。然宋書七七顏師伯傳，爲世祖徐州主簿，「大被知遇。……世祖鎮尋陽（江州刺史），啓太祖請爲南中郎府主簿。太祖不許，……曰中郎府主簿，那得用顏師伯。世祖啓爲長流正佐。太祖曰：朝廷不能除之，郎可自板；亦不宜署長流。世祖乃板爲參軍事署刑獄。及入討元凶，轉主簿。」朝廷對此職殊爲重視，不輕除授；而府主必欲用其親信；其職親要從可推知。南齊書四八劉繪傳，爲豫章王嶷。荊州驃騎主簿，「僚吏之中，見遇莫及。」亦其徵。又宋書四二劉穆之傳：「高祖克京城，問無忌曰：急須一府主簿，何由得之。無忌曰：無過劉道民……即馳信召焉。……穆之……見高祖。高祖謂之曰：我始舉大義，方造艱難，須一軍吏甚急；卿謂誰堪其選？穆之曰：貴府始建，軍吏實須其才，倉卒之際，當略無見逾者。高祖笑曰：

卿能自屈，吾事濟矣。」觀此及以後穆之與宋祖之關係，亦可知主簿之位甚卑而職親要也。州府之職當略如此。此外，州府主簿又見於宋書八二沈懷文傳（雍州後軍府）、卷八四孔覬傳（荊州安西府）、卷八四鄧琬傳（荊州車騎府）、南齊書四一周顥傳（益州輔國府）、北周書四二劉璠傳（北徐州輕車府）。職較親要，故亦較功曹爲常見。

蓋舊制，功曹主外，綱紀衆事，位較高；主簿，門下之任，位較低。今綱紀之任爲長史、司馬、錄事參軍等所奪，功曹轉爲冗散；而主簿親要如故也。

(20)府錄事 位甚卑，蓋亦門下之職，與錄事參軍有別也。

案：宋書七四沈攸之傳：「攸之在郢州，州從事輒與府錄事鞭。攸之免從事官，而更鞭錄事五十。謂人曰：州官鞭府職，誠非體要；由小人凌士大夫。倉曹參軍事邊榮爲府錄事所辱，攸之自爲榮鞭殺錄事。」觀此，其位甚卑，非錄事參軍之省稱甚明。

(21)防閣將軍 宋以下，諸州軍府置此職，甚親要。

案：宋書七二建平王宏傳：劉景素爲都督南徐州刺史鎮北將軍，有防閣將軍王季符。又魏書七一裴叔業傳：「承祖，廣陵人寒人也，依隨叔業爲趨走左右，……叔業待之甚厚。及出爲州（徐州），以爲防閣。」南齊書三五南平王銳傳，爲江州刺史南中郎將。延興元年害諸王，銳防閣周伯玉勸銳拒守。梁書一一呂僧珍傳，世居廣陵。齊隨王子隆爲荊州，齊武以僧珍爲子隆防閣，從之鎮。卷一八昌義之傳歷陽人，有武幹。齊世，曹虎爲雍州，以義之爲防閣，出爲馮翊戍主。觀此甚爲親近，又用他州人，其爲府職無疑。

(22)夾轂隊主、白直隊主 宋以下，州府有白直、夾轂，蓋侍衛也；各置隊主領之。

案：隋書百官志中：「自州郡縣，各因其大小置白直以役其役。」南齊書四〇晉安王子懋傳：隆昌元年，由都督雍州刺史遷都督江州。詔「留西楚部曲助鎮襄陽，單將白直、俠轂自隨。」是侍衛隊甚明。又卷三〇焦度傳：南安氐人，宋時補晉安王子勛夾轂隊主，隨鎮江州。卷二五張敬兒傳：宋時，平西將軍山陽王休祐鎮壽陽，求善騎射者，敬兒自占，領白直隊主。宋書八

三黃回傳，竟陵郡軍人，臧質親任之，質在江州，擢領白直隊主。

(23) 典籤帥 南朝諸君，無論賢否，皆威福自己，而以微臣執其機；宋、齊之世尤然，此班品低微之中書舍人所以權重宰相也。其在地方，亦循此規，方鎮之重，不任大臣，而以皇子領其名，置上佐以行事，蓋上佐位望未崇，易於遙制耳。宋末及齊，並上佐亦不任，而以不登流品之典籤實掌一州之政令。人微易盈，既爲時君所寄任，遂放誕縱恣，不顧大體；宗室屠戮之慘，此其一因，吏治窳敗更無論矣。茲稍徵述之。

考典籤一職之發展，可分前後兩期。故事，府州部內論事皆用籤，置吏掌之，故名典籤，有如今世文書管理員。本以小吏任職，宋初始用士人，呈事傳教，蓋已進而有類漢世之主簿，稍爲刺史所親任矣。此時典籤尙爲刺史自行任用之屬吏，是前期也。

案：南史七七恩倅呂文顯傳：「故事，府州部內論事，皆籤，前直敍所論之事，後云籤日月，下又云某官某籤，故府州置典籤以典之，本五品吏，宋初改爲七職。」南齊書高高紀考證引，「七」作「士」，是也。此言初期之本職甚確。宋書六五吉翰傳：「元嘉中，假節，監徐、兗二州……諸軍事、徐州刺史。……時有死罪囚，典籤意欲活之，因翰入關齋呈其事。翰省訖，語今且去，明可便呈。明旦，典籤不敢復入，呼之乃來，取昨所呈事視訖，謂之曰：卿意當欲宥此囚死命……但此囚罪重，不可全貸。旣欲加恩，卿便當代任其罪。因命左右收典籤付獄殺之，原此囚生命。」是宋初或中葉，庶姓刺史亦置此職，不限皇子之明證也。卽此一節又可明數事。此時刺史尙可任意殺戮，與宋末齊世情勢大異，一也。職主呈事，二也。以小吏居然欲在府主前乞貸死囚，蓋必親近；此其三也。又梁書二〇陳伯之傳：齊末爲江州刺史，「得文牒辭訟，唯作大諾而已；有事，典籤傳口話，與奪決於主者。」是職主傳教令也。此雖在後期，然與「呈事」比觀，蓋亦早期已如此矣。又宋書九四恩倅戴明寶傳：「董元嗣與法興、明寶等俱爲世祖南中郎典籤。元嘉三十年，奉使還都，值元凶弑立，遣元嗣南還報上……具言弑狀。上遣元嗣下都，奉表於劭。」同卷戴法興傳：「世祖爲江州，仍補南中郎典籤。上

於巴口建議，法興與典籤戴明寶、蔡閑俱轉參軍督護。」「大明二年，三典籤並以南下預密謀」封侯。起事預密謀，及爲帝，此輩仍以倅臣用事，可知元嘉中典籤爲刺史之親信近職，決非如其後命自時君，以撓刺史之權者可比。然則，典籤之命名、地位、職掌、親近諸端，均與漢世之主簿不異矣。

自宋中葉以後，幼少皇子出爲方鎮，時君皆以親近左右領典籤，其權侵重。孝武、明帝天資刻忌，雖長王出蕃、庶姓作牧，並仍幼王之制。蓋孝武感於起事之際典籤密謀爲多歟？自此，典籤之職雖或仍舊，而意在伺察，以撓刺史之權，非復主簿之比，更非專掌籤事矣。歷宋末以訖齊世，其權益隆，其員不止一人，遞互還都言事，爲時君所信納，刺史、行事之去留，往往決於其口，是以莫不折節推奉、仰其鼻息；其能威制典籤如宗慤、孔覬、顧憲之者尠矣。至於諸王出蕃，則飲食遊止，動須諮詢，至乃塊肉杯羹，不得自專，實與囚徒不異。及齊明帝之害諸王，皆假其手以行，豈但威行州郡權重蕃王而已哉。此時典籤任自帝王，以制刺史之權，是後期也。

南史七七恩倅呂文顯傳述典籤之命名，本爲小吏，宋初改爲士職，已見前引。續云：「宋世晚運，多以幼少皇子爲方鎮，時主皆以親近左右領典籤，典籤之權稍重。大明、泰始，長王臨藩、素族出鎮，莫不皆出納教命，刺史不得專其任也。宗慤爲豫州（孝武時），吳喜公爲典籤，慤刑政所施，喜公每多違執。慤大怒曰：宗慤年將六十，爲國竭命，政得一州，如斗大，不能復與典籤共臨；喜公稽額流血，乃止。（宋書八四孔覬傳：爲尋陽王子房冠軍長史，後爲安陸王後軍長史。尤不能曲意權幸，莫不畏而疾之。……爲二府長史，典籤諧事，不呼不敢前，不令去不敢去。）南齊書四六陸慧曉傳：顧憲之「仍行南豫、南兗二州事，典籤諧事，未嘗與色，動遵法制。」自此以後，權寄彌隆，典籤遞互還都，一歲數反，時主輒與間言，訪以方事，刺史、行事之美惡係於典籤之口，莫不折節推奉，恆慮不及。於是威行州郡、權重藩君。劉道濟、柯孟孫等姦慝發露，雖卽顯戮，（南齊書五三良政沈憲傳：永明中，西陽王子明爲南兗州刺史，「典籤劉道濟取府州五十人役自給。又役子明左右及船仗，臧私百萬。爲有司所奏。世祖怒，賜道濟死。」）而權任之重不異。（齊）明帝輔政，深知之，始制諸州急事，宜密有所論，不得遣典籤還

都；而典籤之任輕矣。」

南史四四巴陵王子倫傳：子倫爲北中郎將南琅邪南蘭陵二郡太守。「延興元年，明帝遣中書舍人茹法亮殺子倫。子倫時鎮琅邪城，有守兵……明帝恐不卽罪，以問典籤華伯茂。伯茂曰：公若遣兵取之，恐不卽可辦；若委伯茂，一小吏力耳。既而，伯茂手自執鎗逼之，左右莫敢動者。……先是高帝、武帝爲諸王置典籤帥。一方之事悉以委之。每至覲見，輒留心顧問，刺史行事之美惡係於典籤之口，莫不折節推奉，恆慮弗及。於是威行州部，權重蕃君。武陵王曄爲江州，性烈直不可忤；典籤趙渥之曰：今出郡，易刺史。及見武帝，相誣，曄遂免還。南海王子罕戍琅邪，欲暫遊東堂；典籤姜秀不許，而止。還，泣謂母曰：兒欲移五步亦不得，與囚何異？秀後輒取子罕屐繖飲器等供其兒昏，武帝知之，鞭二百，繫尚方；然而擅命不改。邵陵王子貞嘗求熊白；廚人答：典籤不在，不敢與。西陽王子明欲送書參侍讀鮑僕病；典籤吳修之不許，曰：應誅行事，乃止。言語行動不得自專，徵求衣食必須諮詢。永明中，巴東王子響殺行事劉寅等。武帝聞之，謂羣臣曰：子響遂反？戴僧靜大言曰：諸王都自應反；豈惟巴東？武帝問其故；答曰：天王無罪，而一時被囚，取一挺蘓一杯漿，皆諮典籤；不在，則竟日忍渴。諸州惟聞有籤帥，不聞有刺史。竟陵王子良嘗問衆曰：士大夫何意詣典籤？參軍范雲答曰：詣長史以下皆無益；詣典籤便有倍本之價；不詣謂何？子良有愧色。及明帝誅異己者，諸王見害，悉典籤所殺；竟無一人相抗。孔珪聞之，流涕曰：齊之衡陽、江夏最有意，而復害之；若不立籤帥，故當不至於此。」

南齊書四〇武帝諸子傳，史臣曰：「帝王子弟，……齠年稚齒，養器深宮……朝出闥闈，暮司方岳……故輔以上佐，簡自帝心；勞舊左右用爲主帥；州國府第，先令後行，飲食遊居，動應聞啓，端恭守祿，遵承法度，張弛之要，莫敢措言。行事執其權，典籤掣其肘，苟利之義未申，專違之咎已及。……斯宋代之餘風，在齊而彌弊也。」

案：此制甚異，故李延壽、蕭子顯已甚注意，綜述頗詳，惟於前後兩期之制未甚辨耳。又據呂文顯傳遞互還都之語，可知典籤諒非一人。宋書恩倖戴法

興傳，元嘉末，世祖爲江州刺史，法興與戴明寶、蔡閑三人同時爲南中郎典籤。據戴明寶傳，又有董元嗣，是同時有四人也。南齊書四〇魚腹侯子響傳，一時殺典籤吳修之、王賢宗、魏景淵，是有三人也。宋書七九海陵王休茂傳，爲雍州刺史，一夜殺典籤揚慶、戴雙，是至少有二人也。此尤不止一人之明證。

又案：二十二史劄記卷一二齊制典籤之權太重條亦有所論述。但僅多舉數例，無所發明。如：武陵王弈在江州，忤典籤趙渥，渥啓其得失；即召還京（弈傳）宜都王鑾舉動每爲籤帥所判，立意多不得行（鑾傳）。其有不甘受制而擅殺典籤者，則必治以專輒之罪。如長沙王晃爲典籤所裁，晃殺之；高帝大怒，手詔賜杖（晃傳）。魚腹侯子響爲行事劉寅、典籤吳修之等所奏，武帝遣台使檢校，子響憤殺寅、修之等，後以抗拒台兵被誅（子響傳）。（耕望案：宋書七二巴陵王休若傳，爲都督雍州刺史。典籤事休若無禮，先殺後啓。明帝大怒，降其節號。是宋末之例也。）明帝初輔政時，防制諸王，先致密旨於上佐（孔琇之傳）。又令蕭諶召諸王典籤，約不許諸王外接人物（諶傳）。又遣裴叔業害南平王銳，防閣周伯玉欲斬叔業，舉兵匡社稷，典籤叱左右斬之，銳遂見害（銳傳）云云。

又案：宋書七九海陵王休茂傳：大明中，爲都督雍州刺史。「時司馬庾深之行府事，休茂性急疾欲自專，深之與主帥每案之。左右張伯超至所親愛，多罪過，主帥常加呵責。伯超懼罪，謂休茂曰：主帥疏官罪過，欲以啓聞。如此恐無好。……唯當殺行事及主帥，且舉兵自衛。……休茂從之，……殺典籤楊慶……司馬庾深之、典籤戴雙。」卷八四鄧琬傳：明帝卽位，琬爲江州行事，奉晉安王子勛起事。詔曰：「四王幼弱，不幸陷難，兵交之日不得妄加侵犯……左右主帥嚴相衛奉。」卷七二晉熙王昶傳，昶爲都督徐州刺史。「昶表入朝，遣典籤籩法生銜使，帝（前廢帝）……屢詰問法生：義陽（昶封號）謀反，何故不啓。」南齊書五一張欣泰傳：「爲隨王子隆鎮西中兵。……子隆深相敬納，……州府職局多所關領……典籤密以啓聞。世祖怒召還都。」卷四〇廬陵王子卿傳，永明中爲都督南豫州刺史。「之鎮，道中

戲部伍爲水軍，上聞之大怒，殺其典籤。」是皆足見其職。大氏典籤受旨隨時輔察府主之行動以報告於時君；否則即以坐罪。小臣安敢不競爲刻薄哉。

梁初，典籤權勢似仍甚隆，然已日逐削弱矣。

案：梁書三六江革傳，爲晉安王長史，行江州事，「以清嚴爲百城所憚。時（天監初）少王行事多傾意於籤帥，革以正直自居，不與籤帥同坐。」卷三三王僧孺傳，天監中「出爲仁威南康王長史行府州事。王典籤湯道愍曠於王，用事府內，僧孺每裁抑之，道愍日遂傍訟僧孺，逮詣南司，……坐免官。」陳書三六始興王叔陵傳，都督揚州刺史，有罪，「黜其典籤親事，仍加鞭捶。」觀此，其制略與齊同，然材料已少見，知其權勢不如前世之隆矣。

此外又有所當述者二事：第一，典籤一稱主帥，一稱典籤帥，省稱籤帥，蓋皆後期歟？

案：典籤稱主帥，見前引宋書海陵王休茂傳、鄧琬傳、齊書武帝諸子傳史臣論。典籤帥見前引南史巴陵王子諱傳。簡稱籤帥，見前引宋書松滋侯子房傳、梁書江革傳。均在後期。

第二，不限用本州人，爲府職。

案：宋書恩倖戴法興傳、戴明寶傳，孝武帝爲南中郎江州刺史，二人皆爲南中郎典籤。法興，會稽人；明寶，南東海丹徒人。即此一條可知。

(24)督護及參軍督護、功曹督護 晉諸將行軍常遣督護以統之，諸州亦然。蓋臨時差遣督護諸軍以事征伐，非州職，亦非府職；後乃演爲官稱，其職甚重。

案：益州督護見華陽國志八大同志，時在西晉太安元年。荊州督護見晉書八海西公紀，時在太和元年；又見卷六陶侃傳。江州督護見卷八哀帝紀，時在興寧元年；又見卷六溫嶠傳。梁州督護見卷五七張光傳及水經注二七沔水注。并州督護見晉書八九忠義王育傳（京兆人）。廣州督護見卷七成帝紀，咸康元年。他不盡舉。大同志云：「（刺史羅）尚遣督護巴西張龜督四十牙門，軍繁城。」沔水注云：「漢水又東，右得大勢，……依山爲城，城周二里，……梁州督護吉挹所治，苻堅遣偏軍韋鐘伐挹不能下。」海西公紀云：

「荊州刺史桓豁遣督護桓熊攻南鄭。」成帝紀云：「廣州刺史鄧嶽遣督護王隨擊夜郎……剋之。」溫嶠傳云：爲都督江州刺史。蘇峻反，「嶠屯尋陽，遣督護王愆期……率舟師赴難。」陶侃傳云：爲都督荊州刺史。蘇峻亂，「侃遣督護龔登率衆赴嶠。」是皆足見其職掌。又晉書六六劉弘傳：爲都督荊州刺史，張昌之亂，以南蠻長史陶侃爲大都護，參軍蒯恆爲義軍督護，討之。陳敏之亂，以侃爲前鋒督護，委以討敏之任。東海王越迎大駕，弘遣參軍劉盤爲督護，率諸軍會之。是臨時遣署之明證，非恆職也。

交州督護數人。此州邊海，又置海邏督護以資巡守。復以流民徙居，又置流民督護以統之。蓋本非定制，故得隨時署遣，隨事命名也。

梁書五四林邑國傳：晉穆帝永和三年稍後，「交州刺史朱藩復遣督護劉雄戍日南，（林邑王）文復屠滅之。……藩……又遣督護陶瓊、李衢討之；文歸林邑。……文死，子佛立，猶屯日南，征西將軍桓溫遣督護滕畯、九真太守灌遜帥交、廣州兵討之。……佛乃請降。……安帝隆安三年，佛孫須達復寇日南……九德，執太守……。交趾太守杜瓊遣督護鄧逸等擊破之，卽以瓊爲刺史。義熙三年，須達復寇日南，殺長史；瓊遣海邏督護阮斐討破之。」

宋書九二良吏杜慧度傳：晉末，父瓊爲交州刺史。慧度「初爲州主簿，流民督護，遷九真太守。」後繼父爲刺史。「高祖北征關洛，慧度板（子）弘文爲鷹揚將軍流民督護，配兵三千，北係大軍。……統府板弘文爲九真太守，……繼父爲刺史。」

宋諸州蓋亦置督護。

案：隋書經籍志一，字林音義爲宋揚州督護吳恭撰。他州蓋亦置。

南齊書一四州郡志云：廣州「倮獠猥雜，皆樓居山險，不肯賓服。西南二江川源深遠，別置督護，專征討之。」蓋承宋置也。梁、陳承之。又置東江督護。此諸督護之職益重，其位亦崇。蓋長史司馬之位矣。

齊志又云：「越州鎮臨漳，本合浦北界。……宋泰始中，西江督護陳伯紹……啓立爲越州，……元徽二年，以伯紹爲刺史。」

南齊書二九周盤傳：東平郡人，子世雄，「永光中爲西江督護……殺廣州刺

史蕭季敞。」

梁書四簡文帝紀：太清三年，「廣州刺史元景仲應侯景，西江督護陳霸先起兵攻之，景仲自殺。」

陳書一高祖紀上：「（蕭）暎爲廣州刺史，高祖爲中直兵參軍……監西江督護、高要太守。」盧子略、杜天合反，「執南江督護沈顥，進寇廣州……高祖率精兵三千……以救之。」以功詔「爲交州司馬，領武平太守。」「除振遠將軍、西江督護，高要太守，督七郡諸軍事。」

陳書八杜僧明傳：「梁大同中，盧安興爲廣州南江督護，僧明與兄天合及周文育，並爲興安所啓，請與俱行，頻征俚獠有功。」

陳書一二胡穎傳：弟鑠，「歷東海、豫章二郡守，遷員外散騎常侍，……爲廣州東江督護，還預北伐。」

東晉及宋，諸公府置參軍督護。晉世，領營，有部曲；至宋，則否（宋志）。宋諸州軍府亦置參軍督護，地位甚微，而職甚親要，蓋伺察之任，如漢護軍中尉、護軍都尉之類歟？

案：宋書九四恩倖戴法興傳：「上（世祖）爲江州，仍補南中郎典籤。上於巴口建義，法興與典籤戴明寶、蔡閑俱轉參軍督護。」卷四九劉粹傳：劉道濟，文帝時爲益州刺史，以五城人帛氏奴梁顯爲參軍督護，長史固執不與。卷八三宗越傳，爲隨王誕雍州後軍府參軍督護，轉南中郎兼行參軍。又新野武念亦爲雍州參軍督護。觀宗越、戴法興等遷轉之跡，可知地位甚微。惟法興等均爲世祖倖臣，起兵而任此職，則親要可知。以意測之，必伺察之任也。

梁庶姓持節府有參軍督護、功曹督護，地位仍微，而職任不詳。

案：隋書百官志，梁庶姓持節府參軍督護，不登品二班；功曹督護：不登品一班。吏佐之最微末者矣。

大抵前述之交、廣諸督護及此參軍督護、功曹督護，皆由晉臨時差遣之督護一名演變而來。臨時遣署，本在將統兵衆，其後因事立名、部督有定，因有流民、海邏、諸江之目，此最顯而易見之理。參軍督護本既領營有部曲，則亦統兵之職，與前述

督護性質正近，地位必不如此低微；後始去其部曲，轉爲親倅小吏伺察之任耳。

\* \* \* \*

綜觀府佐，蓋亦可分爲門下與外職兩類。太抵東西曹掾、府功曹、主簿、錄事、防閣將軍、白直隊主、夾轂隊主、典籤爲門下之任；長史、司馬及諮議、錄事、記室、功曹、都曹、戶曹、倉曹、中兵、外兵、騎兵、城局、法曹、長流、刑獄、賊曹、墨曹、禁防諸曹參軍事爲外職；諸督護爲外職，參軍督護、功曹督護蓋門下之任。長史、司馬職位最崇，特稱上佐，時且代行州府之事。典籤本門下之末吏，後乃轉爲時君之耳目，掣州府之柄，雖府主、上佐亦莫如之何矣。

## 二 郡佐吏與軍府佐

### (甲) 郡佐吏

三國郡吏，前史未有明文。

晉書二十四職官志云：「郡國置主簿、主記室、門下賊曹、議生、門下史、記室史、錄事史、書佐、循行、幹、小史、五官掾、功曹史、功曹書佐、循行、小史、五官掾等員。郡國戶不滿五千者，置職吏五十人、散吏十三人；五千戶以上，則職吏六十三人、散吏二十一人；萬戶以上，職吏六十九人、散吏三十九人。」而金石錄二〇晉彭祈碑陰云：「碑陰題名者凡三百十二人。有故孝廉、計掾、計史、良吏、廉吏、計佐、主簿、領校錄事、中部督郵、西部督郵、軍議從事、和戎從事、記室督、軍謀從事、錄事史、戶曹史、賊曹史、金曹史、田曹史、倉曹史、鑄曹史、兵曹史、客曹史、記室史、節史、車曹史、水部都督（水？）、中部都督、功曹典事、武猛從事、舍人、蜀渠都水、行事、中部勸農、西部勸農、東都水、蜀渠平水、門下賊曹、門下議生、錄事、金曹掾、兵曹掾、作部吏、法曹史、參戰、騎督、步督、散督、門下書佐、弓馬從事、監牧吏、戟史、金曹典事、武猛史、門下通事、門下小史。凡一官多者十人，少者不減數人。其餘稱故吏無官號者百六十餘人。」案：彭祈嘗歷西郡、酒泉、略陽三郡太守、護羌校尉。此諸屬佐官名，除軍議從事、軍謀從事、武猛從事、弓馬從事、和戎從事外，大抵爲郡屬佐。又集古錄跋尾四南鄉太守（司馬整）碑陰條云：「南鄉太守將吏三百五十人。……其名號

有令，有長，有南閣祭酒、門下督、主簿、部督郵、監汀督郵、部勸農、五官掾、文學掾、營軍掾、軍謀掾、府門亭長、主記史、待事掾、待事史、部曲將、部曲督；又有賊曹、功曹、議曹、戶曹、金曹、水曹、科曹、倉曹、鎧曹、左右兵曹，曹皆有掾。又有祭酒，有史，有書佐，有循行，有從掾位，有從史位，有史，有小史等。魏晉之際，太守官屬之制蓋如此。」容齋隨筆——南鄉掾史條引此碑陰云：「掾、史以下姓名合三百五十一。議曹祭酒十一人，掾二十九人；諸曹掾、史、書佐、循行、幹百三十一人；從掾位者九十六人，從史位者三十一人，部曲督將三十六人。」八瓊室金石補正九南鄉太守鄧休碑陰亦云職散吏三百二十人。則職稱員額皆過晉志所載數倍；然位次職任皆不詳。

案：隸續二一，有某碑陰，前有脫葉，不知何碑；而通鑑軒重訂本隸釋卷三○題爲晉南鄉太守司馬整碑。今觀屬吏籍貫可辨者百人以上，皆爲鄆、順陽、南鄉、丹水、武當、陰、筑陽、析八縣，又南陽二人。考晉書地理志，魏、晉之際分南陽郡置南鄉郡，武帝平吳，改名順陽，轄八縣，正是此八縣；又此碑陰職官與集古錄司馬整碑陰略同，定爲司馬整碑陰，蓋無問題；南陽二人，蓋南鄉之譌歟？隸續此碑陰不知前脫幾頁，更不知脫幾人；今存者，依次數之，有主記史一人，門下賊曹一人，議曹掾二十九人（容齋亦二十九人），戶曹掾一人，倉曹掾一人（普通本仍作議曹，通鑑軒本作倉曹。觀其排列次序，又比集古錄及容齋隨筆，當以「倉」爲正），金曹掾一人，賊曹掾一人，左兵曹掾一人，科曹掾一人，中部督郵一人，（此處闕一人，或卽南部督郵），北部督郵一人，監江督郵一人，中部勸農一人，南部勸農一人，北部勸農一人，從掾位五十七人，從史位十人，待事掾二人，文學史九人，部曲將口部司馬一人，部曲將武猛中郎將三人，部曲將裨將軍三人，部曲將武猛都尉二人，部曲將武猛校尉一人，部曲將口校尉二人，騎口將裨將軍一人，部曲將軍司馬一人，部曲將廣野將軍一人。

宋書四〇百官志下：「郡官屬略如公府。無東西曹；有功曹史，主選舉；五官掾主諸曹史；部縣有部（督）郵；門亭長；又有主記史，催督期會；漢制也。今略如之。諸郡各有舊俗，諸曹名號往往不同。」此則載而不詳。

南齊書一六百官志不載郡佐。

隋書二六百官志上述郡佐云：「置丞。……郡丞，三萬戶以上置佐一人。」又云：「郡縣置吏亦各準州法，以大小而制員。郡縣更有書僮，有武吏，有醫，有迎新、送故等員，亦各因其大小而置焉。」是梁、陳之制亦不詳也。

今綜而考之，以明其職稱，序其班位，詳其職掌焉。

(1)丞、長史 魏及西晉承漢，諸郡置丞以佐守，邊郡丞爲長史；東晉統謂之丞。

魏時，此二職均位七品；晉位八品。

案：晉書百官志不載郡丞、長史。而宋書四〇百官志下：「秦……郡之邊戍者，丞爲長史。晉江左皆謂之丞。」謂魏及西晉皆置丞、長史也。魏世郡丞見魏志——管寧傳（北海）、卷二九管輅傳（清河）、魏略輯本卷一三（弘農）、晉書四一劉寔傳（河南尹），邊郡長史見魏志一五張旣傳（隴西）。晉書武帝紀，太始四年正月，詔長吏、郡丞、長史各賜馬一匹。是西晉有丞與長史也。品位見通典職官一八、一九。

蜀亦置丞，蓋無邊郡長史之異。

案：蜀志一三呂凱傳，蜀郡王阮爲永昌郡丞。永昌爲邊戍郡。

東晉元帝大興二年嘗省諸郡丞。（晉書六元帝紀）旋蓋復置。至成帝咸康七年，又省之（宋書百官志下）；惟丹陽不省（通典三三原注）。

案：丹陽丞之任職者，常見諸傳，如干寶（晉書八二）、杜乂（卷九三）、卞範之（卷九九）是也。

晉末，桓玄在荆、江二州，諸郡亦置丞。

案：此見晉書九九桓玄傳。玄以安帝隆安二年爲江州刺史，四年爲都督荆、江、雍、秦等八州，荆江二州刺史，二州諸郡置丞，當其時也。

宋文帝元嘉四年，諸郡復置丞（宋書百官志下）。齊、梁、陳均沿置。

案：齊、梁置丞，見通典三三。考之史傳，如劉獻爲彭城丞（南齊書三九）、王思遠爲吳郡丞（卷四三），皆在齊世。江革爲會稽丞（梁書三六）、到仲舉爲吳興郡丞（陳書二〇），皆在梁世。陳亦沿置，如蕭允帶會稽郡丞（陳書二一）、張正直帶尋陽郡丞（卷三四），是也；通典述陳官品

亦有之。

宋職八品。陳，萬戶以上郡國七品，小郡八品。

案：此見宋書百官志、隋書百官志及通典三七及三八。齊、梁無考。

郡丞自漢世已是閑職；魏、晉亦然，時人視之不如今長。

御覽二五二陸機集表云：「伏見司徒下諫議大夫張暢除當爲豫章內史丞。暢才思清敏，志節貞厲，……而佐下藩……愚以爲宜解舉，試以近縣。」

南朝，郡守若以他故不能執行政務，則例由郡丞代行郡事。或皇子爲郡而年幼，亦以郡丞爲行事，或以府長史帶郡丞行郡事。諸如此類，其權則重。

梁書一四江淹傳：「景素（宋之諸王）……鎮京口，淹爲鎮軍參軍領南東海郡丞。……會南東海太守陸澄丁難，淹自謂郡丞應行郡事；景素用司馬柳世隆。」

南齊書四三王思遠傳：「邵陵王子貞爲吳郡，世祖除思遠爲吳郡丞，以本官行郡事。」

梁書三六江革傳：「武陵王在東州，上詔革……除折衝將軍東中郎將武陵王長史會稽郡丞，行府州事。」

陳書二一蕭允傳：「鄱陽王出鎮會稽，又爲長史帶會稽郡丞。」

(2)主簿 魏承漢，置主簿。

案：魏世郡主簿，見魏志一管寧傳（廣平）、蜀志一四姜維傳（天水尹賞）、晉書四二唐彬傳（魯國唐彬、譙郡）、晉書四三山濤傳（河內山濤）。

蜀亦置之。

案：蜀，郡主簿可考見於蜀志八秦宓傳（廣漢王普）、卷三後主傳注引魏氏春秋（牂柯）。

職甚親近，時則代表太守奉書致禮；若太守有罪，亦先刑主簿；此皆漢世常例也。

管寧傳：「鉅鹿張郅……養志不仕，……遷居任縣。……廣平太守盧毓到官三日，綱紀白，承前，致版謁郅。毓教曰：張先生……豈此版謁所可先飾哉？但遣主簿奉書致羊酒之禮。」

後主傳，詳柯太守朱褒反。注引魏氏春秋：「初益州從事常房行部，聞褒將有異志，收其主簿，按問殺之。」

晉世，郡主簿常見史傳。

案；除前引職官志、彭祈碑陰、古集錄、南鄉太守司馬整碑陰外，又見晉書二五輿服志（河南尹）、金石補正八鑿寶子碑（建寧）、書鈔七三黃義仲交廣二州記（合浦尹方）。其爲郡主簿而見本傳者：河內孫鑠（晉書三三）、河東王接（卷五一）、陳國陳頽（卷七一）、會稽謝沈（卷八二）、會稽虞預（卷八二）、廬江陶侃（卷六六）、長沙易雄（卷八九）吳郡張茂度（宋書五三）、彭城劉鍾（宋書四九）。

位僅次於功曹，而在督郵、主記等之上。

案：主簿位次於功曹，見後功曹目引晉書唐彬傳（魏）、山濤傳（魏）、王接傳、謝沈傳。晉書七一陳頽傳：「仕爲郡督郵……拔爲主簿。」卷六六陶侃傳：「太守張夔召爲督郵，領樅陽令，有能名，遷主簿。」卷一二〇李庠載記，巴西人，「仕郡督郵、主簿。」是位在督郵之上也。又晉書二五輿服志，先象車，「河南尹駕駟載吏六人，次河南主簿，駕一中道；次河南主記，駕一中道。」是位在主記之上也。

故有「綱紀」「朝右」之稱。

晉書三三孫鑠傳，河內懷人。「爲縣吏，太守吳奮轉以爲主簿。鑠自微賤登綱紀。」

晉書六八楊方傳：虞預爲郡主簿，賀循答書曰：「足下……位爲朝右。」

宋、齊、梁皆置之；陳無考，蓋亦沿置也。

案：宋志、齊志、隋志均不載；然考史傳，宋、齊、梁皆有例證。如宋世，吳郡有之，見宋書七五王僧達傳；會稽有之，見宋書五六孔琳之傳及南齊書三三王僧虔傳。其他爲郡主簿之見於本傳者尚多，如：丹陽賈淵（南齊書五二）、任昉（梁書一四）、傅昭（梁書二六）、吳郡陸澄（南齊書三九）·吳興沈文秀（宋書八八）、義興吳達之（南齊書五五）、永嘉張進之（宋書九一）、沛國劉徽（南齊書三九）等皆在宋世。丹陽蕭琛（梁書二六）吳興

丘仲孚（梁書五三）等皆在齊世。琅邪王規（梁書四一）在齊、梁之際。丹陽周弘正（陳書二四）、會稽虞荔（陳書一九）、吳興沈崇傃（梁書四七），廣平馮道根（梁書一八）、始興薛安都（陳書八）等皆在梁世。

位序職任蓋與晉同。

案：宋書五九張暢傳，吳人，「起家爲太守徐佩之主簿。佩之被誅，暢馳出奔赴，制服盡哀，爲論者所美。」似亦親近吏。又卷七王僧達傳，爲吳郡太守。「吳郡西郭台寺多富沙門，僧達求須不稱意，乃遣主簿顧瞻率門義劫寺內沙門竺法瑤，得數百萬。」此亦非親近吏不任也。

丹陽及大郡之職，地位尤高。

南齊書五二文學賈淵傳：「太始初，辟丹陽郡主簿，奉朝請。」

梁書一四任昉傳：「宋丹陽尹劉秉辟爲主簿。時昉年十八……久之，爲奉朝請，舉兗州秀才，拜太學博士。……（齊）永明初，衛將軍王儉領丹陽尹，復引爲主簿。」

南齊書三九陸澄傳，吳郡人，「起家太學博士，……補太常丞、郡主簿……宋泰始初爲尚書殿中郎。」

同卷劉瓛傳，沛國人，辟州祭酒·主簿，舉秀才，除奉朝請，不就。「除邵陵王郡主簿。」（案：此且除授矣。）

梁書四七孝行沈崇傃傳，吳興人：「起家奉朝請，……天監初，爲前軍鄱陽王參軍事；三年，太守柳渾辟爲主簿。」

陳書二四周弘正傳，汝南人，「起家，梁太學博士，晉安王爲丹陽尹。引爲主簿，出爲縣令。」

隋志云：梁有迎新、送故之員。考晉末主簿已有之。蓋到任新辟謂之迎新；前爲甲郡所辟之職隨太守轉在乙郡謂之送故。

宋書五三謝方明傳：義熙中，爲晉陵太守，轉南郡相。「晉陵郡送故主簿弘季盛、徐壽之並隨在西。」

（3）主記室掾史 漢有主記室掾史，簡稱主記或記室。魏、晉亦然。又有記室督，蓋掾之別稱歟？

案：魏世，天水主記梁虔，見蜀志一四姜維傳。晉書職官志有主記室、記室史。前引彭祈碑陰有記室督、記室史。晉書七〇劉起傳，仕琅邪記室掾。又河南尹主記見晉書二五輿服志。南鄉主記史見司馬整碑。合此以觀，與漢制不異。職官志、姜維傳、輿服志，主記列名皆緊在主簿後，蓋位下之也。

蜀、吳及宋以下蓋均有之。

案：宋承舊制有主記史，見百官志。

(4)錄事、錄事史 晉世，郡置錄事、錄事史。

案：晉書職官志有錄事史。前引彭祈碑陰有領校錄事，又有錄事史；是在西晉。金石補正八建寧太守爨寶子碑，有錄事一人；是在晉末。

(5)省事 晉及南朝多置之。

案：晉末建寧太守爨寶子碑有省事二人。又南齊書二六王敬則傳：「雖不大識字，而性甚警黠，臨州郡，令省事讀辭，下教判決，皆不失理。」蓋甚親近也。

(6)門下通事 晉郡或置此職。蓋親近而位低。

案：彭祈碑陰有此職，見前引。

(7)門下督、帳下督 晉或置門下督，又有帳下督者，蓋一職異稱。

案：門下督見集古錄南鄉太守司馬整碑陰。天水有帳下督，見晉書六〇張輔傳。

(8)門下賊曹 魏晉以下，郡皆承漢置門下賊曹。

案：晉志及彭祈碑陰皆有門下賊曹。隸續司馬整碑亦有一人。

(9)府門亭長 晉、宋均置此職。

案：此見集古錄南鄉太守司馬整碑陰，又見宋書百官志。

(10)門下掾、史 魏、晉有此職。宋以下無考。

案：晉書四二唐彬傳，魯國人，初爲郡門下掾，轉主簿。時在魏世。卷二四職官志有門下史。

(11)門下書佐 三國皆置此職，兩晉亦置。宋以下無考。

案：魏，齊國門下書佐桓威見魏志二一王粲傳；安平太守王基有書佐，見魏

志二九管輅傳。蜀，蜀郡門下書佐何祇見蜀志——楊洪傳。吳，會稽門下書佐朱育見吳志一二虞翻傳注引典錄。晉書職官志及集古錄司馬整碑有書佐，彭祈碑陰有門下書佐，是西晉也。建寧太守爨寶子碑有書佐二人，是晉末也。

(12) 門下循行 門下幹 魏、晉有此二職。宋以下無考。

案：魏志一二司馬芝傳：「黃初中，入爲河南尹，……門下循行嘗疑門幹盜簪。」卷一五梁習傳注引魏略苛吏傳，劉類，嘉平中爲弘農太守，「夜使幹廉察諸曹。」是亦門下之任也。晉志及集古錄司馬整碑陰均有此二職，且皆在書佐之下、小史之上。建寧太守爨寶子碑，書佐、小史之間亦有幹二人，但無循行。又吳志一七胡綜傳，孫策領會稽太守，綜年十四，爲門下循行，時在漢獻帝初，吳蓋必承置也。

(13) 門下小史 晉有此職。

案：晉志及集古錄司馬整碑陰，幹下並有小史。彭祈碑陰有門下小史。晉書五五潘岳傳：岳父范爲琅邪內史，「孫秀爲小史，給岳，……岳惡其爲人，數撻辱之。」是亦門下之任也。又建寧太守爨寶子碑，幹下有小史一人，即小史也。

(14) 門下其他小吏 此外小吏，如：節史、載史，晉世有之。

案：此二職惟見彭祈碑陰。

典筆吏，宋世有之。

宋書四六趙倫傳，子伯符，「爲丹陽尹，……典筆吏取筆不如意，鞭五十。」

典藥吏，齊世有之。

南齊書四三謝藻傳，永明中，爲吳興太守，「使典藥吏煮湯失火，燒郡外齋南廂。」

齋帥、傳教。宋世有之。

宋書八三黃回傳：「竟陵郡軍人也。出身充郡府雜役，稍至傳教。臧質爲郡，轉齋帥。及去職，將回自隨。質爲雍州，回復爲齋帥，……有功，免軍戶。」案此二職以軍戶爲之，其卑微可知。

鈴下威儀，魏、晉有之。

案：漢制，車前小吏，謂之鈴下，字一作鈴。魏晉承之。魏志二九管輅傳，安平太守王基有鈴下。魏志一五梁習傳注引魏略苛吏傳，劉類爲弘農太守，「夜使幹廉察諸曹，復以幹不足信，又遣鈴下奴婢使轉相檢驗。」其爲地位卑下而親近之小吏可知。又爨寶子碑，小史之下有威儀一人；而晉書六八楊方傳，會稽人，「爲郡鈴下威儀。」是即一職也。

伍百，魏以下皆承漢置。

案：崔豹古今注：「伍伯，一伍之伯也。五人曰伍，伍長爲伯，故稱伍伯。一曰戶伯，漢制，兵吏五人一戶竈，置一伯，故戶伯亦曰火伯，以爲一竈之主也。漢諸公行，則戶伯率其伍以導引也。」宋書百官志云：「諸官府至郡各置五百者。舊說，古君行師從，卿行旅從，五百人也。今縣令以上古之諸侯，故立四五百以象師從旅行，依古義也。韋曜曰：五百字本作伍伯，伍當也，伯道也，使之導引當道伯中以驅除也。周制，五百爲旅帥皆大夫，不得卑之如此說也。又周禮秋官有條狼氏掌執鞭以趨辟，王出入則八人夾道，公則六人，侯伯則四人，子男則二人，近之矣，名之異耳。」導從又見續漢書輿服志。又後漢書——○文苑彌衡傳：「江夏太守黃祖……怒，令五百將出，欲加罿。」魏志一五梁習傳注引魏略苛吏傳：「宏農太守……使五百曳五官掾孫弼入。」是主曳罿罪犯也。故後漢書——○八宦者傳注云：「案今俗呼行杖人爲五百。」是也。據此則自漢迄南朝均置也。

(15)門下議曹祭酒、掾、史、議生 晉、宋置議曹，有掾，或又有祭酒，多至數十人，蓋隨事遣任，不具常職。

案：南鄉太守司馬整碑陰有議曹祭酒十一人（容齋隨筆引），議曹掾二十九人（容齋隨筆及隸續）。又晉書九一儒林徐邈傳：「豫章太守范寧欲遣十五議曹下屬城採求風政。……邈與寧書曰：知足下遣十五議曹各之一縣。……吾謂不可縱小吏爲耳目也。」

宋書五二褚叔度傳：景平中爲會稽太守，有郡議曹掾虞道納。

蓋亦魏世承漢以來之通制也。

水經漸江水注引錢唐記云：「防海大塘在縣東一里許，郡議曹華位家……立此塘以防海水。」案：此記又述及桓玄之事，則爲晉末以後人所作，當時有此傳說，必其時郡有議曹也。

又有門下議生，蓋議曹即門下之散職也。

案：晉彭聃碑陰有門下議生。晉書職官志有門下賊曹議生，門下蓋貫議生而言。

(16)諸閣祭酒 晉世，郡仍置南閣祭酒、西閣祭酒等以尊顯時彥。

案：集古錄南鄉太守司馬整碑有南閣祭酒，位冠羣僚。又晉書九五藝術索統傳，敦煌人，太守陰澹命爲西閣祭酒，不就；亦尊顯之意也。

(17)功曹史 魏、蜀、吳三國皆承漢制，諸郡置功曹史。

案：魏河南尹有功曹，見魏志二一傅嘏傳注引傅子；北海有之，見魏志一管寧傳。他如天水梁緒（蜀志一四姜維傳）、江夏趙灌（吳志一三陸遜傳）、魯國唐彬（晉書四二）、河內山濤（卷四三）、潁川唐峻（卷五〇）皆爲本郡功曹；東萊劉毅僑住平陽，辟平陽功曹（晉書四五）；皆在魏世。蜀世，蜀郡功曹史杜軫，見晉書九〇良吏本傳；又廣漢古林（蜀志八秦宓傳）、永昌呂凱（蜀志一三本傳）皆以蜀時爲郡功曹。吳世，會稽功曹見吳志一二吾粲傳及吳志三孫皓傳注引會稽邵氏家傳。

兩晉、宋、齊、梁皆沿置；陳必有之，惟無考耳。

案：晉世，河南尹有功曹史，見晉書輿服志。南鄉有功曹，見集古錄司馬整碑陰。彭聃碑陰有功曹典事。其他有姓名可稽者：河南王子博（晉書四九胡毋輔之傳）、龐札（史）（卷五〇庾純傳）、甄述（卷四九王尼傳）、河東王接（史）（卷五一）、潁川庾袞（卷八八）、平陽韋忠（卷八九）、會稽虞預（史）（卷八二）、丁譚（卷七八）、孔祇（史）（卷七八）、謝沈（八二）、孔季恭（史）（宋書五四）、臨海任旭（書鈔七七晉中興書）、建寧周悅（晉書八一王遜傳）皆任郡功曹史，或省稱功曹。宋世，丹陽陶季直（梁書五二）、吳郡張茂度（宋書五三）、吳興沈文秀（史）（卷八八）、吳達（史）（卷九一孝義傳）、沈驥士（南齊書五四高逸傳），皆曾辟郡功曹史。又會

稽有功曹，見南齊書三三王僧虔傳。齊世，東海王僧孺爲丹陽功曹（梁書三三），豫章滕曇恭爲郡功曹（梁書七七）。梁世，丹陽功曹見北史九〇藝術傳下徐謇傳及北齊書三三徐之才傳。他如會稽孔奂辟丹陽功曹史（陳書二一）、潁川庾承先辟郡功曹，不就（梁書五一處士傳），皆足見其制。

功曹史簡稱功曹，然無以掾爲稱者，此自漢世已然。

案：前引之例甚多，或功曹，或功曹史，無以掾爲稱，漢制詳拙作兩漢地方行政制度。

晉世又置書佐、循行、小史。

案：此惟見晉志。

功曹蓋亦可稱西曹，或因州制而異稱歟？

案：晉志斠注，於功曹書佐下引通典云：「晉以來改功曹爲西曹書佐。」通典言州制，而劉氏以釋郡制，非也。然金石補正八建寧太守爨寶子碑列舉屬吏，有主簿、錄事、西曹各一人，都督、省事、書佐、幹、吏各二人；則西曹似即功曹。蓋州制功曹改稱西曹，郡可變稱耳，非恆制也。

魏、晉承漢，功曹職典選舉與黜罰。

金唐文三七二柳芳姓系論：「魏氏立九品……郡中正、功曹，皆取著姓士族爲之，以定門胄，品藻人物。晉、宋因之。」

魏志二一傅嘏傳：「曹爽誅，爲河南尹。」注引傅子：「五官掾、功曹，主選職。」

晉書四五劉毅傳：「喬居平陽，太守杜恕請爲功曹，沙汰郡吏百餘人。三魏稱焉，爲之語曰：但聞劉功曹，不聞杜府君。」

卷四九王尼傳：「寓居洛陽……初爲護軍府軍士。胡毋輔之與琅邪王澄……迭屬河南功曹甄述及洛陽令曹據解之。」亦以其職在品藻選舉也。

至於州舉秀才，亦由郡功曹下檄。

晉書八一王遜傳，爲寧州刺史，「未到，遙舉董聯（建寧郡人）爲秀才；建寧功曹周悅謂聯非才，不下版檄。遜既到，收悅殺之。」

宋以下之職蓋仍如故，惟未聞能舉其職者，蓋權已削弱矣。

案：北史九〇藝術傳下徐謇傳，子之才，梁時，丹陽尹袁昂辟爲主簿，有過失，「功曹白請免職，昂重其才術，仍特原之。」是仍主選黜也。

其位，於太守自辟之羣吏中最爲尊顯，有「朝右」之稱。

案：吳志三孫皓傳注引會稽邵氏家傳，邵疇爲會稽功曹，自云：「廁身本郡，踰越儕類，位極朝右。」

故任職者多歷他職而後擢任；及其昇遷，類察孝廉或上計掾、州從事，且有遷宰百里者。

蜀志一三呂凱傳，永昌人，「仕郡五官掾、功曹。」

晉書五一王接傳：「爲郡主簿，迎太守溫宇，宇奇之，轉功曹史；州辟部平陽從事。」

卷八二謝沈傳：「郡命爲主簿，功曹，察孝廉。」

同卷虞預傳：「太守庾琛命爲主簿……轉功曹史、察孝廉。」

卷四二唐彬傳：「初爲郡門下掾，轉主簿，……遷功曹，舉孝廉，州辟主簿。」（魏）

卷四三山濤傳：「年四十，始爲郡主簿，功曹，上計掾，舉孝廉，州辟部河南從事。」（魏）

卷五〇庾峻傳：「歷郡功曹，舉計掾，州辟從事。」（魏）

卷七八丁譚傳：「初爲郡功曹，察孝廉，除郎中。」

宋書五四孔季恭傳：「始察孝廉，功曹史，著作佐郎。」（晉末）

卷五三張茂度傳：「郡上計吏，主簿，功曹，州命從事史。」

卷八八沈文秀傳：「初爲郡主簿，功曹史。」

梁書五二止足陶季直傳：「劉秉爲丹陽尹，引爲後軍主簿，領郡功曹，出爲望蔡令。」（宋末）

卷三三王僧孺傳：「仕齊，起家王國左常侍，太學博士。……王晏爲……爲丹陽尹，召補郡功曹，……遷大司馬豫章王行參軍。」

陳書二一孔奂傳：「州舉秀才，射策高第……爲尚書倉部郎中，遷議曹侍郎。……丹陽尹何敬容以奂剛正，請補功曹史，出爲南昌侯相。」

(18) 五官掾 魏、蜀承漢，置五官掾。

案：魏，河南有之，見魏志二一傅嘏傳注引傅子・弘農五官掾孫弼，見魏志一五梁習傳注引魏略苛吏傳。蜀志八秦宓傳，廣漢人，爲師友祭酒，領五官掾。卷一三呂凱傳，永昌人，仕郡五官掾、功曹。吳無考，蓋亦置之。

兩晉、宋、齊、梁、陳承之。

案：晉制見晉書職官志。集古錄司馬整碑亦有之。其任職之可考者：晉世有會稽賀循（晉書六八）、清河范晷（卷九〇）、巴西襄珍（卷一二〇李特載記）、南郡朱千期（宋書五三謝方明傳）等。宋世，會稽有五官掾，見南齊書三三王僧虔傳。任職之可考者，有永嘉張進之（宋書九一孝義傳）、始興譚伯初（卷八四鄧琬傳）等。齊世，會稽孔瑄求郡五官（南齊傳三四虞玩之傳）；又會稽王公林（卷二六王敬則傳）、丹陽殷渢（卷四〇）皆仕郡此職。陳世，吳郡陸榮（陳書三三儒林陸慶傳）、會稽虞寄（卷一九虞荔傳）皆仕郡五官。

其他位亦甚崇顯，蓋與主簿相上下。

案：宋書張進之傳，由五官遷主簿，似在主簿之下；而據南齊書王僧虔傳，似又在主簿之上、功曹之上。又據虞玩之傳，孔瑄於宋末曾爲尚書儀曹郎，齊初爲員外郎，而求會稽五官；於郡吏中自爲顯職。故宋書鄧琬傳，始興相殷孚赴尋陽，「以郡五官掾譚伯初留知郡事」矣。

而常由較高之職兼領之。蓋職無專司，有類散員耳。

蜀志八秦宓傳：「廣漢太守夏侯纂請宓爲師友祭酒，領五官掾，稱曰仲父。」

梁書三六江革傳：「丹陽尹以革爲記室，領五官掾。」

卷三〇顧協傳：「西豐侯正德爲吳郡，除中軍參軍，領郡五官。」

陳書三〇顧野王傳，吳郡人，「父烜，位臨賀王記室兼本郡五官掾。」（梁）

卷一九虞荔傳：弟寄，「會稽太守引寄爲行參軍，遷記室參軍，領郡五官掾；又轉中記室，掾如故。」

案：漢五官位崇而職不專。魏、晉以下，當承舊制。宋書百官志述漢制云：

五官掾主諸曹史事；又云今略如之；蓋得其實。主諸曹卽無一定職司矣，故常以他官兼領也。

據傅子，魏世河南五官掾亦典選事；恐不能與功曹爲比，更非歷代之通制矣。

案：魏志二一傅嘏傳注引傅子：「河南俗黨，五官掾、功曹典選職。」又宋書五三謝方明傳，義熙末爲南郡相，年終縱囚歸家過正。「一囚十日不至，五官朱千期請見，欲自討之。」似亦主罰刑。然通觀大體，恐不專於此。

(19)督郵 魏置督郵。蜀、吳蓋亦置。

案：魏世，弘農有督郵，見後引魏略。

晉志不載此職，而常見碑傳。

案：彭祈碑陰及司馬整碑陰並有之。河南尹有督郵，見藝文類聚六引傅子；太原督郵見晉書七五王湛傳；豫章督郵見卷九四陶潛傳。其他任職之可考者，有陳國陳頽（卷七一）、巴西李庠（卷一二〇）、廬江陶侃（卷六六）、張掖傅曜（卷一二二呂光載記）等。而晉志不載，殊爲疏失。又案：流沙墜簡考釋簡牘遺文第四十二節：「三月十五日具書恩頓首王卒史彥時。」第十四節云：「十月四日具書焉耆玄頓首王督郵彥時。」又第四十六節云：「督郵王掾。」蓋承漢制，郡縣大吏皆可稱卒史稱掾也。

宋、齊、梁皆承置。陳當亦置。

案：宋諸郡皆置督郵，見宋書百官志下及宋書八五謝莊傳。又梁書一呂僧珍傳，嘗爲丹陽督郵，時在齊世。及入梁，爲本州刺史，不以廣陵督郵麻自益私宅。是梁世亦有也。

晉世督郵且承漢制，分部置職，有中、東、西、南、北之別。

案：王國維流沙墜簡考釋簡牘遺文第四十四節考證云：「右書乃致王督郵者。卷中致王督郵之書凡四，其三稱王督郵，其一稱王卒史。……此書中既有王督郵，復云□伯進爲東部督郵，則亦每部一人……知晉制與兩漢正同也。」所論甚是，前引彭祈碑陰有中部督郵、西部督郵，隸續司馬整碑陰有中部督郵、北部督郵尤其明徵。

又或因事置員，多至數十人，非恆制矣。

案：晉書八二虞預傳，預爲郡主簿（會稽），上記云：「今統務多端，動加重制，每有特急，輒立督郵，計今直兼三十餘，人船吏侍皆當出官，益不堪命。」此當非恆制。又前引司馬整碑陰又有監江督郵，蓋亦隨事命名，非恆制。

督郵駐住傳舍。

案：藝文類聚六傅子：「樂廣爲河南尹，郡中前廳多怪病，後人皆於廊下督郵傳中治事，無敢在廳事者。」（「督郵傳中」，御覽二五二王隱晉書簡作「郵傳中」）是督郵駐住傳舍，不與郡守同廳事。然此猶在廊下也。梁書——呂僧珍傳，世住廣陵，後爲本州刺史（南充），「僧珍舊宅在市北，前有督郵廨。鄉人咸勸徙廨以益其宅。僧珍怒曰：督郵官廨，置立以來便在此地，豈可徙之益吾私宅」是更別在一處，不與太守廳事同所矣。

職在傳遞教令。

魏志一五梁習傳注引魏略苛吏傳：「高陽劉類……嘉平中，爲弘農太守，……外託簡省，每出行，陽勑督郵，不得使官屬曲修禮敬，而陰識不來者。」

卷一六杜畿傳注引魏略：「孟康……正始中，出爲弘農，……時出按行，皆豫勑督郵平水，不得令屬官遣人探候脩設曲敬。」

檢覈非違。

晉書七一陳頽傳：「陳國苦人，……仕郡督郵，檢獲隱匿者三千人，爲一州尤最。太守劉享拔爲主簿。」

而尤以督察屬縣爲其重職。縣囚論竟，亦須經其案驗然後施行。此輩位輕權重，不免檢校苛煩，故縣長吏常與不睦，至有憤而鞭殺者。

晉書一二二呂光載記：「張掖督郵傅曜考覈屬縣，而丘池令尹興殺之，投諸空井。曜見夢於光曰，臣張掖小吏，案核諸縣，而丘池令尹興噦狀狼籍，懼臣言之，殺臣，投於南亭空井中。」

宋書九二良吏阮長之傳：「補襄垣令，督郵無禮，鞭之去職。」

卷八二謝莊傳，孝武大明元年，奏曰：「舊，官長竟囚畢，郡遣督郵案驗，

仍就施刑。督郵賤吏，非能異於官長，有案驗之名，而無研究之實，愚謂此制宜革。」

又長吏之於督郵，須束帶就謁，此陶潛所以不爲五斗折腰也。

晉書九五隱逸陶潛傳：「爲彭澤令……素簡貴，不私事上官。郡遣督郵至縣（書鈔七八引晉中興書作「察縣」），吏白應束帶見之（中興書作「吏白當板履而就謁」）。潛歎曰：吾不能爲五斗米折腰，拳拳事鄉里小人。義熙三年，解印去縣。」

附載：水經江水注：「江水自建平至東界峽……即宜都、建平二郡界也。……有五六峯參差互出，上有奇石如二人像，攘袂相對，俗傳兩郡督郵爭界於此。」案：俗傳爭界者不屬之功曹、主簿，或其他諸吏，而指爲督郵，或亦與職掌有關歟？

#### (20) 戶曹 晉置戶曹，有掾有史；蓋漢、魏以來之通制歟？

案：晉太康末，蜀郡有戶曹掾，見華陽國志八大同志。南鄉有戶曹掾，見司馬整碑陰。彭祈碑陰又有戶曹史。晉書三四羊祜傳，祜卒，「荊州人爲祜諱……改戶曹爲辭曹焉。」蓋括郡而言。唐六典三〇注云：「漢、魏以下，州郡皆有戶曹。」

#### (21) 田曹、部勸農

案：彭祈碑陰有田曹史、中部勸農、西部勸農。隸續司馬整碑有勸農，中部、東部、西部各一人。晉書職官志云：「郡國及縣，農月皆隨所領戶多少爲差，散吏爲勸農。」此皆沿漢制也。

#### (22) 倉曹

案：隸續司馬整碑有倉曹掾一人，序戶曹下、金曹上。彭祈碑陰有倉曹史。

#### (23) 金曹

案：隸續司馬整碑陰有金曹掾一人，序倉曹下、賦曹上。彭祈碑陰有掾，有史。

#### (24) 水曹 都水

案：集古錄司馬整碑有水曹掾。彭祈碑有都水。

(25) 作部吏 監牧吏 酒官

案：彭祈碑有作部吏及監牧吏。水經注三九耒水注：「(桂陽郴縣)縣有瀨水……注於耒，謂之程鄉溪，郡置酒官，醞於山下，名曰程酒，獻同酃也。」又：「(酃)縣有酃湖，湖中有洲，洲上民居，彼人資以給釀，甚醇美，謂之酃酒，歲常貢之。」是皆有關庶政者。

(29) 賊曹 晉又有賊曹，置掾、史，與門下賊曹各爲職，須明辨。

案：晉志序「門下賊曹」於「主簿」「主記室」與「議生」「門下史」之間。今觀彭祈碑陰亦序「門下賊曹」於「門下議生」「錄事」之上，而於「戶」「金」「田」「倉」等外曹間又別有賊曹史。又觀隸續司馬整碑陰，前有「門下賊曹」一人在「主記史」「議曹掾」之間；而後列「戶」「倉」「金」「兵」「科」諸外曹間又別有「賊曹掾」。兩碑均有「門下賊曹」，又有「賊曹史」；「門下賊曹」皆與門下諸職同列，且與晉志次序絕同，而「賊曹史」又均與分職諸外曹同列；其判然有別，必矣。又唐六典卷三〇注云漢魏以下，州郡皆置賦曹。案漢無賦曹，六典又與決曹、法曹同述，「賦」蓋「賊」之譌。

(27) 決曹、法曹、墨曹 魏、晉以下，諸郡沿漢置決曹，或法曹，或墨曹，有掾。

案：此見唐六典卷三〇注。彭祈碑陰亦有法曹史。

(28) 兵曹 魏、晉以下皆置之，有掾史，且有分左右曹者。

案：唐六典三〇注云：漢魏以下州郡皆有兵曹。彭祈碑陰亦有兵曹掾、兵曹史。司馬整碑陰有左右兵曹掾。

(29) 鎧曹

案：集古錄司馬整碑有鎧曹掾，彭祈碑陰有鎧曹史。

(30) 塞曹 魏承漢，於邊郡置塞曹掾史。

案：魏志三〇東夷倭人傳，樂浪郡或帶方郡有塞曹掾史張政等奉使倭國。時在正始中。

## (31) 武猛掾、史 參戰 營軍掾 軍議掾

案：武猛掾見南鄉太守郭休碑（泰始六年），史見彭祈碑陰。彭祈碑陰又有參戰，郭休碑亦有參戰二人，皆序騎督、步督之前。營軍掾、軍議掾見集古錄司馬整碑陰。

## (32) 諸督將 漢建安中，孫權統境諸郡或置大都督以督兵家。

吳志六孫韶傳，建安八年爲丹陽太守，以雋覽爲大都督，督兵，戴員爲郡丞並重任，蓋軍民之別也。

吳時，督將之制甚爲廣泛。郡守有部曲，置將分統之，又置部曲督以總其任，隨守遷轉。

吳志三孫皓傳，天紀三年，「郭馬反。馬本合浦太守修允部曲督。允轉桂陽太守，疾病住廣州，先遣馬將五百兵至郡安撫諸夷。允死，兵當分給；馬等累世舊軍，不樂離別，……馬與部曲將何典、王族、吳述、殷興等……攻殺廣州督虞授。」

魏，諸郡當亦有督將，惟不可考。晉世亦置都督，且或分部。又有騎督、步督、散督、部曲督、部曲將，蓋有名異而實同者。

案：晉彭祈碑陰有中部都督、水部都督（水疑北之譌）。建寧太守爨寶子碑有都督二人。彭祈碑陰參戰後又有騎督、步督、散督。郭休碑，參戰後有騎督一人、部曲督八人，部曲將三十四人。容齋隨筆引司馬整碑有部曲督將三十六人；據隸續載此碑，部曲將可辨者十五人，皆本郡籍。又晉書六三郭默傳「河內懷人……以壯勇，事太守裴整爲督將。」卷八一朱伺傳：「安陸人（晉志，安陸屬江夏）……吳平，內徙江夏。伺……不知書，爲郡將督。……張昌之逆，……伺……與同輩……攻滅之。轉騎部曲督，加綏夷都尉。伺部曲等以諸縣附昌，惟本部唱義討逆，逆順有嫌，求別立縣，因此遂割安陸東界爲灤陽縣而貫焉。……其後陳敏作亂，……伺以功封亭侯，領騎督。時西夷賊抄掠江夏，太守揚珉每請督將議拒賊之計；伺獨不言。……」是則督將地位甚高也。又隸續司馬整碑陰，部曲將或加武猛中郎將，或加裨將軍，或武猛校尉，或武猛都尉，亦見其地位之高。

宋世有馬隊主、隊副，蓋即晉騎督之類。

南齊書二五張敬兒傳，南陽人，「南陽新野風俗出騎射，而敬兒尤多膂力，……爲郡馬隊副，轉隊主。稍官寧蠻府行參軍。」時在宋中葉，地位不高。  
又案：敬兒傳始仕爲曲阿戍驛將，後爲郡馬隊副。

(33)科曹

案：司馬整碑陰有科曹掾；據隸續所載，此掾一人，序在賊曹、兵曹之下。  
其職不詳

(34)車曹 河橋掾 晉置之，蓋掌交通之職。

案：彭祈碑陰有車曹史，蓋掌交通者歟？河南尹有河橋掾，見晉書輿服志，先象車，此職駕一，在河南尹前之左，與功曹史爲並；蓋亦掌交通者。

(36)部傳 齊梁之世有之。

梁書一三沈約傳，少爲宗人所侮，「及貴，不以爲憾，用爲郡部傳。」

(37)客曹

案：彭祈碑陰有客曹史，蓋掌賓客事。

(38)中部掾 晉河南有之，地位甚要。

案：晉書輿服志：先象車，河南中部掾駕一，中道，在洛陽令後，河南尹屬之前，是河南屬吏也。又晉書四三樂廣傳，爲河南尹，「愍懷太子之廢也，……故臣……憤歎，皆冒禁拜辭。司隸校尉滿奮敕河南中部收縛拜送獄。廣即便解遣。」是亦屬河南尹之的證。

(39)從掾位、從史位 待事掾、待事史

案：此惟見於司馬整碑陰；隸續所載有從掾位五十七人、從史位十人，待事掾二人。

(40)上計吏 漢世，上計之吏有掾、史、佐。魏、晉、南朝承之；亦由郡守於年終舉之，攜計簿入京師，條上郡內衆事，與漢不異。

案：彭祈碑陰有計掾、計史、計佐。其他種種情形，觀下列諸例可知。

魏志二五高堂隆傳：「遷陳留太守。續民酉牧年七十餘，有至行，舉爲計掾，（明）帝嘉之，特除郎中以顯焉。」

卷二八鄧艾傳：爲汝南太守，舉昔所厚已吏之子爲計吏。

蜀志一姜維傳，魏天水人，「仕郡上計掾，州辟爲從事。」

晉書四一魏舒傳，任城人，「年四十餘，郡上計掾，察孝廉。」（魏）

卷四三山濤傳，河南人，「爲郡主簿，功曹，上計掾，舉孝廉。」（魏）

卷五〇庾峻傳，潁川人，「歷郡功曹，舉計掾，州辟從事。」（魏）

楚國先賢傳：韓邦，晉武帝時爲野王令，遷新城太守；「坐舉野王故吏爲新城計吏，武帝大怒，遂殺邦。」（魏志二四韓暨傳注引）

晉書三七義陽王望傳，河內人，「仕郡上計吏，舉孝廉。」

卷四一劉寔傳，平原人，「以計吏入洛。」

卷四九向秀傳：「應本郡計入洛。」

卷三四羊祜傳，泰山人，「舉上計吏。」

卷九三外戚羊琇傳，少舉郡計。

卷九二文苑趙至傳，代郡人，占戶於遼西，「遼西舉郡計吏，到洛。」

南齊書三二張岱傳，吳郡人，「郡舉岱上計掾，不行。」

卷五二文學丘靈鞠傳，吳興人，少與上計。

宋書四〇百官志下：「漢制，歲遣上計掾、史各一人，條上郡內衆事，謂之階簿；至今行之。」

闕馯十三州志：「計階次第歲入貢於天子……郡國封瑞山川草木萬物有無，不得隱飾。」（書鈔七九引）

續漢書郡國志四吳郡海鹽縣，劉昭注：「案今計階簿；縣之故治，順帝時陷爲湖，今謂之當湖。」案：昭、梁時人。

西晉時，計吏入洛，並參加次年之元會，受敕戒以達於郡守。此亦承漢制也。

晉書三武帝紀，太始五年正月癸巳，「申戒郡國計吏，守相令長務盡地利，禁游食商販。」

晉書二一禮志下及宋書一四禮志一引咸寧注，均云計吏參與元會。宋志所引又云：「召諸郡計吏，前受敕戒於階下。」

晉書四二王渾傳：「（惠）帝嘗訪渾，元會問郡國計吏方俗之宜。渾奏曰：

……舊三朝元會，引計吏詣軒下，侍中讀詔，計吏跪受。臣以詔文相承已久，無他新聲，非陛下留心方國之意也。可令中書指宣明詔，問方土異同，賢才秀異，風俗好尚，農桑本務，刑獄得無冤濫，守長得無侵虐。其勤心政化興利除害者，授以紙筆，盡意陳聞，以明聖指垂心四遠，不復因循常辭，且察其對答文義，以觀計吏人才之實。」

漢世，計吏常得拜郎；魏、晉以來，其事少見。

案：前引西牧拜郎，是特榮之，非常制也。又晉書五九趙王倫傳，倫篡位，計吏之在京邑者皆署吏；此亦權制也。

惟亦頗爲時所重，觀前引諸例可知。宋世，會稽計吏尤爲尊顯，故皇帝常別敕用

人。

宋書九一孝義郭世道傳，會稽人，子原平，又稟至行。太守蔡興宗深加貴異，「會稽貴重望計及望孝，盛族出身，不減祕著。太宗泰始七年，興宗欲舉山陰孔仲智長子爲望計，原平次息爲望孝；仲智，會稽高門，原平，一邦至行，欲以相敵。會太宗別敕用人，故二選並寢。」

\* \* \* \*

以上諸職，除丞由中央任命外，皆爲郡守自辟之吏。自辟屬吏可別爲門下與非門下兩大類：主簿、主記室、錄事、省事、門下通事、門下督、門下賊曹、門亭長、門下掾史、書佐、循行、幹、小史及門下議曹、諸閤祭酒皆門下也；功曹以下則爲外職，非門下也。非門下之任又可分爲綱紀、督察、分職諸曹及散職四種。綱紀者綜理衆事，功曹、五官掾是也；主簿亦有綱紀之稱，以其爲門下之長也。督察惟督郵一職，外察諸縣。分職諸曹，有戶曹、田曹、勸農、倉曹、金曹、水曹，或置酒官、作部、監牧等，皆有關民、財庶政者；有賊曹、決曹，或法曹，皆有關於刑政者；有兵曹、鎧曹、部曲督將，或有武猛、軍議、參戰、塞曹，皆有關軍事者；有車曹、部傳、河橋掾等，皆有關交通者；此外又或置客曹、科曹、中部掾之屬。散職則有從掾位、從史位、待事掾、史等。年終上計，則有上計吏，類選高級郡吏以任之。綜此以觀，與兩漢大略相同，惟材料多屬晉世，蓋時愈後而制愈微矣。

案：晉書職官志述郡國吏，門幹、小史敍序五官，功曹之前；又述書佐、循

行、門幹、小史甚詳，而於戶、倉、兵等重要曹掾遺而不及；似若失倫，而實頗有意義。蓋其所述，自主簿、記室以下至門幹、小史，乃郡守門下之職，五官、功曹乃綜理郡政之綱記；至於戶、兵諸曹，雖位高於小史，然職在外曹，故概從略焉。又晉書八〇王羲之傳，爲會稽太守，遺書尚書僕射曰：「自吾到此，……循常推前，取重者及綱記，輕者在五曹。」不知那五曹，意者，戶、倉、兵必在其列。

凡此諸職，或置一二員，或多至數員數十員不等。魏世，弘農郡吏員二百餘人；晉世蓋三百以上。晉志載大郡職散吏不過一百零八人；小郡才六十餘人；蓋國家制令如此，其實不然也。

案：魏志一五梁習傳注引魏略，嘉平中，劉類爲弘農太守，「吏二百餘人，不與休假。」卷一六杜畿傳注引魏略，正始中，孟康爲弘農太守，「郡領吏二百餘人，涉春遣休，常四分遣一。」弘農非小郡，蓋其時郡吏大抵在二百左右也。晉彭祈碑陰，屬吏凡三百十二人；南鄉太守司馬整碑陰凡三百五十人，南鄉太守鄒休碑陰亦云職散吏三百二十人。南鄉非大郡，可知大郡吏員猶不止此。

### (乙)軍府佐

魏世，郡守已常加將軍之號，並置參軍。

案：吳志二孫權傳：建安十九年，征皖城，「獲廬江太守朱光及參軍董和。」蜀志一四姜維傳，天水人，以父死難，賜維官中郎，參本郡軍事。是魏諸郡有參軍也。

晉世，郡守加將軍，時亦開府。

案：世說企羨篇注引臨河敍有郡功曹、五官、府功曹、府主簿，又有參軍數人。軍職、府職分別甚明。

宋世，諸郡或當邊防要衝，或以臨時變亂，輒開軍府置佐吏；否則雖加將軍亦不置軍府佐吏也。

宋世五〇張興世傳：「竟陵竟陵人也。……南郡宗珍之爲竟陵郡。……竟陵舊置軍府，以補參軍督護。」

卷七四沈攸之傳：「元嘉中，巴東、建平二郡軍府富實，與江夏、竟陵、武陵並爲名郡。世祖於江夏置郢州，郡罷軍府；竟陵、武陵亦並殘壞，巴東、建平爲峽中蠻所破。」

卷五二袁湛傳：袁詢，「元嘉末，爲吳郡太守，元凶弑立，加詢建威將軍，置佐史。」

卷五七蔡興宗傳：明帝時，「遷鎮東將軍會稽太守。……尋領兵置佐，加都督會稽、東陽、新安、永嘉、臨海五郡諸軍事。」

卷五七王僧達傳：世祖「以爲征虜將軍吳郡太守。……荆、江反叛，加僧達置佐領兵。台符聽置千人，而輒立三十隊，隊八十人。」

卷七八劉延孫傳：「臧質反叛，上深以東土爲憂，出爲冠軍將軍、吳興太守，置佐史。」

卷五二褚叔度傳：褚淡之以景平中爲會稽太守。會孫法亮等之亂，攻山陰。「淡之自假凌江將軍；以山陰令陸紹領司馬，加振武將軍；前員外散騎常侍王茂之爲長史；前國子博士孔欣、前員外散騎常侍謝荅並參軍事；召行參軍七十餘人。」

案：觀此諸條，可知郡守不必加將軍；卽加將軍亦未必開府置佐。其開府者，則「府」「郡」兼稱，如宋書五〇劉康祖傳，高祖西征司馬休之，「虔之時爲江夏相，率府郡兵力出瀆城，屯三連。」是一例也。齊梁以下大略類此。

郡置軍府者，其佐吏蓋如州軍府，亦卽如一般將軍開府者。

案：前引褚叔度傳，自假將軍置佐，郡軍府之規模略備。

有長史。宋以下，小號將軍爲大郡或邊郡置佐吏者，蓋不置此職。

案：晉書三四桓彝傳，爲宣城內史，裨惠爲其長史。卷五六孫綽傳，會稽內史王羲之引爲右軍長史。是晉世有之也。宋書百官志上云：將軍爲刺者，其置佐如公府，有長史、司馬、及諸曹參軍以下；續云：「小號將軍爲大郡邊守置佐吏者，又置長史，餘則同也。」「又」當爲「不」之譌，蓋小號將軍爲大郡太守或邊郡太守不一定置佐吏；若置佐吏，則亦無長史，惟置司馬以

下而已。

又案：宋書八一顧覬傳：「孝建元年，出爲義陽王昶東中郎長史寧朔將軍，行會稽郡事。」（昶爲會稽太守）南齊書四六陸慧曉傳：顧憲之，「永明六年，爲隨王東中郎長史行會稽郡事。」梁書四〇到溉傳：「湘東王繹爲會稽太守，以溉爲輕車長史行府郡事。」卷五三良吏庾臯傳：齊末，「出爲輔國長史會稽郡丞，行郡府事。」會稽大郡，太守恆督五郡，比於刺史；他郡則鮮此例。蓋年幼皇子出藩，始有長史行事之制；皇子不常爲太守，故不見郡有此制也。

有司馬。

案：司馬亦常見，如南齊書三八蕭景先傳，宋末，爲廣興郡寧朔府司馬。卷五八東南夷傳，永明初，劉僧壽爲巴東軍府司馬。是也。（兩漢內郡已嘗置司馬，見漢書韓延壽傳。又蜀志關羽傳，「先生爲平原相，以羽、飛爲別部司馬。」吳志孫策傳，爲會稽郡司馬。是東漢亦置也。）

有功曹，有主簿，類冠府爲稱，以別於郡職。

世說企羨篇注引臨河敍，有郡功曹魏滂、五官謝繹、府功曹勞夷、府主簿后綿、府主簿任凝。

宋書四二劉穆之傳，江數爲建武將軍琅邪內史，以穆之爲府主簿。

卷四六張劭傳：「初爲晉琅邪內史王誕龍驤府功曹。」

卷七三顏延之傳：琅邪人，爲後將軍吳國內史劉柳行參軍，轉主簿。

梁書五二止足陶季直傳：丹陽人，「劉秉領丹陽尹，引爲後軍主簿，領郡功曹。」

有錄事。有稱都錄事者，其職甚重。

案：州府有錄事，郡軍府蓋同。陳書二〇華皎傳，晉陵暨陽人。「梁代爲尚書比部令史。侯景之亂，……文帝爲景所囚，皎遇文帝甚厚。景平，文帝爲吳興太守，以皎爲都錄事，軍府穀帛多以委之，……勤於薄領。及文帝平杜龜，仍配以人馬甲仗，猶爲都錄事。」皎非吳興人，又掌軍府穀帛，其爲郡軍府之職甚明。

有參軍事、行參軍。

案：晉世郡參軍頗常見。如晉書六六陶侃傳，爲龍驤將軍武昌太守，有參軍王貢。卷七一陳頽傳，陳國人，「避難於江西，歷陽內史朱彥引爲參軍。」卷七二郭璞傳，河東人，避難渡江，宣城太守殷浩引爲參軍。卷八二孫盛傳，「出補瀏陽令，太守陶侃請爲參軍。」同卷謝沈傳，「會稽內史何充引爲參軍。」又世說新語篇注引臨河敍，郡功曹五官、府功曹主簿下有參軍數人，蓋亦郡府之職。前引褚叔度傳，置行參軍七十餘人，其無定員可知。又見前引宋書顏延之傳。

其署曹名號之可考者，惟諮議參軍、記室參軍、錄事參軍等而已。例以州軍府制，諮議、記室蓋非恆制。

案：晉書八二虞預傳，會稽太守王舒，請爲諮議參軍。梁書三六江革傳，丹陽尹以爲記室，領五官掾。會稽軍府記室參軍見梁書四九鍾榮傳、陳書一九虞荔傳。又宋書五五傅隆傳，除給事中，爲徐羨之丹陽尹軍府錄事參軍。卷八七殷琰傳：「臨海王子頃爲冠軍將軍吳興太守，以琰爲錄事參軍，行郡事。」

晉世常置督護，宋有參軍督護，性質蓋不相同。

晉書六三李矩傳，平陽人，有功封東明亭侯。「還爲本郡督護。太守宋胄欲以所親吳畿代之；矩謝病去。」

卷七四桓豁傳：「南陽督護趙弘、趙憶等逐太守桓淡，據宛城以叛。」

梁書五四林邑國傳：「安帝隆安三年，……須達復寇日南，……交趾太守杜瓊遣督護鄧逸等擊破之。」

宋書五〇張興世傳，竟陵人。「南郡宗珍之爲竟陵郡……竟陵舊置軍府，以補參軍督護；不就。」

又有防郡隊主

案：南齊書二四張瓌傳，有吳防郡隊主郭羅雲。又卷二九周山圖傳，義興人，「有氣幹，爲吳郡、晉陵防郡隊主。」皆在宋世，觀其籍貫，知爲軍府職。

有典籤等職

南齊書四〇竟陵王子良傳，爲征虜將軍丹陽尹，有典籤。

### 附流沙墜簡中所見之諸掾屬

流沙墜簡考釋屯戍叢殘稟給類第二十八簡云：

麌二斛八斗當麥一斛四斗稟削工伍伯鈴下馬下李卑等五人日食八斗起六月十一日盡十七日（以上簡面第一列）

泰始四年六月十一日受倉曹掾曹頫

吏令狐承付（以上簡面第二列）

功曹史趙倫 主簿梁鸞 錄事掾曹 監量掾闕

伍伯穆成 消工郭受

馬下穆口

領下張豐（以上簡背）

考證云：「削工，治刀劍室者。史記貨殖傳所謂酒削也。說文，削轉也。方言，劍削，自河而北燕趙之間謂之室，自關以西，或謂之廓，或謂之前刀室之前，讀若消，故簡背又紙作消工。鈴下，謂鈴閣之下執事者。馬下者，論衡吉驗篇，光武生時有馬下卒蘇永，殆馬前之卒。」

又第三十一簡，簡背有錄事掾。

又第三十二簡，簡背有「領功曹掾梁鸞」

又第三十三簡云：

（上缺）西域長史文書事郎中闕適（下缺）

（上缺）五日倉曹掾江涼監倉掾車成淳（下缺）

（上缺）□□□百卅七斛九斗六升六（下缺）

屯戍叢殘器物類第五十七簡云：

鎧曹謹條所領器材及亡失簿

又第七十二簡云：

水曹請繩十丈

屯戍叢殘雜事類第五十六簡云：

……五伯師一口璫一合同景元四年八月八日幕下史索盧靈口將張祿(簡面)

……錄事掾(簡背)

又第六十簡云：

水曹  
泰始二年八月  
人口下張掾

又第六十一簡云：

(上缺)泰始六年九月十二日假督(下缺，在簡面)

(上缺)張龜錄事掾(下缺，在簡背)

又第六十五簡云：

(上缺)……泰始五年十二月廿八日(缺)

從史位車成岱(缺)(以上簡面)

(缺)主簿梁鸞(缺)(簡背)

又第六十六簡云：

(缺)泰始六年五月七日兵曹史□□從掾位趙辯

(缺)兵曹史車成岱(簡面)

(缺)吳樞錄事掾梁鸞(簡背)

又第六十九簡云：

(缺)[功]曹趙倫 主簿梁鸞錄事掾曹 監量掾門口

又第七十二簡云：

兼倉吏(缺)

又第七十三簡云：

(缺)四月十日監藏掾趙辯

(缺)兵曹史車成岱(以上簡面)

(缺)樞錄事(缺)(背)

又第六十八簡云：

□□□ 曹史張闢主簿梁鸞省

又第七十四簡云：

領功曹吳 關 主簿張龜省

又第七十九簡云：

出大麥種□(缺) (簡面)

督田掾張(缺) (簡背)

簡牘遺文第五十三節有兵曹史高微

又第七十九節云：

永嘉六年二月十五日

辭曹主者去四年奉

發玉關州內……

又第四十一節云：

十一月廿五日具書浚叩

督郵王掾彥時侍者

又第四十二節云：

三月十五日具書恩頓首

王卒史彥時

又第四十四節

十月四日具書焉耆玄頓首言

王督郵彥時司馬君彥祖侍者……會聞有人從郡(行)

□徐府君死在小城中唐長史在

□伯進爲東部督郵……

又第四十六節云：

五月七日具書敦

督郵王掾

案：此借簡有載年號者，皆魏末及西晉初年；其他諸簡蓋亦魏、晉遺物。所載官稱有：功曹史、領功曹掾、主簿、錄事掾、文書事郎中、督郵、東部督郵、倉曹掾、監倉掾、監量掾、監藏掾、督田掾、水曹、兵曹史、鎧曹、辭曹、幕下史、從掾

位、從史位諸職；又有伍伯、馬下、鈐（領）下、消工諸小吏。觀此諸段材料，倉曹、監倉、監量、監藏、督田、水曹、兵曹、鑑曹、辭曹，其職皆如其名；而功曹、主簿、錄事，則爲綜覈之職，凡有文書皆關省之。又此諸簡（有爲紙片）皆出蒲昌海北。王靜安云，晉時西域長史治此，前後並未置郡。又據稟給類第三十三簡，文書郎中闕適、倉曹掾江涼、監倉掾車成泮皆爲西域長史之屬吏無疑，其他諸職蓋亦長史之屬歟？蓋西域長史總領一方，實如郡守，故得置吏比郡耳。否則，蓋敦煌之屬吏歟？附記於此，可與前考諸曹吏相比證。

### 三 縣佐吏

魏世縣佐吏，前史不載。晉書職官志述縣屬吏甚詳云：「有主簿、錄事史、主記室史、門下書佐、幹、濤徼、議生、循行、功曹史（此三字蓋衍文）、小史（門下二字貫至此）、廷掾、功曹史、小史、書佐、幹、戶曹掾、史、幹、法曹門幹（此疑有誤）、金、倉、賊曹掾、史、兵曹史、吏曹史、獄小史、獄門亭長、都亭長、賊捕掾等員。」其後又云縣置尉與方略吏。宋書百官志云：「諸曹略同郡職，以五官爲廷掾。」據宋志文意，實活漢、魏以下而言之，蓋自漢以來沿置略同也。今據晉志略加疏述增補之。

（1）丞 漢縣置丞以佐令長綜理庶政。魏大縣亦置，吳亦有之。

案：通典三六，魏官品，縣令千石者位六品，其丞七品。不言小縣丞，蓋省之歟？宋書一六禮志二：「孫皓……尊父和曰文皇帝，……改葬和於烏程……使縣令丞四時奉祠。」是吳亦置也。

晉志不載此職，而實置之，蓋如郡丞時置時省歟？

案：通典三三云：「自晉後無丞。宋時惟建康有獄丞。」觀此文意，晉亦無丞。然同書卷三七列晉官品，大縣丞尉八品，小縣九品，是晉仍有丞也。又晉書九〇良吏范晷傳有堂邑丞劉榮，時在西晉末，亦其徵。

宋尚沿置。

案：宋志述職官未明言有無；而於官品，則諸縣丞尉皆第九品，是亦沿置也。

其後無考，蓋不常置。

案：南齊書二武帝紀：永明元年詔「郡縣丞尉可還原秩。」此括郡而言，雖斷言縣有丞也。  
宋時，建康特置獄丞。

案：宋志：「後則無復丞；唯建康有獄丞。」則此職最遲於宋世仍有之。  
齊以山陰大邑，亦特置之。

南齊書五三良政傳序：「太祖……以山陰大邑，獄訟繁滋，建元三年置獄丞，與建康爲比。」  
梁世，建康置正、平、監，比於廷尉，蓋無獄丞矣。

隋書百官志上：「建康舊置獄丞一人。天監元年，詔依廷尉之官置正、平、監，革選士流，務使任職。又令三官更直一日，分受罪繫，事無大小，悉與令籌。若有大事共詳，三人具辨，脫有異同，各立議以聞。尚書水部郎袁孝然、儀曹郎孔休源並爲之，位視給事中。」

案：據梁書武帝紀中，建康三官以天監元年八月戊戌立。據梁書三八朱异傳，此議爲异所發。而梁書三六孔休源傳云：由尚書儀曹郎遷建康獄正。及辨訟折獄，時罕冤人，除中書舍人。則其親重可知。

而山陰獄丞則沿而未革。

案：隋書百官志敍梁官品，山陰獄正爲三品勳位。  
(2)尉 西晉，洛陽置六部尉；江左以後，建康亦置六部尉。餘大縣置二人；次縣、小縣各一人。

案：此見晉書職官志。又晉書二五輿服志，先象車儀有洛陽尉二人，騎分左右。卷六九劉隗傳，元帝爲丞相時，「建康尉收護軍土，而爲府將篡取。」云：「御史中丞周嵩嫁女，門生斷道解廬，斫傷二人；建康左尉赴變，又被斫。」卷八四王恭傳，恭敗奔桓玄，「至長塘湖……湖浦尉……收之以送京師。」(或非縣尉)卷一〇四石勒載記：「段末任弟亡歸遼西，勒大怒，所經令尉皆殺之。」凡此皆足見其職掌。又據卷八二虞預傳，會稽諸縣皆有尉。

宋武帝時，縣尉多省。

太平御覽二六九宋武帝詔曰：「百里之任總歸官長。縣尉實效甚微，其費不少。二（？）品縣可置一尉而已，餘悉停省。」

旋蓋復置。文帝元嘉十五年，縣小者仍省之。

案：此見宋志，而無武帝省員一節。又建康右尉見宋書七九竟陵王誕傳，建康草市尉見南齊書五〇鄱陽王蕭寶夤傳，天水顯親縣左尉見宋書九一賈恩傳。

晉大縣尉八品，小縣九品（通典三七）。宋並九品（宋志、通典三七）。

齊、梁、陳蓋亦沿置。

案：據通典三三及唐六典三〇注，宋、齊、梁、陳蓋如晉制。梁書一武帝紀上，東伐既定，令二縣長尉掩埋遺尸。則固沿置也。

自西晉以前，諸縣尉銅印黃綬，朝服武冠如漢制。江左止單衣介幘。

案：見通典三三。又宋書五六孔琳之傳，建言曰：「今世惟尉一職獨用一印，至於內外羣官，每遷悉改。」此亦一異也。

縣尉常與縣令長異治。

案：水經江水注：「北水入朐忍縣，南入於江，謂之北集渠口……朐忍尉治此。」「江水又逕魚腹縣之故陵……魚腹尉治此。」「江水又右逕揚岐山北，……山東有城，故華容縣尉舊治。」「江水自龍巢而東，得俞口……江之北岸有小城，故監利縣尉治。」水經贛水注：「贛水又北逕南昌左尉廨西。」是皆與縣異治之證，多在水濱，蓋與成同一意義。

各有吏屬，如小史之類。

案：西晉洛陽尉部小史，見晉書三一惠賈皇后傳。

(3)方略吏 晉諸縣置方略吏四人。蓋與丞、尉爲比。

案：方略吏四人，見晉書職官志，但不與縣吏主簿、功曹等同述，而與縣尉另成一節；其性質蓋非縣令長自辟屬吏之比，而與丞尉爲近也。太始中，江原縣方略吏，見華陽國志八大同志。

(4)主簿 魏、蜀有主簿，位次於功曹。

案：此詳後功曹目引魏志東沃沮傳及益部耆舊雜紀。

晉亦沿置，爲門下之長。

案：前引晉志，主簿序最先，又見晉書五六周訪傳（尋陽）及彭祈碑陰。

宋以下當亦置。

案：宋書九一孝義許昭先傳，本邑補主簿，不就。

(5)錄事、史 魏時，縣置錄事。

案：魏志一四蔣濟傳注引列異傳，濟兒死，爲陰司泰山伍百，後轉爲錄事。

俗傳陰司之縣有此職，是當時諸縣必有此職也。

晉置錄事史（晉志）宋以下無考。

(6)主紀室史 晉置之（晉志）。

(7)門下史 晉置之。

案：晉世縣有此職，見晉書三六劉卞傳。晉志失載。

(8)門下書佐 晉置之。

(9)門下幹 晉置之。

(10)門下游繳 晉置之。

(11)門下議生 晉置之。

(12)門下循行 晉置之。

案：此五職均惟見於晉志。宋書九一孝義余齊民傳，晉陵人，爲邑書吏，蓋書佐歟？

(13)門下小史 晉置之。魏有伍百、鈴下，晉以後蓋亦置。南朝有縣僮。凡此，蓋皆小史之類也。

案：晉志，功曹史兩出，其第一功曹史蓋衍文，則小史緊承循行，亦門下之任也。晉書三六劉卞傳，東平須昌人，本兵家子，爲縣小吏。卷四九光逸傳，樂安人，爲博昌小吏。蓋皆小史之類；惟未必爲門下耳。魏志二三斐潛傳注引魏略：「黃朗……黃初中爲長吏，遷長安令……魏令。……自以父故，常忌呼鈴下、伍百，而呼其姓字。」卷一四蔣濟傳注引列異傳，兒死，爲陰司泰山伍百，甚苦。是魏世尚有此二職也。此爲門下之任，蓋卽門下小

史之類。晉志不載。宋志云：「諸官府至郡各置伍百。」是縣不置也。乃下又云：「今縣令以上，古之諸侯，故立四五百，以像師從旅從。」則縣令似亦有之。梁初，餘姚縣僮甚衆，亦爲吏役，見梁書五三良吏沈瑀傳。

(14) 功曹 魏、蜀之世，諸縣皆置功曹。

魏志三〇東夷沃沮傳：「不耐濱侯至今猶置功曹、主簿、諸曹，皆濱民作之。……則故縣國之制也。」

蜀志一五揚戲傳注引益部耆舊傳，常播，蜀郡江原人，仕縣主簿、功曹，舉孝廉。又衛繼，嚴道人，父爲縣功曹。

晉亦沿置。職主選署與黜罰；然皆自令長而後行之。

案：晉志有功曹史；又見晉書三六劉卞傳（西晉，東平須昌）、卷五二華譚傳（甄城縣）、卷五八周訪傳（廬江尋陽）、卷七一熊遠傳（豫章南昌）、卷八二虞預傳。預傳云：「餘姚（預籍）風俗各有朋黨。宗人共薦預爲縣功曹，欲使沙汰穢濁。預書與其從叔父曰：近或聞諸君以預入仕，便應委質，則當親事，不得徒已。然預下愚，過有所懷，邪黨互瞻，異同蜂至；一旦差跌，衆鼓交鳴。毫釐之失，差以千里，此古人之燭戒，爲預所大恐也。卒如預言，未半年，遂見斥退。」此最足見其職。又周訪傳云：「爲縣功曹。時陶侃爲散吏，訪薦爲主簿。」劉卞傳：「兵家子……爲縣小吏……一功曹銜之，以他事補亭子。有祖秀才者……謂縣令曰：卞，公府掾精者……令卽召爲門下史。……無幾，卞兄爲太子長兵，既死，兵例須代；功曹請以卞代兄役；令……不聽。」是亦其顯例也。

功曹史下有書佐，有幹，有小史。

案：此惟見晉志。

宋以下當亦沿置功曹。

案：據宋志文意，亦沿置之。水經集水注引劉欣期交州記，龍編縣功曹左飛，不知何時。

(15) 廷掾 晉沿漢置廷掾，卽郡五官之職也。

案：廷掾見晉志。又晉書五二華譚傳，爲甄城令，有廷掾張延。卷九五

藝術韓友傳，舒縣廷掾王陸。此二者皆在西晉。漢世，縣廷掾猶郡之五官掾。

魏及宋以下，蓋皆置之。

(16)戶曹 晉諸縣置戶曹，有掾，有史，有幹。

案：此見晉志。晉書三四羊祜傳，祜卒，「荊州人爲祜諱，……改戶曹爲辭曹。」蓋括縣而言，是荊州嘗易名也。」

宋，齊以下當沿置。

案：南齊書一六百官志：「諸陵令，永明末置。用二品三品勳。置主簿，戶曹各一人，六品保舉。」陵制比縣，則縣亦應有也。

(17)法曹 晉置法曹，有幹；蓋亦有掾，有史。

案：晉志述縣諸曹云：「戶曹掾史幹，法曹門幹，金、倉、賊曹掾史、兵曹史、吏曹史。」門幹爲門下之任，法曹不應有，門蓋史之譌，又脫掾字；觀法曹之位序及前後諸曹之吏員，亦可知法曹應有掾史也。

宋以後亦有主律令決刑獄之吏；惟曹名無考耳。

案：南齊書四八孔稚珪傳，永明中，疏云：「冤毒之死……非但健吏之咎；列邑之宰亦亂其經。……獵情濁氣，忍并生靈，……獄吏雖良，不能爲用。」梁書四二傅岐傳，天監中，除如新令。有囚，「法當償死。會冬節至，岐乃放其還家，……曹掾固爭，……岐曰，其若負信，縣令當坐，主者勿憂。」是律令刑獄之事亦有曹掾專理也。

(18)金曹 晉置之，有掾，有史。（晉志）

(19)倉曹 晉置之，有掾，有史。南朝又有倉監，地位甚低。

案：晉志有倉曹掾史。梁初，餘姚縣有石頭倉監，其員不止一人，亦爲吏役之一種，見梁書五三良吏沈瑀傳。

(20)賊曹 晉置之，有掾，有史。（晉志）

(21)兵曹 晉置兵曹史（晉志）

(22)吏曹 晉置吏曹史，蓋掌吏役調發之任。

案：晉志有吏曹史。此一時代之小吏皆爲一種徭役。宋書五三謝方明傳，爲

會稽太守，「前後征伐，每兵還不充，悉發倩士庶。事既寧息，皆使還本；而屬所刻害，或即以補吏。……方明簡汰精當……雖服役十載，一朝從理。」卷九二良吏徐豁傳，爲始興太守，表陳三事。其一曰：「郡大田武吏，年滿十六，便課米十斛，十五以下至十三，皆課米三十斛。」梁書二二安成王秀傳，爲荊州刺史，「簡府州貧老單丁吏，一日遣散五百餘人；百姓甚悅。」又爲郢州刺史，「主者或求召吏；秀曰：不識救弊之術，此州凋殘，不可擾也。」此例至多，即此數例，已可徵小吏實爲力役矣。此自漢已然，容別詳論。吏役多由縣鄉調發，（參看鄉里吏），縣有吏曹史，蓋職此歟？

(23)獄小吏 獄門亭長 晉置之。（晉志）

(24)賊捕掾 晉置之（晉志）

(25)門亭長 晉置之。

案：晉書四九光逸傳，初爲博昌小吏，後爲門亭長。

(26)油庫吏 南朝建鄴有之。

案：南史九陳本紀上：陳霸先「至建鄴，爲油庫吏，徙爲新喻侯蕭暎傳教。」

(27)驛吏 晉置之。

案：東晉，縣有驛吏，見續漢書輿服志劉昭注。

(28)江州縣有橘官，閩中縣有守黃柑吏

水經江水注：「縣（江州）有橘官荔枝園。」

御覽九六六引晉令，閩中縣有守黃柑吏一人。

(29)勸農

晉志云：「郡曹及縣，農月，皆隨所領戶多少爲差，散吏爲勸農。」

\* \* \*

綜此以觀，縣佐亦可分爲中央任命之上佐及令長自辟之屬吏兩種。丞，尉爲有秩命之上佐，方略吏之性質或與丞尉爲近，是上佐也。自主簿以下皆爲自辟之屬吏；然也可大別爲「門下」與非門下之外職兩類。主簿、錄事、記室、門下史、書佐、幹、游徼、議生、循行、小史，是門下也。功曹、廷掾、戶、法、金、倉、賦、

兵、吏等曹及賊捕掾、獄吏等是外職也：就中功曹、廷掾是綱紀，戶、法、金、倉、賦、兵、吏諸曹以下，皆分曹分職也。此外又有散吏。綜此職散諸吏，員額因轄戶多少而異。晉志云：「戶不滿三百以下，職吏十八人，散吏四人；三百以下（當作上），職吏二十八人，散吏六人；五百以上，職吏四十人，散吏八人；千以上，職吏五十三人，散吏十二人；千五百以上，職吏六十八人，散吏十八人；三千以上，職吏八十八人，散吏二十六人。」此乃法令規定之人數，實則恐不止此。

案：晉志云：「鄴、長安置吏如三千戶以上之制。」此西晉也。

\* \* \* \* \*

州刺史、郡太守常加將軍之號置府佐，已如前考。縣令長亦有加將軍之號，且有開府置參軍者，其事蓋不常見。

案：冊府元龜七〇一，述此一時代縣令長之制云：「亦有帶雜號將軍而爲之者。」檢之史傳，亦頗常見。又宋書四八朱齡石傳云，「遷武康令，加寧遠將軍。……武康人姚係祖招聚亡命，專爲劫盜。……齡石至縣，僞與係祖親厚，召爲參軍，……斬之。」是且置府佐也。

#### 四 鄉里吏

宋書百官志云：「漢制，……五家爲伍，伍長主之；二伍爲什，什長主之；十什爲里，里魁主之；十里爲亭，亭長主之；十亭爲鄉，鄉有鄉佐、三老、有秩、嗇夫、游徼各一人，鄉佐、有秩主賦稅，三老主教化，嗇夫主爭訟，游徼主姦非。」沈約之意以爲自漢以下大抵沿而未革。今考晉世縣下實有鄉、亭、里、伍之制。

案：晉書三九荀勗傳，武帝時論政有云：「其五等體國經遠，實不成制度，然但虛其名，其於實事，略與舊郡縣鄉亭無異。」是縣下鄉亭次第一如漢世之明徵。里伍詳後。

晉書百官志述鄉制云：「縣五百〔戶〕以上皆置鄉，三千以上置二鄉，五千以上置三鄉，萬以上置四鄉，鄉置嗇夫一人。鄉戶不滿千以下置治書史一人，千以上置史、佐各一人，正一人；五千五百以上置吏（史）一人，佐二人。」

案：晉書九四暨逸翟湯傳：「建元初，安西將軍庾翼北征石季龍，大發僮客

以充戎役，敕有司特蠲湯所謂。湯悉推僕使委之鄉吏，吏奉旨，一無所受。」是則鄉吏之職也。

三老、有秩亦可考見於魏、晉之世。

案：通典三六，述魏官品，諸鄉有秩三老，第八品；諸鄉有秩第九品。魏志：文帝丕傳，建安二十五年，軍次於譙，大饗父老。注引魏書云：「三老吏民上壽。」卷三〇東沃沮傳：「至今……沃沮諸邑落渠帥皆自稱三老。」晉書一〇三劉曜載記，石勒擒曜，送歸襄國，「北苑市三老孫機上禮求見曜。」是魏、晉有之也。

亭制，晉志惟有都亭長。今考魏，晉有都亭，有野亭，可止宿其中，如漢制。

晉書三三石苞傳，苞鎮淮南，及得罪，「放兵，步出住部亭待罪。」

卷四四鄭默傳，爲東郡太守，歲饑，輒開倉振給，「乃舍都亭，自表待罪。」

卷四九阮籍傳，太尉蔣濟辟之，「籍詣都亭，奏記……而……去。」

卷九四隱逸陶潛傳：王弘知潛當往廬山，乃齋酒候於半道。「潛既遇酒，便引酌野亭。」

卷九五藝術隗炤傳：「臨終書版授其妻曰：……後五年春當有詔使來頓此亭姓龔。……期日，有龔使者止亭中。」

卷七九謝萬傳：「嘗與蔡系送客於征虜亭，與系爭言，系推萬落牀。」

卷四九嵇康傳：「康嘗游於洛西，暮宿華陽亭，」從鬼學琴。

同卷謝鲲傳：「避地於豫章，嘗行經空亭中，夜宿此亭。」亭舊每殺人，鯤獲鹿妖。

案：觀此諸例，與漢不異，宋以下則不常見。

亦各有部域。

魏志一五賈逵傳注引楊沛傳：「占河南夕陽亭部荒田二頃，起瓜牛廬，居止其中。」

亭置亭長、亭子、亭候。

案：都亭長見晉志，又晉書二五輿服志，先象車齒簿有洛陽亭長九人。亭子

見晉書三六劉惔傳，甚賤卑。晉書六六賀循傳，西晉末，長江多盜賊，循儀曰：「沿江諸縣各有分界，……可度土分力，多置亭候，恆使徼行，峻其綱目。」是巡禁盜賊也。

蓋以一制而兼政治、警衛、交通諸任務，一如漢世也。

案：晉書三〇刑法志，武帝時，張華等「表抄新律諸死罪條目懸之亭傳，以示兆庶。有詔從之。」亭傳有聯可知。

宋以後蓋亦有亭。

案：梁書一三范雲傳之「出爲始興內史，郡多豪猾大姓，……邊帶蠻俚，尤多盜賊。……雲入境，撫以恩德，罷亭候，商賈露宿。」是梁亦有亭。

關於里制，晉志云：「縣率百戶置里吏一人；其土廣人稀聽隨宜置里吏，限不得減五十戶。」迄南朝末葉，仍有里司。

案：宋書五四羊玄保傳：「劉式之爲宣城，立吏民亡叛制，一人不禽，符伍里吏送州作部。」梁書二二安成王秀傳，天監六年，出爲都督江州刺史，「聞前刺史取徵士陶潛曾孫爲里司。」南史九陳本記上，「高祖……初仕鄉爲里司。」是終南朝皆有里司也。

里下有伍、村。

案：晉書八〇王羲之傳，爲會稽太守，遺尚書僕射書曰：「自軍興以來，征役及充運……叛散不返者衆……常制，令其家及同伍課捕；課捕不擒，家及同伍尋復亡叛。」宋書七四沈攸之傳，爲都督郢州刺史，「將吏一人亡叛，同籍符伍充代者十餘人。」是有伍也。村見宋書五三謝方明傳、卷九一孝義郭世道傳、陳書五高宗紀。

伍有吏，

案：此見前引宋書羊玄保傳。

村有長，又有路都。

南齊書五海陵王紀，詔省力役，有云：「諸縣使村長路都防城直縣，爲劇尤深，亦宜禁斷。」

梁書二武帝紀中，天監十七年詔曰：「天下之民有流移他境……本鄉無復居

宅者，村司三老……即爲詣縣告請村內官地官宅。」

## 五 地方學官

余前考兩漢地方學官，不與郡縣屬吏同述。今案：晉書職官志，州屬佐條不載學官之職；於郡佐條，首列屬佐職稱，次敍吏員人數，最後乃云：「郡國皆置文學掾一人。」於縣佐條，首列屬佐職稱，次敍吏員人數，次敍鄉里部吏，最後乃云：「戶千以上置校官掾一人。」又隸讀二一南鄉太守司馬整碑陰，門下綱紀居前，諸曹次之，散吏又次之，最後乃列文學史九人。觀此三處排列次序，皆足顯示學校之職雖亦以掾史爲稱，然與一般行政掾史實不相同，故綜州、郡、縣文學之制別述之。

### (1) 州學官

#### 魏冀州有文學從事

案：管輅以正始中爲冀州文學從事，見魏志二九本傳及北堂書鈔七三引輅別傳。

蜀益州置勸學從事數員，又置典學從事，總一州之學者。

案：蜀志二先主傳，建安二十五年，勸先主稱尊號之諸臣中有勸學從事張爽、尹默、譙周三人，敍次祭酒、議曹之後。尹默又見蜀志一二本傳。同卷譙周傳云：「建興中，丞相亮領益州牧，命周爲勸學從事（蓋再任）。亮卒，……蔣琬領刺史，徙爲典學從事，總一州之學者。」

#### 吳廣州亦嘗置師友從事

吳志四士變傳，黃武中，呂岱爲廣州刺史，以變子匡爲師友從事。案此未必爲學官之職。

#### 西晉益州有典學從事，東晉有勸學從事，蓋承蜀制有學校。

案：華陽國志八大同志，蜀郡何祇爲益州典學從事，時在泰始中。金石錄二〇學生題名碑（集古錄作漢碑，誤）亦有典學從事史一人，時亦在西晉。學生題名碑並有左生右生，是典學從事爲學校教育之職之明證。又宋書九一孝義龔穎傳，遂寧人，益州刺史毛璩辟爲勸學從事，時在東晉末。

西晉，華軼爲江州刺史，置儒林祭酒。

晉書六一華軼傳，永嘉中爲江州刺史。「雖逢喪亂，每崇典禮，置儒林祭酒以弘道訓。乃下教曰：今大義頽替，禮典無宗，朝廷滯議，莫能攸正……宜特立此官，以弘其事。軍諮祭酒杜夷……才學精博，道行優備，其以爲儒林祭酒。」

東晉，庾亮爲江州刺史，鎮武昌，開置學校，亦置此職，班同三署郎。又置典學從事，地位亦崇。

宋書一四禮志一：「(晉)征西將軍庾亮在武昌，開置學官。教曰……便……起立講舍，參佐大將子弟悉令入學，吾家子弟，亦令受業。……建儒林祭酒，使班同三署，厚其供給；皆妙選邦彥，必有宜者，以充此舉。……亮尋薨，又廢。」

晉書九八孟嘉傳：「庾亮領江州，辟部廬陵從事……轉勸學從事。」斠注引御覽二六五孟嘉別傳云：「庾亮拔嘉爲勸學從事，……亮盛修學敎，高選儒官，嘉值尚德之舉。」

他州蓋亦常置儒官，惟不可考。

案：隋書經籍志一，有晉儒林從事黃穎注周易四卷。不知何州。

張軌爲涼州刺史，立學官，置崇文祭酒。

晉書八六張軌傳，永寧初，軌出爲涼州刺史，「徵九郡胄子五百人，立學校，始置崇文祭酒，位視別駕，春秋行鄉射之禮。」

宋，揚州、東揚州皆置文學從事。

案：宋書九一孝義孫法宗傳，吳興人，「世祖初，揚州辟爲文學從事；不就。」卷九三隱逸朱百年傳：「時山陰又有寒人姚哈亦有高趣，……義陽王昶臨揚州，辟爲文學從事；不就。」昶以孝武時爲東揚州刺史，是揚州、東揚州皆置之也。

大明中，改東揚州爲揚州，豫章王子尙爲刺史，立左學，置儒林祭酒，文學祭酒，勸學從事，職位並崇。

宋書八〇豫章王子尙傳：大明三年，以浙西爲王畿，浙東爲揚州，使子尙爲

都督刺史。七年，「立左學，召生徒。置儒林祭酒一人，學生師敬，位比州治中；文學祭酒一人，比西曹；勸學從事二人，比祭酒從事。」

又案：宋書九一孝義郭世道傳，會稽永興人，孫靈馥，辟儒林祭酒；不就。是亦東揚也。

齊諸州有文學從事史（南齊書百官志）。高帝建元元年，豫章王嶷爲荆、湘二州刺史，開館立學，亦置儒林祭酒、文學祭酒、勸學從事，地位亦崇。

案：南齊書二二豫章王嶷傳：建元元年，爲都督荆湘等八州諸軍事、驃騎將軍，荆湘二州刺史。二年夏，「於南蠻園東南開館立學，上表言狀，置生四十人，取舊族父祖位正佐台郎年二十五以下十五以上補之。置儒林參軍一人，文學祭酒一人，勸學從事二人。」又卷四六王秀之傳：「遷豫章王驃騎長史，於荊州立學，以秀之領儒林祭酒。」蓋卽儒林參軍也。

梁諸州皆置文學從事，均不登品（隋書百官志上）。豫東王爲荊州刺史，亦置儒林祭酒，地位則崇。

梁書四八儒林智陽傳：子革，武帝時，「出爲西中郎湘東王諮議參軍。……王初於府置學，以革領儒林祭酒。」

陳蓋承梁，諸州有文學從事，惟無考。

案：隋志梁官品表有登品十八班，不登品七班；文學從事皆在不登品之七班中。至於陳班品表，僅載登品之職；不登品者概付缺如，非必無文學從事也；此觀兩揚、南徐載至主簿、西曹、祭酒、議曹爲止，荆、江等州載至主簿、西曹爲止，豫、廣、衡等州載至別駕、治中爲止，可以推知。

## (2) 郡學官

魏、晉亦嘗提倡教育，於郡縣立學官，恐亦俱文而已。

魏志二四高柔傳：明帝時，奏云：「昔漢末陵遲，……雄戰虎爭……遂使儒林之羣隱而不顯。太祖初興，愍其如此，……並使郡縣立教學之官。高祖卽位，遂闡其業，興復辟雍，州立課試，於是天下之士復聞庠序之教。」

晉書七九謝石傳，「於時學校陵遲，石上疏請興復國學，以訓胄子，班下州郡，普脩鄉校。疏奏，孝武帝納焉。」

案：此亦俱文，觀中央大學之事可知。

惟郡守中亦頗有留意教育者。

案：魏志一六倉慈傳注引魏略：「顏斐……爲京兆太守，……起文學，聽吏民欲讀書者復其小徭。」卷二六牽招傳：爲雁門太守，……簡選其才識者誥太學受業，還相教授，數年中庠序大興。」是魏世也。晉書七五范甯傳，孝武時，出爲豫章太守。「在郡又大設庠序，遣人往交州採磬石以供學用。改革舊制，不拘常憲，遠近至者千餘人，資給衆費，一出私錄（祿）；並取郡四姓子弟皆充學生，課讀五經；又起學臺，功用彌廣。」（又見宋書九三隱逸周續之傳）卷九三外戚王恂傳：「累遷河南尹，建立二學，崇明五經。」卷八二虞溥傳：「除鄱陽內史，大修庠序，廣招學徒，移告屬縣……乃具爲條制，於是至者七百餘人，乃作誥以獎訓之。」卷七五范汪傳，爲東陽太守，「在郡大興學校，甚有惠政。」是晉世也。宋書一〇〇自序，元嘉中，亮爲南陽太守，「時儒學崇建，亮開置庠序，訓授生徒。」是宋世也。他如會稽郡學，見宋書五四孔靖傳；吳興郡學，見宋書五三謝方明傳；皆在晉末。又陳書三二儒林顏越傳：「吳郡鹽官人也，所居新坡黃崗，世有鄉校，由是顧氏多儒學焉。」是吳郡鄉校甚有歷史也。

魏世郡學置文學掾。

案：魏志二九管輅傳，清河太守辟爲文學掾。注引別傳作北蠶文學。

晉世，郡學置文學掾史，或且置主事，祭酒。

案：晉志，郡國皆置文學掾一人。晉書七一熊遠傳豫章南昌人，郡辟文學掾，不就。卷九二文苑王沈傳，高平人，仕郡文學掾。隸續司馬整碑有文學史九人。郡學主事，見華陽國志一一李毅條。祭酒見晉書八二虞溥傳（鄱陽）。

石季龍亦令郡國立五經博士。

案：此見晉書一〇六石季龍載記。

蓋魏、晉以來皆承漢置文學之職。

案：宋元嘉中，安成文學王孚，見宋書一〇〇自序。唐六典三〇注云「魏、

晉以下，郡國並有文學。」蓋信。

(3) 縣校官

漢諸縣多置校官。建安八年，曹操申令，縣滿五百戶即置校官。

魏志一武帝傳，建安八年七月令曰：「喪亂以來十有五年，後生者不見仁義禮讓之風，吾甚傷之。其令郡國各脩文學；縣滿五百戶，置校官，選其鄉之俊造而教學之。庶幾先王之道不廢，而有益於天下。」

魏世，縣令亦頗有以教學爲事者。

水經泗水注：「（陰）縣東有縣令濟南劉熹字德怡，魏時宰縣，雅好博古，教學立碑；載生徒百有餘人。」

晉世，縣率千餘戶立一小學，置校官掾一人；不滿千戶者亦置立。

晉書百官志：「（縣）戶千以上置校官掾一人。」

御覽五三五引晉令：「諸縣率千餘戶置一小學；不滿千戶，亦立。」

附記：本篇第 468 面，論州佐諸曹，判斷晉書百官志斠注所引荀岳墓碣之“部徐州田曹屬”非州吏。但未見荀碣原文，究爲憾事。今整理本所藏拓本，獲見此碣。文云：「咸寧……三年七月，司徒府辟，……應命，署部徐州田曹屬。太康元年……舉秀才。」則此田曹屬爲司徒之屬吏，甚明，絕非州吏也。晉志斠注以爲州吏，殊失之。本文已排定，不便多改，因附記於此。

五月十一日。

附 錄 二 梁 州 佐 更 班 品 表

隋書二六百官志上梁官班節序，梁代州佐吏之班品甚詳，通典三七職官一九梁官品節亦錄之。今表而出之，以便觀覽。惟二書均有脫譌，且有互異處，今並改正。

	十 八 班											不登二品者七班(「二」當作「上」,或衍文)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7	6	5	4	3	2	1	
中央要職	吏部尚書	給事黃門侍郎、司徒長史	尚書左丞	司徒掾屬	通直散騎侍郎、尚書右丞	尚書郎	給事中	嗣王庶姓公府正參軍	嗣王庶姓公府行參軍	南太太大武	御史令	宗正等十一卿五官功曹	宗正等十一卿主簿						
揚州		別駕從事	治中從事							主簿①	曹① 西祭酒從事③ 議曹從事⑤	文學從事①							
南徐州				別駕從事	治中從事					主簿②	曹② 西祭酒從事④ 議曹從事⑥	文學從事②							
荊江州	皇弟皇子爲刺史						別駕從事	治中從事②		主簿④	(荆雍郢南兗)西曹③ 西祭酒從事④ 議曹從事⑩ (江)西曹⑪ 從事祭酒⑫ 議曹祭酒⑬ 部傳從事⑭	從事史⑦ 議曹從事⑧ 文學從事⑨							
雍州																			
郢州	嗣王庶姓爲刺史																		
南兗州																			
湘州	皇弟皇子爲刺史						別駕從事①	治中從事②		主簿⑦	西曹④ 西祭酒從事⑤ 議曹從事⑩	文學從事① (豫司益廣青)(湘衡)從事⑩							
豫州																			
州	嗣王庶姓爲刺史																		
益州																			
廣州																			
青州																			
衡州																			
北徐州	皇弟皇子爲刺史																		
北兗州																			
梁州	嗣王庶姓爲刺史																		
父州																			
南梁州	嗣王庶姓爲刺史																		
越州	皇弟皇子爲刺史																		
桂州																			
寧州	嗣王庶姓爲刺史																		
霍州																			
庶姓持節府																			
	長史司馬	中錄事參軍	錄事參軍	中記室參軍	記室參軍	中兵參軍	中正兵參軍	功曹	主簿	除正參軍	板正參軍	行參軍	板行參軍	長兼參軍	參軍督護	功曹督護			

## 附錄二 陳州郡職官階品表

隋書二六百官志上及通典三八職官二〇，載陳州郡職官階品頗詳，茲表而出之，以便觀覽。

		第一品	第二品	第三品	第四品	第五品	第六品	第七品	第八品	第九品
<b>中  央  要  職</b>		丞相 尚書令	僕射 中書監 光祿大夫	中書令 侍中 尚書	黃門侍郎 中書侍郎 尚書丞郎				中書通事舍人	
<b>揚  州</b>		加都督	加  督	刺  史			別駕從事 治中從事			主簿 西曹 祭酒從事 議曹從事
<b>南、徐  州</b>		加都督	加  督	刺  史			別駕從事 治中從事			主簿 西曹 祭酒從事 議曹從事
<b>荆、江、 南兗、郢、 湘、雍州</b>		皇弟皇子 爲刺史	加都督	加  督	刺  史		別駕從事 治中從事			主簿 西曹
		庶姓爲刺 史								
<b>豫、益、廣、 衡州、 青州領冀州、 北兗、北徐、 涼州領南秦州 司、南梁州</b>		皇弟皇子 爲刺史		加都督	加  督	刺  史				主簿 西曹
		庶姓爲刺 史								
<b>交、越、桂、 霍、寧州</b>		皇弟皇子 爲刺史		加都督	加  督	刺  史				別駕從事 治中從事
		庶姓爲刺 史								
<b>丹  陽</b>				加都督	加  督	尹				
<b>會  稽  郡</b>				加都督	加  督	太  守		丞		
<b>吳  郡</b>				加都督	加  督	太  守		丞		
<b>吳  興  郡</b>										
<b>萬  戶  以  上  郡  國</b>				加都督	加  督	太守、內史		丞		
<b>不  滿  萬  戶  郡  國</b>				加都督	加  督	太守、內史		丞		